

一个真正老刑警对朱令案的看法--事出反常便为妖

字数：103930 字 评论数：46166 条评论

发表时间：2013-05-07 02:09:00 更新时间：2021-04-24 12:23:27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06 18:09:00

前言

先自我介绍一下，本人七十年代生人，九六年开始从事刑侦工作，后来因故下海从商，

在网上围观朱令案已经很久了，前几周偶尔在某个老朋友群里和朋友讨论说起这个案子时，一时老职业病发作，忍不住技痒就在群里说了一串，朋友劝我：

“你应该把你说的发到天涯”。我当时只回他们说：“已经晚了。”

再看了几周，发现此案在网上已经逐渐失控，大量水军使用重复的暴力语言，喊着特定的口号攻击一切还企图继续理性探讨的人。我就再叹一句“确实晚了”但即使晚了，还是决心开始写这篇文章，就当为我国普法，刑侦手段普及做点贡献吧。

在本文中，许多提到的刑侦手段，刑侦思路，在九十年代，都属于不传之秘。因为当年各种科技，医学都不发达，或者发达而不普及，警察基本上就靠这些手段和思路来破案，但在今时今日，应该已经不属于什么秘密，所以也就敞开谈一谈。

本文中提到的线索，均来自网络。本人不保证其真实性。仅供思路探讨。

在开始正文之前，先正本清源，谈一些常识。

在之前有篇文章里的假警察（原谅我直接判断你是假警察），用极其轻佻的口

吻来述说一些刑讯逼供，窃听等技巧，以暗示他是内行人。但正恰好如此，才说明他是外行。

第一个是假警察轻描淡写说的窃听器的问题。

警方通常使用的窃听手段，是电话窃听。动用到窃听器进行生活窃听，这一般是跨国案件（就是俗话说的境外势力介入），或者重大经济案件。对嫌疑人生活窃听是要申请高层审批的。一般刑事案件是批不下来的。

九十年代的窃听器有多大呢？有核桃大小。到了如今科技发达，电子元件越做越精密，无线窃听器依然有龙眼大小。因为有一个坎是迈不过去的，那就是供电问题。

龙眼大小的窃听器所能使用的电池，按目前科技，用最好的锂电材料+最小的电路板来做，一般不能超过 200 mAh，单纯用作录音，能录 6 个小时顶天了。

如果加上无线发射，能用 1 个小时顶天了。（这只是实验室理论值，实际上会根据环境各种缩短)如果想要继续缩小窃听器的体积，就要减少电池的体积和容量，但这就得不偿失了，谁都不希望辛苦装个窃听器，最后只能录音几分钟，十几分钟。

如果真像那位色眯眯的假警察所说的，他能把窃听器放到嫌疑人的衣服上，甚至贴身文胸里还不被发现。对不起，先生你科幻 007 片看多了吧。微型核能电池还没发明呢。

刑讯逼供的问题

又比如说那位假警察提到刑讯逼供，公然说不招就直接打死，还有人以公安局长的口吻发布“直接打死孙维丢江里”的说法，这种其实是用老百姓的思路去看警察，就像农夫幻想皇帝每天下地都用金锄头一样。

在九十年代，刑讯逼供的确广泛存在，但是刑讯逼供在当年也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

刑讯逼供的逐渐废除，其实是因为其带来的负面作用已经胜过了其正面作用。

因为刑讯逼供实际上对惯犯，心理素质强大的罪犯，是基本没有作用的。会在刑讯逼供下招供的，通常都是新手或者无辜。两者几率是 50%比 50%。

而且老刑警都知道两个禁忌，

第一个禁忌是：你可以动手，但是不能过度，打到一个程度不会招供的，打死也不会招供，快打死才招供的，招供也是屈打成招，事实上在九十年代因为刑讯过度打死嫌疑人的，基本都是管不住自己暴力欲望的新警察。大案要案在大城市，没有人会交给新警察负责的。

第二个禁忌是，你可以做，但是不能说，像“打死”这种词不能出口，出口的话，万一出了事，就是蓄意谋杀。即使对方没死，你也是蓄意伤人，性质就不是刑讯手段过度这么简单了。能在京城当上公安局长的人，没有控制不住自己情绪，管不住自己嘴巴的，否则早就丢官了。除非他故意这么说，但他为什么故意这么说呢？在什么场景下这么说呢？

如果真要刑讯逼供，作为刑警，会优先考虑逼供哪些人呢？

后文会细说，这里继续打假

首先是其他人已经提到的“犯罪嫌疑人”的问题。在 97 年之前，一般不使用“犯罪嫌疑人”这个说法

对于调查对象，只有 2 种称呼，一种是“嫌疑对象”（各种明暗排查中），一种是“犯罪分子”（抓起来先关着再说）

八九十年代时，法制并不健全，公安对一个人关押询问，就算没有定罪，对外一般也就说是“犯罪分子”。这个“罪犯”的称呼，给无数只是有嫌疑的人，带来了无穷的烦恼。就算被查出是无辜放出来，罪犯这个词至少已经跟过你一段时间了。被别有用心的人揪住，会说你一辈子。

你有可能从此找不到工作，有可能因此妻离子散，这都是真实发生过的许多惨剧。

随着法制逐渐健全，现在才统一把未经法院定罪的调查对象都称为“犯罪嫌疑人”。避免了许多悲剧的诞生。（基本上是 2000 年之后才逐渐到位的）

贝志成先生曾经提到，孙维是案中的“唯一犯罪嫌疑人”，并且特别注明清华大学因此扣发了孙维的毕业证。

但事实上，如果孙维已经到达被扣押询问的阶段，那么其实按照当年的定义，她已经会被称为“犯罪分子”。

在贝的回忆中也提到，警方也曾经对他进行过一次询问。按照当年的定义，他毫无疑问也会被视为“犯罪嫌疑人”，但是为什么在贝的定义里，孙是唯一犯罪嫌疑人，贝不是呢？

要知道，北大也因为朱令案劝退了贝志成，我们可以知道北大为此劝退贝，但北大劝退贝志成的具体原因，贝至今缄口不语。甚至装作从未发生。

贝为什么要隐瞒自己被北大劝退这件事情呢？如果孙维被清华扣发毕业证，算是孙维是“唯一嫌疑人”的理由，那么这个理由完全可以用在因此被北大劝退的贝志成身上。贝志成到底隐瞒了什么更重要的信息？

我们回顾当年国外对朱令案的描述，当年的描述是归结为“求爱未遂的男子下毒”的，为什么到了 2002 年开始，才开始有人暗示是孙维下毒，到了 2006 年，贝志成才开始公然指责是孙维？

为什么在 1996 年时，国外媒体会报道该案为求爱情杀？而这个观点，如今为

何完全没人提起?

刑警通常的思路是——事出反常便为妖。

楼主: [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 2013-05-06 18:39:53

贝的事情先按下不表。

我们继续回到常识上。

在朱令案中,民众有几个常规误解,包括一些网络假警察,别有用心的律师也在炒作这个概念。

比如说“为什么案子没破,却不继续查下去了?”

首先,要好好解释悬案这个东西。

在每个城市的公安局里,都有无数无头悬案,即——找不到现场痕迹证据(或现场痕迹太多),找不到有杀人动机者,找不到作案手法场地,甚至找不到受害者.....的案件

警察也是人,不是每个案件都能侦破。特别是许多临时起意杀人的。杀人前无迹可寻,杀人后线索杂乱。

这类无头案,其中不乏受害者死得极为惨烈的。但是惨烈并不是持续侦查破案的理由。持续侦查破案的可能性,取决于现有线索的多少。也取决于办案经费。

先说办案经费,每个分局都有总办案经费上限。这个办案经费由上级派发,要分配给每一宗案件具体使用。警察出去查案,吃盒饭要钱,住旅馆要钱,跟踪嫌疑人进电影院买票监视要钱。每一项都很具体,很琐碎。

通常来说,如果一个案件把办案经费都花光了,还没有找到足够的线索,那么这个案子基本就会悬停起来。至于这个案件的办案经费具体是多少,每个地区,每个城市,每个分局都不一样。

我这里提供一个参照物,在1996年,某个一线城市的警察局,一个人命案的办案经费,上限是两万人民币。

楼主: [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 2013-05-06 19:00:18

@曾经的士兵 1 5 楼 2013-05-06 18:38:32

警察叔叔，去把此案从头至尾温习一遍再上来卖弄，你开篇就走错方向了。
投毒是发生在清华校园内，和贝志成有什么关系？难道朱令多次中毒是贝志成穿上隐身衣所为？
去年买个表。

啥表！

作为刑警的思路——

为什么投毒发生在清华校园里？证据是什么？如无证据，则投毒可能在任何地方。

其次，假设真的发生在清华校园里，贝是不是就没有接触朱的可能？

随便举个例子好了

在贝的回忆录里有这么两段

第一段：“印象中在她出事前，我只在去清华找朋友玩的时候在路上碰到她”

也就是说，贝在朱出事前接触了朱

第二段：我们力学系在北大校外靠近清华院墙，据说是陈耀松教授自己搭梯子从清华墙那边接过来

也就是说，贝所在的地点要到清华并不困难，甚至是可以非常规方式进入清华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06 19:02:38

@QQ465173043 8 楼 2013-05-06 18:40:42

回复第 5 楼(作者: @曾经的士兵 1 于 2013-05-06 18:38) 警察叔叔，去把

此案从头至尾温习一遍再上来卖弄，你开篇就走错方向了。 投毒是发生在清华校园内，..... =====

而且是女生寝室，有点意思

朱令的寝室是 106，在女生宿舍 1 楼，要投毒没有想象的困难，甚至无需进入寝室也可投毒

但这个前提是投毒是在寝室。

至今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朱令是在寝室中毒。

是谁误导了你们的思想，洗了你们的脑，让你们整齐如一地觉得这个投毒一定发生在朱令寝室？

仔细回想一下是谁？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6 19:15:37

在刑侦上，线索的定义和网民的定义是不同的。刑侦上的线索，要求更具体明确或者更有把握，比如说——有人看见有 XXX 进行投毒。

上级会不会追加办案经费，取决于你有多少把握和手头有多少线索破这个案子。钱不会无限地砸下来，在这个案子钱砸多了，另外一个案子的经费就要缩减。甚至一大堆案子的经费都要缩减，都面临无法破案的困境。

朱令案在没有任何显证据和线索的情况下（贝志成本人也确认这点），从 95 年一直查到 1998 年才结案，说明在这个案子上投入的经费，已经远超一般刑事案件的比例。绝不是一般网民所想象的“没有投入去查”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6 19:29:27

二次中毒还是多次中毒问题

在陈教授的检验报告中，我们可以肯定得出一个结论，朱令共经历 2 次中毒高峰期。而且体内毒剂超过致死剂量，表明不是一次摄入毒素。

我们要牢记上述这段话，因为这段话是专业人士的检验结果。任何言论与这段

背离，都不可采信。

一个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朱令的律师，在这段话的基础上，进行了她的改编——

“可见这是多次小剂量投毒，而且最早为外用，因为朱令最早是去看眼科。”

2次投毒和多次小剂量投毒，乍一听起来好像没有什么区别，但是在刑侦上，这个定义，会直接左右到破案的方向。

举个通俗的例子说，一个人横尸街头，他身上挨了两刀，还是被千刀万剐。这两个是有巨大区别的。

挨了两刀，完全可能是死于临时冲突，被千刀万剐，则需要场地，时间，专业作案工具。

如果是千刀万剐，则嫌疑人的搜索范围可以缩小到“在案发时间有足够的时间和地点和作案工具的人”，反之则凶手可能是一切路人甲。

朱令的律师轻描淡写又毫无过程逻辑推导地，从陈教授的“二次中毒”的检验结论，偷换为多次小剂量投毒。

如果不是这个律师智力有问题，那么只能说明这个律师企图引导他人缩小凶手的搜索范围。

我听过这个律师的一些采访，我倾向于是智力问题。

但如果这个律师引导他人缩小凶手的搜索范围，会有什么后果呢？

——在线索未明晰时，搜索范围越小，越可能错过真凶。

如果按照检验报告，则在这几个月里，凡是接触过朱达到2次的人，都有投毒可能性。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6 20:06:33

@九六年正义 33 楼 2013-05-06 19:29:27

二次中毒还是多次中毒问题

在陈教授的检验报告中，我们可以肯定得出一个结论，朱令共经历 2 次中毒高峰期。而且体内毒剂超过致死剂量，表明不是一次摄入毒素。

我们要牢记上述这段话，因为这段话是专业人士的检验结果。任何言论与这段话背离，都不可采信。

一个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朱令的律师，在这段话的基础上，进行了她的改编——

“可见这是多次小剂量投毒，而且最早为外用，因为朱令最早是去看眼科。……

@QQ465173043 37 楼 2013-05-06 19:35:37

中毒高峰的时间是确定的，其间投毒不一定是人，也可以是毒源还在而朱令及其家人并未察觉

@QQ465173043 47 楼 2013-05-06 19:49:14

也就是说！！！！毒源很可能是随身物品！！！！什么东西是随身物品？？？杯子？？？隐形眼镜？？？联系到检测结果指甲毒份含量很高！！！！结果是？

你已经被那个律师带到沟里了！！！！为什么一定是随身物品？随身物品这个前提是基于那个律师所说的“多次小剂量”这个前提。但是如果基于陈教授的“2 次中毒”这个前提则未必。

举例说如果有人请朱令吃了 2 次冰棍，就完全可以制造这个效果。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06 20:26:56

我们现在回到警方视角——假设凶嫌的范围在“这几个月里，曾经和朱令接触过至少 2 次的人”

这是大范围，因为和朱令接触 2 次的人，可能有无数，根本不能确定凶嫌。

下面开始尝试缩小范围。

在遇到凶杀案，受害者已经无力阐述经过的时候，缩小范围的做法

1.凶器相关

2.动机相关

3.反常情况

我们先说凶器相关，凶器相关有很多维度，

1.拥有凶器的人

可能拥有凶器（铊）的对象列表如下

狭义——清华，清华相关导师，清华相关材料保管人。其他 17 个拥有相关材料的单位及相关拥有人。

广义——全中国所有接触到铊，又到过北京的人。

2.可能使用到凶器的人

狭义——孙维，孙维的导师

广义——一切能接触到铊的人，不管是合法还是非法。

为什么分为狭义和广义呢？举个很简单的例子，当发生了枪杀案，我们都知道在中国除了部分人，持枪都是犯法的。但是会持枪杀人的人，根本就不在乎是不是犯了持枪罪，而在大部分的案件里，罪犯所用的枪支都不是合法的。

所以在发生投毒案时也是同理，不能因为发生了枪杀案，就认定在清华的某个合法持枪者就是罪犯。

3.最有下手机会的人。

孙维在这个环节，嫌疑最大，因为她同时符合可能使用凶器，以及最有下手机会两个标准。

4.最早发现凶器/凶杀现场的人

举个例子，当发生了凶杀案（杀人手法不明），有人第二天拿着一把刀来交公，说这刀是他捡到的。因为他发现了凶器和凶杀现场，所以他必然手拿过凶器或者到过现场。如果他没有合适的理由证明他如何发现凶器和到现场，那他的嫌疑就无法排除。

在上述范围中缩小，1和2因为范围太大，几乎无法判断，几乎是靠运气来找线索。所以判断最初嫌疑对象时，通常会在3.4之中排查，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6 20:49:03

在这个环节，我们可以勾选出2个嫌疑人

一个就是孙维

另一个就是发现凶器的贝志成

但基于1.2的范围广大，所以3.4其实说明不了任何问题，只能把他们列为优先排查对象。

在这个优先排查里，3孙维因此受到警方询问，清华扣发毕业证直至毕业后很久。4贝志成因此受到警方询问，北大将其从力学系大三劝退，终身未获毕业

证。

所以我们还是要集中在动机上。

现在在网上一边倒地认为孙维妒忌朱令的美貌和才华，所以下毒。但是这个看法，至少在 2002 年前没人明确提出来过。

按照动机论的说法——因为朱令比孙维美和有才华，所以孙维具备毒杀朱令的理由。

认为贝是凶手，是情杀的，其实在 02 年也有人提及，后来认为贝是凶手的人也一直存在，按照动机论的说法——因为朱令美貌，贝求爱不成因爱成恨毒杀朱令。

上述两种动机论都属于论据不足。因为认为孙维妒忌朱令的，没人能举出孙妒忌朱的具体案例和情节。

认为贝爱朱令的，也没人能举出具体情节。只有贝早期在四通利方论坛的一个帖子里面有暗示朱令曾经是他的女神。但不足为凭。

有人提出反驳，说贝之前就有女朋友，而且美貌。但贝的女友在贝被北大劝退后不久，也就和贝分手。而且在刑侦中，不会因为某人有钱，就认为此人不会谋财害命。认为有了女友就不会因爱杀别人的，适合去推理偶像剧，但不适合推理分析这种残忍谋杀案的嫌疑犯。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06 20:50:15

@九六年正义 26 楼 2013-05-06 19:15:37

在刑侦上，线索的定义和网民的定义是不同的。刑侦上的线索，要求更具体明确或者更有把握，比如说——有人看见有 XXX 进行投毒。

上级会不会追加办案经费，取决于你有多少把握和手头有多少线索破这个案子。钱不会无限地砸下来，在这个案子钱砸多了，另外一个案子的经费就要缩

减。甚至一大堆案子的经费都要缩减，都面临无法破案的困境。

朱令案在没有任何显证据和线索的情况下（贝志成本人也确认这点），从 95 年一直查到.....

@爱平静生活 93 楼 2013-05-06 20:33:21

你们没点事业心呀？经费少案子就停办，算什么男人呀。经常看到一些男儿为了办成事执拗的百折不挠。可你们没钱就不办了，怎么服众啊。如果说是权力不许办让人还有英雄扼腕的慨叹可你们这算什么呢？再这事是类似恐怖分子样的大事，就算 95 年还没有美国那恐怖袭击双子座大楼的事，可投毒也算大案了吧。

钱谁来贴？你贴？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06 21:05:59

案情至此陷入僵局

嫌疑人有，但动机都不成立，或者说动机不明确。

第二个迷雾问题是，可能证实朱令是在寝室被投毒的罪证失窃了。

罪证失窃了

毫无疑问，第一嫌疑人是朱令寝室的人。但是奇怪的是，罪证没有完全失窃，还留了一个杯子在孙维的床底。（留了一个杯子说法，来源于贝志成，未得到其他渠道证实）

那贝志成是否能避开这个嫌疑呢？

我们看看贝志成的回忆录里面这一段。

我和吴向军跑到清华找朱令的同学求援希望翻译一下邮件找出有用的信息，那

是五一前的一个下午，我们听说朱令所在的物化二班在上课我就先回来留下吴向军在那里等。晚上他回到宿舍怒气冲冲地说：这是什么变态班啊。原来他等到两名物化二班的女生，说明来意后这两位同学居然说“我们明天都订好了五一出去旅游，实在没时间翻译”

这段里面，存在一个极大的疑点。

即贝志成为何要在 5 月 1 日跑到清华找朱令的同学帮助翻译？

根据贝的另一篇回忆录记载，贝在 4 月中旬已经到清华找他们协助翻译，但不欢而散。

根据孙维的辩白书，贝在 4 月中旬找到孙维协助翻译，孙是通宵协助翻译。

这两人中必有一人说谎。

这里假设贝说的是真话，他们不欢而散了。那他为何要在 51 前一天再次找朱令同寝室的人协助翻译？

且不说北大的英语水平不差，至少不比清华差，贝在北大找不到人翻译？而贝的母亲作为外交官，精通英文，而且在这件事里一直热心帮忙。为何不见贝的母亲出来协助？

贝以一个不怎么成立的理由，到访了清华，然后丢下和他一起的证人吴向军，他自己“回去了”

在这个过程中，他得知了“朱的同寝室的人 51 节要出去旅游”这个信息

然后在 51 节，准犯罪现场被破坏，准犯罪证据丢失，而神秘的留下了一个“已经被清洗干净的杯子”没有丢失。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6 21:15:42

@九六年的正义 32 楼 2013-05-06 19:29:27

二次中毒还是多次中毒问题

在陈教授的检验报告中，我们可以肯定得出一个结论，朱令共经历 2 次中毒高

峰期。而且体内毒剂超过致死剂量，表明不是一次摄入毒素。

我们要牢记上述这段话，因为这段话是专业人士的检验结果。任何言论与这段背离，都不可采信。

一个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

朱令的律师，在这段话的基础上，进行了她的改编——

“可见这是多次小剂量投毒，而且最早为外用，……

@夜雨添情 122 楼 2013-05-06 21:03:38

傻逼楼主，装 B，你没看协和怎么说的，朱令身体里大剂量的毒素，换血 8 次，远超过致死量，但朱令没有出现短时间猛烈的神经反应和肠胃反应，说明毒是分很多次进行长期投毒才积累起来的，而不仅仅是 2 次，傻逼楼主还说 2 次接触都有投毒可能，一个拿钱发帖的傻逼

啥表

首先，朱令明确出现了猛烈的神经反应和肠胃反应，她在表演后的和父亲一起的庆功会，都因为肠胃绞痛而无法进行。

其次，换血 8 次这个数据无法得出很多次长期投毒这个结论。这个结论是朱令的律师生造出来的。

举个例子，受害者身上有 2 处伤口，这点法医勘察无误，但是 2 处伤口不能得出受害者被凌迟割死的结论。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6 21:29:57

在发这贴之前，我其实已经看到了西游降魔篇的开场

当唐三藏说水怪可能另有其人时，村民的质疑是——

我要报仇！

道士的说词是：“一个无辜的爸爸遇难，家属伤心欲绝”

众人“混蛋！混蛋！”

大嫂：“你有没有死过老公！”

三藏：“大嫂，我真的没有老公的！”

众人“打死他！打死他！”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6 21:59:18

整理一下思路，准备开始写

3.反常情况

在各种线索都不足为信的前提下，刑警要选取重点嫌疑人，必须开始观察反常情况。

反常情况孙维肯定存在，比如说三个室友互相不怀疑。所以孙维不能排除嫌疑。这也是孙在2年后仍然被监视侦查的原因。但不能排除三个室友本来就情同姐妹互相信任的可能性。

但是贝的反常情况更多，更大，除了之前提到的“在准罪证被盗前到过罪证现场附近”“不合常理地去清华要求对方协助翻译”“在准罪证失窃前就得知存放罪证处无人看管”等之外，有非常多的可疑之处。

下面的一段，完全来自贝的回忆录。我在第一次看这篇回忆录时，心头是突然一跳，让我想起了许多。我想起了什么？

我想起的是“口供”

没错，这篇回忆录，完全就像是一个专业刑警给一个嫌犯做的口供记录。而完全不像回忆录。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a731710101cbnz.html

口供体的典型特征就是“何时何地，去了哪里，和谁一起，见到谁，做了什么，说了什么”

一个刑警会反复盘问嫌疑人，直到口供里面前后没有矛盾，所有一切都有前因后果，都有证明人。

在没有刑警盘问的情况下，贝志成居然能写出这一份几乎无懈可击的口供体回忆录。他肯定对刑侦不是门外汉。

但是奇异的是，贝仿佛处于某些原因，还是留下了破绽和疑点。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06 22:24:04

@xucdc 211 楼 2013-05-06 22:15:39

回复第 209 楼(作者: @AvenaVida 于 2013-05-06 22:14)

LZ 的东西初看一遍还有点意思，越看越偏了。你都能看出凶手可能是贝，当年的 14 处看不出来这种可能.....

=====

谁告诉你贝是普通人，他家比孙和朱家更有势力。

对的，贝家无论在警界还是商界，想碾死我都是一只手指的事情，所以我不敢暴露身份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6 22:25:33

@benbenml 米米 222 楼 2013-05-06 22:22:15

下海从商?商人真闲啊，这么晚还在分析，布怕累着嘛？

嗯，累了，明天再发剩下的内容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02:07:37

一些答问：

问：除了贝和孙之外，还有其他嫌疑人吗？

答：当然有，但是其他嫌疑人能得到的分析资料太少，而且其中还有一个刑侦常理中的首选嫌疑人没有指出，但该嫌疑人本身也是受害者，如果 ta 不是凶手，那么将其列入嫌疑人来分析，太残忍。（我说的不是朱的男友）关于孙是嫌疑人的信息已经太多，本次主要分析贝的嫌疑。

问：能合法接触到铊的就是凶手，不是吗？

答：枪杀案发生后，能合法接触到枪的人就必定是凶手吗？

问：除了孙，其他人可能知道铊的毒性吗？

答：读过阿加莎侦探小说的文学青年或者读过农药科技书的知识青年都可能知道。贝的亲生父亲和继父据传一个是农业部副部，一个是司法部副部。家中藏有这两类书中的任何一本都不奇怪。贝在回忆录里也很突兀地提到阿加莎小说里提到的铊中毒。

问：当年获得铊困难么？

答：1994 年获得枪都不困难，真正获得枪开始困难，是在 2004 年之后的事

情。何况铊是农业，灭鼠业常用毒药原料。九十年代初期天下大乱，许多工厂均处于半无政府状态。进出其中拿走什么并不为难，即使在北大清华的实验室，拿走也不为难。孙维的哥哥证明过这点。

问：既然你认为贝和孙都没有表面动机要毒杀朱令，那么为什么不排除他们的嫌疑？

答：不一定，很多悬案大案，都是罪犯一时兴起做的，比如说幼儿园屠童案，严格地说就谈不上动机明确。还有为了练胆杀人的，有为了打牌输了杀人的，有买到一把好刀试试利不利的。他们两个就算动机理由不充足，但是都符合行止可疑的条件。所以不能排除嫌疑。

问：你指出贝有可疑是想替孙维脱罪么？假如贝是凶手，他处于什么动机要一口咬死孙维？

答：你的目的是要找真凶，还是要杀孙维？如果是要找真凶，则不能放过任何有嫌疑的人，包括贝。贝的动机可能是认为孙维被咬死了，贝自己就没有嫌疑了。就像你认为我如果咬死了贝，孙就没有嫌疑了一样。

问：如果贝是凶手，那么贝为什么要救朱令？

答：后来有 2 宗铊毒案，都是投毒者良心发现坦白自首把同学送到医院的。假设贝如果也是这个理由，那么他并不孤单。

问：律师说了，朱令宗投毒案是多次小剂量投毒，只可能是她寝室的人干的。律师难道不比你专业？

答：化验报告说了是 2 次投毒，多次小剂量是朱令的律师头脑发热说的，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证据支持这个说法，广州肖律师也说贝是嫌疑犯，你信哪个律师？如果你还有其他观点，你也可以请一个律师来为你代言。他的职业道德会让他支持你的任何观点，哪怕你的观点愚不可及。

问：既然贝有可疑，为什么北京警察不抓他？

答：北京警察也没抓孙维，你到底是信还是不信警察？

问：朱令案现在的状态是什么？为什么不允许公布侦查过程？

答：在流程上定性为“中毒案”，因为要定性为投毒，必须有确实证据，由于没有线索，目前属于结案状态。

在这篇“口供”中，我们可以看到各种天衣无缝的供述，贝在何时何地，与谁一起，说了什么话，当时还有什么细节，都事无巨细。

这篇东西，先不说内部疑点，就说外部的，这份口供和贝先前的其他回忆录互相存在多处矛盾。

举例说，贝在这篇文章中说之前和朱令不熟，初中毕业后直到大学都只在路上见过一次，但是贝在其他途径说过见过几次。更用抒情散文说朱令是他心中的女神。甚至更用贝的 ID 发过“经常见到朱令”的帖子，（事后称是用这个号代朋友发的）

在刑侦上，如果嫌疑人口供前后出现这样明显的差异化，基本就可以锁定为重点嫌疑对象了。北京的警方为何会忽视这样的情况，是因为贝的家庭背景实在太强大吗？

如果贝经常见到朱，但是却说六年只见了一次，说这样的谎，是要隐瞒什么？情杀的可能性非常高。

贝说之前从没听说过孙维，是警方开始审查之后才告诉他有孙维这么一个人

的，但之前又说曾经找过朱的同学翻译，孙维也明确表示了，自己4月中旬接到贝的请求之后，当晚是连夜通宵协助翻译的。说明两人肯定接触过。孙维就是其中一个翻译者。

在刑侦上，这样虽然不能列为主要疑点，但是至少是一个突破点，就是贝和孙在这件事中，谁说了谎？说谎的目的是什么？贝到底认不认识孙维？如果认识，为什么说认识？

贝在这篇回忆录里只提到5月1日前夜去找朱的同学协助翻译，在另一个回忆录里中只提到四月中旬去找朱的同学协助翻译。两者虽不矛盾，但却存在疑点，既然两次求助在贝描述来都是不欢而散，那么贝为什么不直接强调2次都不欢而散，而分别在两份回忆录中分别阐述两次时间所隔不远，都是不欢而散的事情呢？在这2次不欢而散中，藏着什么秘密，让贝在不同的时间段分别只记得其中一次？

由于贝的“现实不是童话”一文更接近口供体，所以在本次分析中，主要采用此文的阐述内容，如有和贝的其他言论冲突，则以“童话”文为准。

口供疑点分析

首先，在本文中，除了贝的母亲，女友之外，其余所有出场人物均有名字，均有具体出场时间，均有出场理由。可以为贝提供不在场证明，或者为贝提供做某个时期的行事理由证明。

唯二两个没有名字的人，一个是文首的“一个同学”。

这个同学的出场非常奇怪，他初次出场，他对贝说了朱令的初次病状。但是贝对此无动于衷，这个同学的第二次出场，叫贝去看朱令，而且口吻非常奇怪（你是不是去看看朱令，她好像不行了）

如果贝和朱已经如贝说的，初中毕业到大3的六年间只见了一面（朱令毒发前），常理来说，是没什么交情了，为何这个同学的口吻似乎是直指你（贝）对朱负有某种责任的样子？（常理来说，作为普通同学，应该口吻是“我们是不是应该一起去看看朱令，她好像不行了”）

这个同学第三次出场，是看完朱令的病体之后，跑出来对贝说（贝志城，你一定尽力想办法）。为什么这个同学再次毫无理由地代表朱家表现出对贝的信任和托付感？

这个同学到底存不存在？还是只是贝志成的某个分裂人格？为什么整篇口供前后左右所有人都有名字，就是这个语气口吻怪异，不断提醒让贝关注朱令的“同学”没有名字？本来不奇怪的一个描述，放在这篇口供中，就显得特别生硬。

在贝去看朱的时候，目睹了朱的惨状，常理来说，应该是感到难过悲伤。但是贝的第一反应是恐惧要逃走。然后为了保持不失态，坚持站够了时间才出来。为何贝要恐惧？

往好处想，是贝还是孩子，所以害怕。但从侦缉角度看，这很符合一个疑犯下毒后初次见到受害者“尸体”的恐惧感。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07 02:12:20

问：为什么渔村里那么多人都不信唐玄奘，就觉得翻车鱼是真凶？

答：群众通常会选择最符合自己喜好的答案。而最符合群众喜好的答案，要满足：“情节简单，有一目了然的大反派，同时最能煽动大众热情”的前提条件。如果贝是嫌犯，这个故事就太复杂了。不好理解。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07 02:23:19

@九六年之正义 362楼 2013-05-07 02:12:20

问：为什么渔村里那么多人都不信唐玄奘，就觉得翻车鱼是真凶？

答：群众通常会选择最符合自己喜好的答案。而最符合群众喜好的答案，要满足：“情节简单，有一目了然的大反派，同时最能煽动大众热情”的前提条件。

如果贝是嫌犯，这个故事就太复杂了。不好理解。

@tangzhan2013 370 楼 2013-05-07 02:20:04

首先：楼主能不能说明，你干了几年的警察，什么时候开始经商的？你认为你这“老警察”这个自称，是不是够资格呢？

其次：楼主光抓住了“事出反常即为妖”，却罔顾事实，光在“妖”上做文章，那其实在我看来，这也是很“妖”。。。

再次，我看楼主是怎么硬能扯上贝志诚的，比如说前面有人提到，贝的生日，朱令的生日，恰好能对得上朱令被投毒的时间哦，楼主怎么看？

首先，我可不敢暴露身份，司法部大佬我惹不起，在刑侦上，两者生日与投毒时间接近，不能为证，除非能证明朱令去参加了贝的生日会。这个只视作有趣巧合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07 02:32:14

@土鑫 369 楼 2013-05-07 02:19:33

作者：一意孤行之土豆 时间：2013-05-06 19:34:37

楼主眼瞎了？孙维在自己的申明里都说了当年在犯罪嫌疑人一栏签了字。你还在这里装牛 B。。去复习一下孙维的申明吧“想不到 9 7 年 4 月 2 日，在即将毕业的前夕我突然被公安局 14 处以“简单了解情况，只是换个地方”为由从实验室带走讯问，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要求我在印有“犯罪嫌疑人”字样的纸上签名。”

.....

#随着法制逐渐健全，现在才统一把未经法院定罪的调查对象都称为“犯罪嫌疑人”。避免了许多悲剧的诞生。#

说明了孙是调查对象。然后呢？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02:33:59

@九六年的正义 362 楼 2013-05-07 02:12:20

问：为什么渔村里那么多人都不信唐玄奘，就觉得翻车鱼是真凶？

答：群众通常会选择最符合自己喜好的答案。而最符合群众喜好的答案，要满足：“情节简单，有一目了然的大反派，同时最能煽动大众热情”的前提条件。如果贝是嫌犯，这个故事就太复杂了。不好理解。

@tangzhan2013 370 楼 2013-05-07 02:20:04

首先：楼主能不能说明，你干了几年的警察，什么时候开始经商的？你认为你这“老警察”这个自称，是不是够资格呢？

其次：楼主光抓住了“事出反常即为妖”，却罔顾事实，光在“妖”上做文章，那其实在我看来，这也是很“妖”。。。

再次，我看楼主是怎么硬能扯上贝志诚的，比如说前面有人提到，贝的生日，朱令的生日，恰好能对得上朱令被投毒的时间哦，楼主怎么看？

@九六年的正义 371 楼 2013-05-07 02:23:19

首先，我可不敢暴露身份，司法部大佬我惹不起，在刑侦上，两者生日与投毒时间接近，不能为证，除非能证明朱令去参加了贝

的生日会。这个只视作有趣巧合

@tangzhan2013 375 楼 2013-05-07 02:28:55

看楼主这一水的网络顶贴的节奏，还彻夜上来回帖，实在是称不上什么专业人士。

再有，我只是让你说干了几年警察职业，你觉得你这分析，能跟你之前评价的“轻佻”的刑警分析相比吗？

你就是那位“轻佻刑警”？如果是，你如何证明？如果不是，你以什么身份代表他发问？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02:37:33

@九六年的正义 360 楼 2013-05-07 02:07:37

一些问答：

问：除了贝和孙之外，还有其他嫌疑人吗？

答：当然有，但是其他嫌疑人能得到的分析资料太少，而且其中还有一个刑侦常理中的首选嫌疑人没有指出，但该嫌疑人本身也是受害者，如果 ta 不是凶手，那么将其列入嫌疑人来分析，太残忍。（我说的不是朱的男友）关于孙是嫌疑人的信息已经太多，本次主要分析贝的嫌疑。

问：能合法接触到铤的就是凶手，不是吗？

答：枪杀案发生后，能合法接触到枪的人就必.....

@tangzhan2013 373 楼 2013-05-07 02:23:42

楼主，我们不是来看你的问答的，而是看你的“专业”分析的。

另外，我想说一句的是，这老鼠药投毒，难道不怕有色有味？被投毒的人难道

都尝不出来？——就楼主这“专业”的分析能力，怎么还不如普通网友呢，太不缜密了。

你是不是贴手假冒“老警察”呢？拭目以待，看明天你能有什么样的“专业分析”，但是不要这种“问答”，那太显得是网络推手团队在操作了。

问：你是不是网络推手呢？老警察不会这样回答的

答：老警察难道该跳起来飞踢你，这才显得像老警察么？

问：老鼠药投毒不怕有色有味么？

答：铊是老鼠药原料，我前文说的是在工厂获取原料并不困难，如果我要说鼠药成品，我会推荐他直接到市场买。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02:41:39

@上辈子是屠夫 380 楼 2013-05-07 02:34:28

凶手在朱令没有确诊为铊中毒之前，选择了观望。

凶手在朱令确诊为铊中毒之后选择了盗窃物品，销毁证据。

而且是在校方通知了朱令室友要保护好朱令的物品之后发生。

凶手必然知道朱令是铊中毒，却不希望朱令能够被确诊。

因为只要朱令不能确诊病因，就不会怀疑到她，她就是安全的。

所以没有必要在朱令确诊之前销毁证据。

因为她随时可以销毁证据。

为什么怀疑孙维，因为孙维曾经说过，如果是.....

我还是那句话，为什么会被贝和朱的律师引导你们觉得投毒是在朱令寝室呢？

朱令的东西被盗，完全可能是凶手分散警方注意力的方法。而且这种手段很常见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02:46:08

@tangzhan2013 378 楼 2013-05-07 02:33:48

另外，我想说一句的是，当年了解案情的，大有人在，他们是明确知道谁是凶手的。今天看到，说任志强的微博已经说到，这地震局内部人员也是有说法的。

奉劝楼主，别自作聪明，你在做什么，你自己要能清楚，其实这里好多人也清楚。

你变得好快。前面以知情者身份来恐吓我，然后后面马上换一副嘴脸暗示我是水军。而且，同一个理由问你，你为什么半夜上来发帖恐吓我呢？你是水军吗？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02:48:16

@tangzhan2013 381 楼 2013-05-07 02:36:45

行，楼主，你也不用忙着顶贴，这显得很不成熟。

这样吧，我们给你足够的时间，期待你明天有专门的“专业分析”贴，行不行？

你也不用借口说被人扰乱干扰，打扰了你的“专业思路”。

以前这里其他人对你的谩骂也好，挑衅也好，就当是对你的一种督促和压力，让你能更好的发帖。——这样行不行？

你有看法，我让你尽量说出你的看法。

@上辈子是屠夫 383 楼 2013-05-07 02:37:51

兄弟，你也在这，呵呵。

@tangzhan2013 387 楼 2013-05-07 02:43:20

其实吧，我觉得这个案子，拿到司法界人士的看法，应该是很明确的结论。他们办案就是这么办的。——什么“证据不足”，如果孙 wei 真是清白的，那照孙家的背景，别说是贝志诚，别说是朱令一家，就是清华的校领导，北京警方

的负责人都得去公开道歉，那可能会让自家女儿改名改身份证逃避出国的。
这会蹦出一个“老警察”来，我倒想看看他能说出什么“专业分析”出来。

证据不足和证明清白是两码事。别冒充司法界了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02:52:24

@tangzhan2013 381 楼 2013-05-07 02:36:45

行，楼主，你也不用忙着顶贴，这显得很不成熟。

这样吧，我们给你足够的时间，期待你明天有专门的“专业分析”贴，行不行？

你也不用借口说被人扰乱干扰，打扰了你的“专业思路”。

以前这里其他人对你的谩骂也好，挑衅也好，就当是对你的一种督促和压力，
让你能更好的发帖。——这样行不行？

你有看法，我让你尽量说出你的看法。

@上辈子是屠夫 383 楼 2013-05-07 02:37:51

兄弟，你也在这，呵呵。

@tangzhan2013 387 楼 2013-05-07 02:43:20

其实吧，我觉得这个案子，拿到司法界人士的看法，应该是很明确的结论。他们办案就是这么办的。——什么“证据不足”，如果孙wei真是清白的，那照孙家的背景，别说是贝志诚，别说是朱令一家，就是清华的校领导，北京警方的负责人都得去公开道歉，那可能会让自家女儿改名改身份证逃避出国的。

这会蹦出一个“老警察”来，我倒想看看他能说出什么“专业分析”出来。

@九六年的正义 391 楼 2013-05-07 02:48:16

证据不足和证明清白是两码事。别冒充司法界了

@tangzhan2013 393 楼 2013-05-07 02:50:27

你不要用顶贴的节奏跟我一个人较劲，我们是等你的“专业分析”。

嗯，以后你的水贴就不回了。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22:58:17

一些答问：

问：如果贝是凶手，那么贝真特么牛，他人在北大，是怎么不断跑进清华的女生宿舍下毒的？

答：首先要进入女生宿舍没有那么难，贝志成先生的挚友，曾在北大化学系读书的作家江南（杨治）在其校园小说中也经常描写进出北大女生宿舍的情况。其中还有男主为女主全寝室打了一天开水，把房间都收拾了的情节，可见当时的学府没有现在许多学校管理的严格。

其次我在前面曾经说过，首先朱的寝室在一楼，要进入很方便，而且有无数方法可以不进入寝室也可以投毒，我曾见过一个投毒未遂案的案例，就是用注射器从窗口向食堂的汤锅射农药。

但是这都不是关键，关键在于，----至今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朱令是在寝室中毒。是谁误导了你们的思想，洗了你们的脑，让你们整齐如一地觉得这个投毒一定发生在朱令寝室？

仔细回想一下是谁？---

问：朱令体内毒素超出致死剂量，没有出现急性铊中毒的症状，所以一定是多次小剂量投毒。

答：朱两次毒发，第一次肠胃抽痛无法进食，第二次全身痛得连脚都无法碰触

地面，都是典型的急性中毒症状。两次投毒同样可以超出致死剂量，朱令的那位怪异律师是如何得出多次小剂量投毒的结论的？

问：为什么公安局不允许查询案件详情？是贝家或者孙的势力太大了么？

答：为了防止罪犯通过查询侦查中的案件进展，研究警员调查方法等来进行反侦破，反审讯等。各国的调查过程细节原则上都是不公开的。

不然一个逃犯只需要让同伙不断地去公安局查询，就可以知道警方下一步的计划。就算是查阅已经结案了的，也可能用来推测警方的行为模式。这和什么权力啊，体制啊，都没有关系，这就是规则。今天给你开了后门，明天就会有别人来要求开。

问：为什么朱令案会一度成为敏感字？是不是国家不爱朱令了？

答：很简单，前段时间有境外势力混进这件事情来了，你看那些正事不干，就整天统一喊口号“中国梦，审判 XX”的，其实就是境外势力。把是否判孙维有罪，与“中国梦”挂钩，这是一个毒计。假设判孙维有罪，那是“民主的伟大胜利”，至于法制啊，程序正义啊，那都要丢开。假设不判孙维有罪，那就是“中国没有梦了”，执政方遇到这种情况，果断要先禁言删帖，把害群之马先干掉啊。

朱令父母这点就看得很清楚，什么白宫请愿一概不搭理，和轮子或者民逗扯在一起，对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刑事案件侦破没有任何益处。

问：朱令案要重启调查，需要做什么？我在天涯刷屏喊口号有用么？

答：在法理和流程上，需要提供新的证据和有效线索才可能重启。口号只能让人充满热情。改变不了法理和流程

问：孙维为什么不告贝诽谤？

答：换位想想，我也不敢告司法部大佬的儿子。县官不如现管，人家是通过黑客马甲来宣布“剑在我手，可杀可舞”的猛男。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23:01:52

@真真是假假 1894 楼 2013-05-07 22:41:31

看了个开头就知道，楼主即使是真警察也是草包，还一口一个“刑警通常的思路”，如果刑警都是这么的无脑，那中国真没救了。

这种投毒案，这种多次投毒案，正常的思路一定是：1、谁能那么了解铊的毒性，谁能接触到铊；2、谁能接近朱令下毒，而且是两次下毒。

那么以此来比较贝志城和孙维、金牙等，谁更有可能？是该先查孙维还是贝志城？

如果按照楼主这个草包警察的思路，他居然奇葩的先去查贝志城，估计他母亲.....

刑警的思路不是像你想象的那样，要把 A 君查到全无嫌疑再去查 B 君的。

所谓的排查，就是大片撒网，从中寻找最可疑，证据最确凿的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23:27:45

@真真是假假 1894 楼 2013-05-07 22:41:31

看了个开头就知道，楼主即使是真警察也是草包，还一口一个“刑警通常的思路”，如果刑警都是这么的无脑，那中国真没救了。

这种投毒案，这种多次投毒案，正常的思路一定是：1、谁能那么了解铊的毒性，谁能接触到铊；2、谁能接近朱令下毒，而且是两次下毒。

那么以此来比较贝志城和孙维、金牙等，谁更有可能？是该先查孙维还是贝志城？

如果按照楼主这个草包警察的思路，他居然奇葩的先去查贝志城，估计他母

亲.....

@九六年的正义 1921 楼 2013-05-07 23:01:52

刑警的思路不是像你想象的那样，要把 A 君查到全无嫌疑再去查 B 君的。
所谓的排查，就是大片撒网，从中寻找最可疑，证据最确凿的

@真真是假假 1953 楼 2013-05-07 23:23:39

装，你继续装。

我说了要把孙维查到“全无嫌疑”了吗？恰恰相反，一开始是“排查，就是大片撒网，从中寻找最可疑，证据最确凿的”，但是但是，排查到了孙维那里就结束了，很简单，因为已经找到凶手了，不用再排查了。所以警察无需再找贝志城。

为什么那么快，看看我写的回帖，我是用正常人的思维在查案，我也相信警察是用正常人的思维在查案。只有你，摆出一副前警察的 POSE，却拿出一个奇葩的思路，故意的吧？

.....

嗯，你是如何得出“排查到了孙维就结束，无需再找贝志成”这个结论的呢？

这个结论怎么得出的呢？

你也知道你打字太快，有水军嫌疑啊？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23:32:18

@ychw66 1901 楼 2013-05-07 22:48:00

方舟子：贝志诚在 1995 年 4 月 10 日发出求助信，因是发到医生活跃的新闻组

的，到 28 日确诊时为止，十几天内能收到 1500 封电子邮件的答复并不奇怪。这些答复是发到贝的邮箱，他说自己编程用关键词过滤后发现 30% 的答复诊断是铊中毒，所以去找了协和，不被理睬，才自己去动员朱家去做铊中毒检测。但是原始记录表明实际上总共是 84 个答复铊中毒，UCLA 记载这次远程诊断行动的网站对这些给出正确诊断的医生按收到邮件的顺序一一致谢。问.....

@醉猫乱出爪 1935 楼 2013-05-07 23:09:09

这个料有点猛啊，方舟子能肯定是 84 个回复吗???

@走调人 1962 楼 2013-05-07 23:27:56

有截屏

如果这是真的，也就是说，贝其实是带着铊中毒这个结论然后再去网上找证人这个事情，就基本板上钉钉了。

也就是说，贝“不懂铊的毒性”，但是知道是铊中毒，还知道怎么解铊毒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23:39:36

@醉猫乱出爪 1963 楼 2013-05-07 23:27:59

@九六年的正义 1918 楼 2013-05-07 22:58:17

楼主继续，另外，我有个疑问。

贝如何确定朱令的个人洗簌用品。按说他进不去六号楼的，而且就算他能进去。这么招摇的事情日后肯定有人记得。他不可能明目张胆的撒谎吧。他都说他基本上跟朱令没啥联系的。

不能进 6 号楼，不能近距离观察朱令宿舍，就没办法确定朱令的个人用品。那后面那个盗窃案是谁做的呢？

我前面有提，此外，刚刚问了一位当事人，当年清华北大的男女生宿舍都接近于随便进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23:43:31

@初心 1933 楼 2013-05-07 23:07:44

@九六年的正义

楼主的分析还是冷静客观的，但是其推理并非无懈可击。我赞同楼主的如下观点：“从陈教授的检验报告中，我们可以肯定得出一个结论，朱令共经历 2 次中毒高峰期。而且体内毒剂超过致死剂量，表明不是一次摄入毒素。我们要牢记上述这段话，因为这段话是专业人士的检验结果。任何言论与这段背离，都不可采信。”

如果是“两次中毒高峰”，且从陈教授检验报告中所发现的“指甲里含量最高”，我忽然想到一个.....

1.重金属类中毒，哪怕是内服，毒素也会在头发指甲中大量沉积。所以检验重金属中毒一般是检验头发指甲。

2.女生宿舍失窃，可能只是疑云，引导警方集中注意力在女生寝室。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7 23:50:47

@POINTOIU 2011 楼 2013-05-07 23:46:34

回复第 1975 楼， @九六年正义

老刑警，今晚，我对你的态度较之昨晚，发生了微妙的变化。

生活受工作的影响颇深，我习惯了让自己和同事“用数据说话”。

你是一名曾经的刑事侦查警察，请问你的观点是基于推理还是有了证据？形成了证据逻辑链吗？

只需回答，有还是没有。

<http://bbs.tianya.cn/post-free-3279425-1.shtml#1>

本来打算回复你的，但这是你昨晚注册之后发的唯一一个帖，我看了这个帖子，觉得没有必要和你浪费时间。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08 04:50:27

我觉得猜测凶手的动机不太合理，比如你说清华大学的刘海洋为什么要泼熊？我觉得这不是常人能理解的，所以我想作为杀人凶手的动机永远不是我们能了解的。——贝志诚

贝曾经给孙维列出过大量的作案动机，以此证明是孙维投毒，但是他自相矛盾说出了上面那句话。

我们继续回到贝志诚的回忆录

朱令是我的中学同学，我们在初三同班过一年，我对那时的记忆[好像]只有她是个很正派的女同学，有次政治考试我撞掇她打小抄对答案，她很不情愿答应了，过程那叫一个手忙脚乱，事后也严词拒绝再干这种事了。然后的记忆[就跳到]她姐姐随北大同学出去爬山意外身亡，这个活泼的女孩子沉默了好几个月，

后来虽然恢复了但总有些不同。

高中的时候我已经成为学校里特立独行的典型，让老师头痛的对象。她虽然不是班干部、三好学生那种类型，但至少是个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好学生，我们[似乎]没什么交集也没有来往。然后我考上了北大，她考上了清华。

[印象中]在她出事前，我只在去清华找朋友玩的时候在路上碰到她一次寒暄了几句。

作为一个记忆力惊人又爱事无巨细记载的高材生贝志诚，在这段话中，连续出现了多个表示不确定的词汇“好像，似乎，印象中……”而且这些词汇都出现在没有必要的位置。去掉了这几个词，对于贝要阐述的东西并无影响。（一句话，就是和朱令不熟也没有来往）

但是贝还是很细心地列出了这几个词。这几个词，在反审讯的时候，可以用来对抗所有意外状况。

比如说，假如有人出来说：“你说谎！你明明见过她很多次！”，嫌疑人就可以利用之前留下的伏笔说：“我当时说的是好像嘛，我记性不好，你能怎样？”

这样的伏笔，是用来防什么呢？

我们再看看贝志诚在 2006 年接受网易聊天室专访时的一段话“我没有在坚持，可以说一个情况，我最近五年一直没有看望朱令，反而我母亲去过几次，我也很惭愧，我和一个女同学聊起来的时候她和朱令的关系也很好，她说我们不太敢面对她，因为你和她以前很好”

这里可以看到贝亲自承认了他和朱令以前很好。和朱令关系很好，并不是什么丢脸的事情，为什么贝要如此否定但又留下伏笔呢？

很明显，贝想要规避“情杀”这个嫌疑，因为朱令在中毒之前不久刚好有了男友。

另一方面，警方决不像我们通常想象的那么简单，人际关系不是作为一个重要的证据存在于警方的思考里的——贝志诚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8 12:45:52

@曾经的士兵 1 2739 楼 2013-05-08 12:24:27

老片警，贝志成发微博了，
要求警方把自己当嫌疑人调查审讯，
孙释颜这贱人呢？敢不敢自己回国要求警方重启调查洗刷自己的不白之冤？
呵呵，敢不敢？
一群人渣。

@注册个账号好上网 2760 楼 2013-05-08 12:35:21

孙在 2006 年也说了。

孙 98 年和 06 年都公开发声明要求警方调查自己。包括测谎等都愿意接受，只要能证实自己清白。

奇怪的是，贝在 2013 年才发这个声明，但水军却一直高喊说孙不敢接受调查。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8 13:11:14

@tangzhan2013 2783 楼 2013-05-08 12:48:10

- 1.当时应该是警方排查重点，不可能遗漏。
- 2.朱令生日不是说跟父母在一起吗？
- 3.贝的生日前后，朱令头发都没长全，中毒刚回来上学，去参加中学同学生日？而且得去北大？太远了。

@tangzhan2013 2822 楼 2013-05-08 13:07:10

Z生日那天晚上是和父亲一起吃的饭。这个网上有资料，Z父亲说的，还没开始吃Z就喊肚子疼吃不下，这是她第一次中毒发作时的情况。

第二次中毒发作的情况是2月20号返校上课，3月2号回家过周末，3月9号毒性发作受不了去医院治疗。这些都是网上有资料的。至于回家后见过谁，做了什么，这个应该只有她的父母稍微要清楚一点，都不一定完全知道。而且3号就是小贝的生日，小贝约她见见面也是很合理的吧，至于有没有在一起这个估.....

@_水晶指甲_ 2825 楼 2013-05-08 13:09:00

她们初中就认识了，关系不错的话可以算发小吧？

贝志诚在2006年接受网易聊天室专访时的一段话“我没有在坚持，可以说一个情况，我最近五年一直没有看望朱令，反而我母亲去过几次，我也很惭愧，我和一个女同学聊起来的时候她和朱令的关系也很好，她说我们不太敢面对她，因为你和她以前很好”

贝志诚承认和朱令以前很好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8 13:12:00

@曾经的士兵 1 2739 楼 2013-05-08 12:24:27

老片警，贝志成发微博了，
要求警方把自己当嫌疑人调查审讯，
孙释颜这贱人呢？敢不敢自己回国要求警方重启调查洗刷自己的不白之冤？
呵呵，敢不敢？
一群人渣。

@九六年的正义 2777 楼 2013-05-08 12:45:52

孙 98 年和 06 年都公开发声明要求警方调查自己。包括测谎等都愿意接受，只要能证实自己清白。

奇怪的是，贝在 2013 年才发这个声明，但水军却一直高喊说孙不敢接受调查。

想不到 9 7 年 4 月 2 日，在即将毕业的前夕我突然被公安局 14 处以“简单了解情况，只是换个地方”为由从实验室带走讯问，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要求我在印有“犯罪嫌疑人”字样的纸上签名。在经过了 8 小时的连续突审后，他们通知家人接我回家。我以为公安还会再找我询问一些问题，但是他们从此再没找过我。反而是我和我家人上百次地催促公安机关尽快依法办案，查明真相，还我清白。

@曾经的士兵 1 2823 楼 2013-05-08 13:08:23

贝志成甘愿当嫌疑人被调查，要求重启调查，孙贱人受这么大委屈、不白之冤现在却躲在美国不敢回国，一个坦荡荡，另外一个却在阴影之下，老片警，哪

个是事出反常便为妖？

你有看楼上的回复么？你很反常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8 13:13:40

@注册个账号好上网 2817 楼 2013-05-08 13:06:08

潇湘晨报 发表日期：2013-4-26 09:23

2010年7月，时年29岁的浏阳女子宋会文被丈夫叶江年掐死，尸体分装在4个泡沫箱里藏在楼顶。为了防止尸块发臭腐烂，叶江年还先后买了200包食盐对尸体进行腌制。对外，叶江年宣称妻子失踪。

此后两年间，叶带着刚满6岁的儿子，四处“寻找”妻子。他和岳父还去当地派出所报警，去大街上张贴寻人启事，找当地媒体求助，甚至找人借了辆摩托车到处“寻找”。每年过年过节，叶都会去岳.....

贼喊抓贼的案件非常多的，大部分凶手被怀疑时，或者觉得自己被怀疑时，都会尽力引导警方去抓别的人。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8 13:16:51

我很奇怪，水军为什么一直在吹捧贝十几年追凶。

从现有的情况看，贝实际上没有在追凶，他只是在2002年，2006年，2013年分别3次。散布大量关于孙维的谣言。仅此而已。

A 嫌疑人用谣言攻击 B 嫌疑人，不算追凶。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08 13:19:55

本文发布之后，有很多人转帖到新浪微博并且@贝志诚

贝所做的是绝不回答其中任何问题，直接拉黑。

如今直接禁止回复了。

套用一個貝黨常用的口吻，如果不是心虛，那是在害怕什麼？

[天涯脫水](#) > [天涯脫水帖子列表](#) > [天涯雜談](#) >

一个真正老刑警对朱令案的看法--事出反常便为妖

字数：103930 字 [访问原帖](#) 评论数：46166 条评论 [TXT 下载](#)

发表时间：2013-05-07 02:09:00 更新时间：2021-04-24 12:23:27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08 13:22:52

@注册个账号好上网 2817 楼 2013-05-08 13:06:08

潇湘晨报 发表日期：2013-4-26 09:23

2010年7月，时年29岁的浏阳女子宋会文被丈夫叶江年掐死，尸体分装在4个泡沫箱里藏在楼顶。为了防止尸块发臭腐烂，叶江年还先后买了200包食盐对尸体进行腌制。对外，叶江年宣称妻子失踪。

此后两年间，叶带着刚满6岁的儿子，四处“寻找”妻子。他和岳父还去当地派出所报警，去大街上张贴寻人启事，找当地媒体求助，甚至找人借了辆摩托车到处“寻找”。每年过年过节，叶都会去岳.....

@九六年的正义 2837 楼 2013-05-08 13:13:40

贼喊抓贼的案件非常多的，大部分凶手被怀疑时，或者觉得自己被怀疑时，都会尽力引导警方去抓别的人。

@rainform 2850 楼 2013-05-08 13:18:33

楼主有见过一个结了案的无头案，会有作案人有事没事去找警察要求重新立案审理的???

用楼主自己的话，事出反常便为妖

我觉得楼主的逻辑真的很反常哦~~~~

犯罪心理学上来说，这种是案犯对自己作品的反复欣赏，以及自恋型人格的满足。

国内这种人少，国外这种变态案犯很多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8 13:24:50

@九六年的正义 2851 楼 2013-05-08 13:19:55

本文发布之后，有很多人转帖到新浪微博并且 @贝志诚

贝所做的是绝不回答其中任何问题，直接拉黑。

如今直接禁止回复了。

套用一個貝黨常用的口吻，如果不是心虛，那是在害怕什麼？

@tangzhan2013 2854 楼 2013-05-08 13:21:44

你怎么不说，你这“本文”转发到 mit,后面跟帖都是“滚”这事呢？

还“心虚”。。。。你丫有没有脸呢。

你是贝的水军吧？解释一下贝为什么绝不回答直接拉黑，以及禁止回复吧。不要扯开话题。

楼主： [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 2013-05-08 17:06:55

@花落翩翩不染尘 9楼 2013-05-06 18:42:47

呵呵、辩吧、看能不能把凶手辩出来、我觉得这位老刑警的推理真不咋地、咱不是专业的但是我能看出这文章更不想一位老刑警的推理、呵呵、

@昙花一现_520 3171楼 2013-05-08 17:05:35

他不像专业的老刑警，倒像专业的水军枪手

我以为我已经够像水军了，看了一下你的资料

社区资料

社区积分： 12

粉丝数： 0

登录次数： 1

上次登录： 2013-05-08 16:08:54

注册日期：2013-05-08 16:06:32

比我更像。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8 18:33:21

@花落翩翩不染尘 9 楼 2013-05-06 18:42:47

呵呵、辩吧、看能不能把凶手辩出来、我觉得这位老刑警的推理真不咋地、咱不是专业的但是我能看出这文章更不想一位老刑警的推理、呵呵、

@昙花一现_520 3171 楼 2013-05-08 17:05:35

他不像专业的老刑警，倒像专业的水军枪手

@九六年的正义 3174 楼 2013-05-08 17:06:55

我以为我已经够像水军了，看了一下你的资料
社区资料

社区积分：12

粉丝数：0

登录次数：1

上次登录：2013-05-08 16:08:54

注册日期：2013-05-08 16:06:32

比我更像。

@youzhizhuo 3172 楼 2013-05-08 17:09:32

抓到楼主在线了，

一直追看回复，无论身份立场，楼主发言最少理性，逻辑。
之前楼主开篇似乎说，本案重启或真相大白的机会不多，
为什么？

其实就是时间间隔长，物证缺失，重启困难，这是死结。

楼主： [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9 10:07:15

@微笑的鱼_TY 3810 楼 2013-05-09 10:02:02

其实很简单，楼主用这个真正刑警的身份和标题吸引眼球及显得权威,我觉得 LZ
才是真正的假警察,转了一大圈就是想混淆视听,实质就是水军,同学们发现没,这
两天说贝是凶手的帖子多了,明显就是转移视线,大家不要被误导!

看了一下你的注册资料，这是你 9.30 分注册之后的第一个帖子。虽然这个帖子
我也是注册马甲发的，但是你实在没资格说我是水军吧。

说贝是凶手的帖子多了，恰好说明网民更加理性了。是谁在害怕视线从孙维身
上转到贝的身上？为什么？

楼主： [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9 10:22:55

@青翼出没 3043 楼 2013-05-08 15:08:47

请教楼主：当年办案时的卷宗，到底为什么不能公开？

@我是小小白菜 3061 楼 2013-05-08 15:24:13

你真不该这么问，谁都知道卷宗不公开之前，都能上来象楼主这样胡说八道，
你看看这么多怀疑贝某的 ID，有哪一个强烈要求过公开卷宗的？

这个就是底线了，只要卷宗不公开，就能随便扯淡搅混水说谁都是凶手都成，
不公开对孙铎反而最有利，那八小时的笔录，公开的话要么给她清白，要么让

她下地狱

公开卷宗，正好是孙铎及铎党们从来永远都没有要求过的。

@青翼出没 3805 楼 2013-05-09 09:49:55

原来是我唐突楼主了

办案侦查过程，这个基本上是各国都不会公开的。其次，这个属于这是法律规定，与公民隐私相关的东西，不可公开。

1.牵涉到所有被调查过的人的隐私。

比如说你身边有人出事了，警方可能默默把你跟踪了 3 个月，你这 3 个月什么时候去了哪里，甚至几点起床，几点买早餐，和谁亲了嘴，都记录在里面。这案子假设排查了 160 多个人，这 160 个人在调查期间的许多隐私都要公开么？如果除非已经获取证据，进入法庭流程，他们的行动属于与案情有关，这才可能从中选择与案情有关的部分公开。否则都属于隐私。

2.牵涉到反侦破问题。

真凶可能会通过查阅案卷，知道自己距离被发现有多远，如何才能更远。所以悬案的资料基本都是锁在里面，直到另外一个类似的案子把这个案子扯出来。

3.其实孙维一直要求公开和重启侦破。参见孙维 2005 年发的声明。但这不是她一个人的事情。开了个头的話。以后其他人也会效仿要求公开。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9 11:02:13

@macross2005 3506 楼 2013-05-08 23:02:58

@九六年的正义

转一个 @鬼谷军师 发的图

@友爱的月轮 3771 楼 2013-05-09 08:34:23

他家是母系氏族？

@水木小 u 3778 楼 2013-05-09 08:49:04

父母离异，随母姓。呵呵

@岳阳客 3853 楼 2013-05-09 10:53:06

人家问外祖母与祖母，也是这样？

这图上只是某个阶段的官职

比如郭化若。解放后任淞沪警备司令部、上海防空司令部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并兼华东军区公安部队司令员和第八兵团政治委员，南京军区副司令员，军事科学院副院长。一九五五年被授予中将军衔。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在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几乎每个都是实职。

贝父母婚事也是由某前任一把手撮合，贝志成从小就叫前党中央 做“红爷爷”

（见贝母回忆录）

有人问孙维为什么不告贝诽谤，这样的人，你一个前朝遗老的孙女敢告么？

楼主： [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9 11:14:21

我今天在这里说话，对抗着的是什么样的对手？冒的是什么样的风险和危险？

你们质疑孙维，没有任何后果，我质疑贝志成，冒的是生命危险。如果有一天我没有做退出宣言，就不再发言了。我不会怀疑我身边的任何人。

楼主： [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9 11:30:34

@每多仗义屠狗辈 3878 楼 2013-05-09 11:25:16

2 张

方舟子

贝志诚在 2002 年 3 月曾在一个支持朱令的雅虎群发过邮件，声称在朱令中毒前几天到北大找过他，在事发一个月前他还去过朱令宿舍。但以后贝志诚改口说上大学后两人从未见面，或只在路上碰见过。（十几天后贝志诚在该群实名指控孙维。可确信邮件是贝志诚自己发的）

贝志成恨的是——互联网缺少一个删除键

邮件中提到，朱令和他一起上北大的英语外教课。

北大的英语水平那么高，朱令都去北大上英语课。为什么贝要到清华找孙维帮翻译？

（根据孙维的声明，贝是到寝室找她们的，而据贝说，当时她们正在上课，为什么要上课时间去找不可能在寝室的女生？）

楼主： [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9 11:36:30

@macross2005 3506 楼 2013-05-08 23:02:58

@九六年之正义

转一个 @鬼谷军师 发的图

@友爱的月轮 3771 楼 2013-05-09 08:34:23

他家是母系氏族？

@水木小 u 3778 楼 2013-05-09 08:49:04

父母离异，随母姓。呵呵

@岳阳客 3853 楼 2013-05-09 10:53:06

人家问外祖母与祖母，也是这样？

@水木小 u 3883 楼 2013-05-09 11:28:45

其实百度一下，就知道有两个龙潜，这两个龙潜到底怎么回事不可知。我倒觉得有人故意把一个龙潜，各取一部分资料写成了两个龙潜。龙潜本来就是化名。

——太狠了，为了不让别人追查他的身世，连自己姥爷的百度资料都做了手脚！

如果 tangzhan2013 就是小贝的马甲的话，我倒怀疑小贝的姥爷应该是江西永新出生的那位开国少将龙潜，那位可是在井冈山战斗过的，所以化名

tangzhan2013 的小贝才会对井冈山毛和朱还是毛和.....

tangzhan=唐斩

出处——《杀人者唐斩》

携恋人私奔的唐保家被抓，被迫加入杀人团,充当一名刺客,因其身手不凡被魏赏识，改名唐斩。但当他在一个偶然机会与昔日恋人相遇，良心醒悟，幡然图新，发誓不再做杀人者.....但是最终他还是深入虎穴除掉了祸国殃民的魏忠贤,结束了这场杀人游戏。

楼主： [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 2013-05-09 17:28:03

@元首塔马德最爱国 4173 楼 2013-05-09 15:23:19

@ensteindcs

最先说是情杀的是:1996年"U.S. Medicine" (医学期刊)regarding the work of Dr. Steve Cunnion.报告中讲:"说根据中国国安局的一份报告，朱令是被人蓄意下毒，凶手因恋情失败而下毒，铊并非来自朱令工作的实验室" 因此说最先来自外媒可能有误,但情杀这种说法最先公开在美国. @醉鱼

@岳阳客 4324 楼 2013-05-09 17:18:52

这个值得分析。英文中说这份报告是送给国安局的，并非国安局写的，提出蓄意下毒和情杀的指控。老外文章的根据是什么？这个报告指的是啥，谁写的？

这个事情是上提到到国安局，而不是 14 处，为什么？

和国家安全有关的，绝不是过气民主花瓶党的人。

而是——爷爷和外公都是军界大佬的贝志成。

一件投毒案，牵涉到南京军区副司令，军事科学院副院长的孙子，
(除此以外还是南京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兼军区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兼军区军事法院院长的外孙。)
难怪会惊动到国安局。

贝这样大的嫌疑，为什么只经过一次审讯就被放出来了？

楼主： [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09 17:30:35

@federalkarajan 4194 楼 2013-05-09 15:35:46

总共经历过 2 个阶段的被投毒的时期,到了卤煮这变成了 2 次投毒,呵呵
每次被投毒的都是分为小剂量多次累积的,到了卤煮嘴里就成了 2 次投毒,呵呵
呵.

看不下去了,麻烦水军下次要找个熟悉业务的来发帖.

@cpaqin 4235 楼 2013-05-09 16:07:49

你的根据是什么？是根据那个半通不通的律师的，还是当时权威的专家的？专家总共就说了有 2 次高峰期，你有认真看楼主的帖子吗？楼主重点说的也是这个，你看都没看仔细就急哄哄的反驳干什么哦，你对下铊毒人的业务很熟悉吗？

@federalkarajan 4287 楼 2013-05-09 16:45:31

分的清"2 次投毒高峰期"和"2 次投毒"的区别么?洗洗睡吧您内

@cpaqin 4336 楼 2013-05-09 17:27:19

我不赞同所谓的 2 次铊毒高峰期是 2 次投毒，但是，你篡改的“每次被投毒的都是分为小剂量多次累积的”就更站不住脚了，懂吗？还是你洗洗睡好点，老眼昏花是你呀

陈震阳教授在央视采访说了，2 次高峰期就是 2 次投毒，明确回复的。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09 18:00:12

@caorong731

我只是想问一下那些中伤贝志诚的人：既然协和医院一开始就诊断错误，并且查不出朱令的病因，假定贝志诚因情谋害朱令，为何还要去发那些邮件，并通知朱令的同学翻译，再通知朱令的家人铊中毒的可能，再跑到医院去说服医生-

--

因为，他完全可以跑位，直接等到朱令的死期，反正警方也破不了，更主要的是，反正医院也查不出朱令的病情。

很简单

1.他看见朱的惨状他良心发现并且主动提供解毒线索——97 年北大铊毒案的凶犯王小龙也是如此，区别是王小龙比他有良心，因为王小龙马上就说出了是自己投毒，投的是铊毒。

而贝，为了保存自己，洗脱嫌疑。通过了一个漫长的手段，用无数相关的人中转，来撇清自己的关系。这个过程花了一个月，使朱令错过了最佳的治疗时间，没能像 97 年北大铊毒案的受害者江林一样能完全痊愈。

同时，我想反击那个所谓老刑警的分析，正如你所言：事出无常便为妖。

1：协和医院主治医生中有临床铊的医生，却没有在朱令显著的病情上诊断出来，是不是事出无常；

答：国外专家回信诊断也只有 5%的人诊断出是铊毒（方舟子已经出示原始档案）。可见该病情定位困难。但是贝志成很奇怪地将 5%夸大成 30%（在某些场合甚至说成 79%），然后以此不断纠缠协和，要求协和按照铊中毒来治疗。最后甚至不惜虚构出一个只在电话中出现的“对协和很了解的纽约客”来要求按铊中毒治疗。（为什么是电话，因为电话死无对证，不会像今天被方舟子扒皮，扒出只有 5%的信说是铊毒。

2：我想问那位老刑警，公安系统对这样一个刑事案情，不公布，不通知受害人家庭，是不是事出无常；

答：公安对于有充分证据的对象，在提交公诉之后会通知受害人家庭，但是不能在嫌疑人阶段通知，因为对方只是有可能是凶手，万一家属因此就做出不理智的事情（确实做出了），这是误导和渎职。该案一直没有进入公诉阶段，没有将所有排查过程告诉任何人的义务，按照法律规定，也属于他人隐私，公布的话属于非法。

3: 我想再问那个老刑警，既然孙某是无辜的，那为何清华要扣发她的毕业证，是不是事出无常；

答：同理，既然贝某是无辜的，为什么北大要劝退贝某？

4: 我想问那个老刑警，为何朱令父母亲称有政协过问，而公安称已经结案，是不是事出无常；

答：政协过问司法，那是越权。

5: 我想问那个老刑警，为何朱令的生活用具恰在那个时间段被窃，是不是事出无常；

答：嗯，在贝以奇怪理由访问朱令宿舍之后此日被窃，事出无常。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00:13:35

@tangzhan2013 4912 楼 2013-05-09 22:41:22

我为什么说你们这里很多人反应慢呢？就是这个原因。

这如果昨天公告不出，这可能还有不少被愚昧的人还认为贝是嫌疑人啊，孙某

可能是被冤枉啊。——这昨天公告一出，这反应快的立即就能意识到，这不就是承认孙某是凶手了吗？

你们反应啊，有待提高。

你难道没看看，这楼主都开始遁了，大概去参与金主下一步的发帖话题和任务的探讨研究，就剩几个小喽罗在这里继续起哄架贴了。

哎，这水军都分三六九.....

你存在感装够啦，再装就没神秘感了。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10 09:57:07

@tangzhan2013 5283 楼 2013-05-10 08:59:55

我想编写一个话剧剧本，来说明你们目前是什么情况：

1。“毛泽东率领的秋收起义部队与朱德、陈毅领导的湘南起义和贺龙领导的南昌起义部分部队在井冈山的胜利会师”———这是一历史事实。

2. 建国后某特殊时期，为了宣传需要，某 D 改动教材和发行图画，篡改为“井冈山会师是毛泽通和林彪”。

老红军：———亲身经历过井冈山会师。

红卫兵甲———父辈从小就告诉他，井冈山会师是毛，朱等人。

红卫.....

@水木小 u 5315 楼 2013-05-10 09:32:29

呵呵，请问真相兄，你怎么确定那是历史事实？以你的年龄，不可能当年就在井冈山上吧。你没有目睹，你是怎么确信当年井冈山的真相是什么？

@tangzhan2013 5324 楼 2013-05-10 09:51:01

首先，我早在案发后就听周围学生老师说起，四个字“共同投毒”。

其次，我想说得是，跟我一样，不需要通过所谓的“网络证据”就判断的人，很多。

再次，你们心目中所谓的“网络证据”，不过是很小一部分，而且你们自己都没抓到点子上。——要看什么样的证据？看孙某自己的声明，看朱令父母说的，看警方的公告，看朱令律师提供的署名的证据。

最后，建议不要自己目光狭隘，以为别人都是靠网络上这点证据一.....

开始还以为你只是个刷存在感的，现在连伪证都出来做了，你果然是嫌疑人。如果说，我就是当年的警官之一呢？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10 10:14:16

贝志成在网易聊天室接受的访谈——

贝志成：如果说这 11 年来我卷入这个事情可能只有三次，一个是 95 年开始求救之后有一段新闻的采访，之后是 2002 年当时在国外论坛有人讨论怀疑嫌疑人，但是没有指出名字，当时我看完那个有感而发，我写出一个帖子，可能是我第一个指明道姓的指出是谁，然后就是 2005 年天妒红颜发的一个贴子，他用的还是 2002 年的一些贴子，我后来是看到了嫌疑人和他的一些同学发的声明，我很不喜欢这个声明，所以才发的，所以我不能算是坚持，我唯一坚持的可能就是最近几年给他们家送过一些钱。

贝志成三次出来制造各种谣言，其实都是嫌疑人对自己的自我保护。

95 年那次不谈，2002,2005 年，其实都是因为有人提到了他可能是真凶。他才很着急地出来大量制造谣言，将目标引导向孙维。

与此同时，孙维一直在号召案件重审，还她清白（见孙维声明），倒是贝志

成，是在 2013 年才真正提出重审口号的。

为什么 2005 到 2006 之间，贝突然爆发，制造大量的如今已经被证实是谣言，或者没有出处的传闻？网络对孙的质疑，其实主要也是基于由贝志成发布的谣言（或贝声称听警方说的无出处言论）

——同样 2005 年我也看到嫌疑人的声明还有她的同学的声明，她的声明很有条理，我记得她刚一发表出来很多人都是很相信的，因为她说得很有道理，所以当时我很愤怒，甚至我发的帖子很不冷静
这一段，其实暴露了贝的真实想法。

他愤怒是因为——孙维的可信度比他高了。因为孙说得有道理，也有条理。所以他必须把孙再次拉入没有道理和条理的状态中。
他没有其他方法，只能通过各种谣言。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0:50:50

@广州电锯杀人狂 5389 楼 2013-05-10 10:47:24

回复第 5383 楼(作者: @ferfer2012 于 2013-05-10 10:42)

楼主如果你不是铤党是真的刑警，我这里有整个案件 PDF 文件，如果需要可以发你，不要在这里断章取义一.....

=====

还 Pdf，又一水军暴露

让他直接公布在网上就行，大家都看得到。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0:51:55

@ferfer2012 5383 楼 2013-05-10 10:42:08

楼主如果你不是铤党是真的刑警，我这里有整个案件 PDF 文件，如果需要可以

发你，不要在这里断章取义一些好心网友的贴子，更不要说什么了解案件了！
你说：“我们回顾当年国外对朱令案的描述，当年的描述是归结为“求爱未遂的男子下毒”的，为什么到了 2002 年开始，才开始有人暗示是孙维下毒，到了 2006 年，贝志成才开始公然指责是孙维？”

那个“求爱未遂的男子下毒”哪里看到的，全国这么多人就你耳朵听到了，不是精.....

求爱未遂的男子下毒全文前面已经有人贴过了，自己找去。

楼主： [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1:10:03

@广州电锯杀人狂 5389 楼 2013-05-10 10:47:24

回复第 5383 楼(作者: @ferfer2012 于 2013-05-10 10:42)

楼主如果你不是铨党是真的刑警，我这里有整个案件 PDF 文件，如果需要可以发你，不要在这里断章取义一.....

=====

还 PDF，又一水军暴露

@九六年正义 5396 楼 2013-05-10 10:50:50

让他直接公布在网上就行，大家都看得到。

@ferfer2012 5408 楼 2013-05-10 10:57:18

网上有啊，有心的话下载就是，从朱令发病到治疗过程的详细信息，不是刑警吗，难道就凭几个贴子能断案啊，当然要了解案件的始末才行啊！呵呵！

声称自己拥有真相，拥有资料，但是不能贴出来，水军啊。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1:11:35

@广州电锯杀人狂 5405 楼 2013-05-10 10:55:16

孙维受到质疑，敢于发帖澄清。贝志诚受到质疑，甘做缩头龟。很明显，孙是清白的，贝心里有鬼

贝志成为什么不敢站出来回应？之前孙维被质疑时喊着说警方无能，现在自己被质疑，又要相信警方了？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1:13:57

@广州电锯杀人狂 2013-05-10 10:55:16

孙维受到质疑，敢于发帖澄清。贝志诚受到质疑，甘做缩头龟。很明显，孙是清白的，贝心里有鬼

@Adoring 5409 楼 2013-05-10 10:57:19

神探李说了，要接受测谎才见真章！看两人谁敢出来接受测谎？孙敢吗？

@走调人 5419 楼 2013-05-10 11:07:10

你不睁着眼睛说瞎话么，孙早就向警方要求这样做

2005年孙维就发公开声明要求接受测谎，要求重启案件了。贝志成当时在干什么？在造谣。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1:52:08

@ferfer2012 5454 楼 2013-05-10 11:35:14

（一）. 朱令中毒的第一个渠道[YT1]

事实上，朱令从1994年10月起就开始陆续出现了一些奇怪病症。清华大学于1994年9月初开学，开学一个月后的10月，朱令的眼睛突然出现暂时性失明，随后几天视力都模糊不清，为此朱令曾到校医院做眼科检查，当时未查出原因，后来慢慢好转；隔了一段时间，又同样发作一次；这回引起了朱令的重视，她特意到清华大学指定医院北医三院的眼科部做检查，但专业眼科医生仍然.....

这个东西方舟子已经说过了，为什么真凶就在写这篇东西的人里面？

朱令已经智力退化至障碍地步，时隔20年，是谁清楚地知道朱令当时的隐形眼镜，洗发水，盆，口红在寝室里的不同存放位置？
是孙维自己跳出来告诉警方的么？

炮制这篇文章的律师，可是有把铁证如山的2次中毒直接解释为多次小剂量投毒的前科的。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2:01:22

显然，随着音乐会的一天天临近，凶手的心情也变得急迫，他（她）选择的投毒渠道不再是外用，而是内服，为了更直接、更有效地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使朱令因病无法参加那场音乐会。

尽管朱令的室友再三声明，那时朱令大部分时间不在宿舍，但这并不能说明什么，因为朱令尽管人不在宿舍，可她的全部个人用品都留在宿舍，特别是吃饭的饭盒、喝水的杯子等，朱令每天都要在宿舍内喝水，这是毫无疑问的事实。

这个动机早就被驳斥过，孙维根本不是乐队替补，她所学的乐器也和朱令没有竞争。乐队竞争说最早由贝志成推出。被人指出错误后，贝志成自己已经说可能记错了。

脑残律师拿着谣言原创者自己都否定了的说法来当宝。

第二个逻辑更加匪夷所思——因为朱令的饭盒杯子放在寝室，所以投毒人就是同寝室的。

朱令大部分时间不在宿舍，也就是有非常多的时间在外面被投毒，不能证明投毒处就在寝室，根据贝志成自己发帖，说朱令曾经和 TA 到过北大上外教课，而且爱到北大来。在案发前一个月，TA 还去过朱令寝室。也就是说，他也具备投毒的时间地点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2:13:54

清华大学派出所当年在收集受害者私人物品时，曾交给朱令亲属一张“朱令个人物品清单”，朱家看到上面缺少一些关键的东西，觉得有点诧异，就去问他们班的任课老师薛芳瑜；薛老师也觉得奇怪，就说去问问；过了一段时间，薛芳瑜老师亲自打电话告诉朱令的家属说：朱令的杯子是不是一个不锈钢的，孙维在床底下给找到了，好象是掉到床底下了。

——这一点很重要，也就是说，失踪的朱令的杯子，是孙维找出来的，而不是清华大学派出所找出来的。

假如孙是凶手，她为什么要把杯子找到？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2:17:33

@何处不逢 5500 楼 2013-05-10 12:06:54

@九六年的正义 5491 楼 2013-05-10 12:01:22

+++++

请教楼主：

北京警方说，认定了有投毒的事实。

警方做出这个结论，需要哪些依据？

凭 2 次中毒，凭清华出示的朱令没有接触铊的机会和可能，同寝室有人可以接触铊，即可认定有人投毒并且立案侦查。

所以孙维肯定是嫌疑人。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2:45:17

@飘过打酱油帝 5537 楼 2013-05-10 12:34:30

之前很多关于这个案子的事情不了解，昨天就在这个帖子里，看到有关孙维作恶的链接，才知道，原来事情不是我刚知道的那点皮毛可以比的！看完以后我回想起来在这个帖子里讨论有些细节的时候，比如杯子，有人就曾经轻描淡写的让我不要再关心杯子。为了证实，这个帖子里有没有铊党，我又回来翻看前面的帖子，发现有好几个人不停的在发帖子带歪别人的思维。

于是我就在这个帖子里喊了 2 次，被骗了，警察是假的，方舟子也是假.....

@岳化满哥 2009 5543 楼 2013-05-10 12:38:41

天涯只有管理员才能删帖，无论是主贴还是回复。

好奇的问一下，让你突然转变立场的“有关孙维作恶的链接”在哪儿？是有什么之前网上没爆出来的新内容么？？能不能让我也去看一看？

同问

楼主: [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 2013-05-10 12:52:37

@飘过打酱油帝 5537 楼 2013-05-10 12:34:30

之前很多关于这个案子事情不了解,昨天就在这个帖子里,看到有关孙维作恶的链接,才知道,原来事情不是我刚知道的那点皮毛可以比的!看完以后我回想起来在这个帖子里讨论有些细节的时候,比如杯子,有人就曾经轻描淡写的让我不要再关心杯子。为了证实,这个帖子里有没有舵党,我又回来翻看前面的帖子,发现有好几个人不停的在发帖子带歪别人的思维。

于是我就在这个帖子里喊了2次,被骗了,警察是假的,方舟子也是假.....

@岳化满哥 2009 5543 楼 2013-05-10 12:38:41

天涯只有管理员才能删帖,无论是主贴还是回复。

好奇的问一下,让你突然转变立场的的“有关孙维作恶的链接”在哪儿?是有什么之前网上没爆出来的新内容么??能不能让我也去看一看?

@九六年的正义 5552 楼 2013-05-10 12:45:17

同问

@飘过打酱油帝 5556 楼 2013-05-10 12:48:12

那好,你回去翻翻我图的对话还在不在,自己去查一下电锯这个帐号所有的对话是不是都在跟风说贝志成?

问的是这个——好奇的问一下，让你突然转变立场的“有关孙维作恶的链接”在哪儿？是有什么之前网上没爆出来的新内容么？？能不能让我也去看一看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2:53:28

@dnq3144 5562 楼 2013-05-10 12:51:25

如果你被别人一次又一次的冤枉，会采取什么行为，而当事人又是什么行为，从正常的思维想想，

嗯，正常来说，贝志成现在应该开始告我或者告方舟子了。

我只是个马甲，不好告，可以告方舟子啊。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2:56:42

@何处不逢 5567 楼 2013-05-10 12:53:46

@九六年的正义 5509 楼 2013-05-10 12:17:33

请教楼主，发生了中毒案件，要有哪些条件，才能认定这是投毒而不是误服？这是兄台的专业范围，望解惑。

其实有清华出示的——朱令没有接触铊的渠道和可能性的证明书，就可以认定了。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3:02:01

@飘过打酱油帝 5537 楼 2013-05-10 12:34:30

之前很多关于这个案子事情不了解，昨天就在这个帖子里，看到有关孙维作恶的链接，才知道，原来事情不是我刚知道的那点皮毛可以比的！看完以后我回想起来在这个帖子里讨论有些细节的时候，比如杯子，有人就曾经轻描淡写的让我不要再关心杯子。为了证实，这个帖子里有没有铊党，我又回来翻看了前面的帖子，发现有好几个人不停的在发帖子带歪别人的思维。

于是我就在这个帖子里喊了 2 次，被骗了，警察是假的，方舟子也是假.....

@tangzhan2013 5549 楼 2013-05-10 12:42:23

记得你昨天还对我不满，知道我是怎么看待他们了吧。他们这里也就不超过一巴掌的人，在拼命搅浑水。

@飘过打酱油帝 5573 楼 2013-05-10 12:57:53

我是普通网民,昨天看到方舟子那个才过来看的，也只看了贝志成的几个文章，根本没有看孙维和以前的老帖子。不知道世界是这么黑的。

对于凶手是谁，每个人有自己的判断，我只提供可参考的意见和资料。我从未说孙维没有嫌疑，我只是举出了贝的嫌疑之处。

你和一个认为贝是真凶的人有了口角，你就认定孙是真凶。

我在这个帖子里，被无数认为孙是真凶人上来就骂，是否可以说明贝才是真凶，他请的水军非常凶猛呢？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3:15:19

@逝水追忆 2011 5551 楼 2013-05-10 12:45:08

我有否认过 SW 的嫌疑吗？嫌疑人可以有很多啊，公告有指明唯一的嫌疑人是 SW 吗？从现在网上各种资料来看，B 的嫌疑不是也很大吗,你的意思嫌疑人就等于是罪犯了,有嫌疑就可以直接抓起来坐牢枪毙了？

@tangzhan2013 5560 楼 2013-05-10 12:50:00

你有没有想过，你们是仅仅靠网络上这点信息来认定 sw 啊，贝啊的嫌疑。这

警方是有专业调查，而且至今还不公开调查案卷，封锁信息，现在他们公告明确告诉你是怎么回事了。

你们怎么脑子这么浑呢。这点道理都不懂？被愚民了知道不知道？

封锁消息，分化，让你们自己互相猜疑，攻击——这还不明显？

@逝水追忆 2011 5568 楼 2013-05-10 12:53:49

我在公告上得到的信息就是证据不足无法定罪，背后的原因可能是破案受到了强大的阻力，没法对凶犯定罪。你倒是说说公告上明确的告诉了大家什么信息呢

@tangzhan2013 5574 楼 2013-05-10 12:59:43

你不用考虑“背后的原因”，其实这公告明明白白就是警方出来承担责任的。

关键词就是“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有句话描述这最直接，叫“用自己的无能，来给凶手脱罪”。

@飘过打酱油帝 5576 楼 2013-05-10 13:01:40

认定嫌疑人，也就是说只有她了！证据被毁灭只是被黑锅！

@九六年的正义 5587 楼 2013-05-10 13:08:52

“认定嫌疑人”在法律上是一个专有动词。不信百度就知道了。在你搜到的任何案例中，都是作动词用。

这是指“能确定该嫌疑人是凶手”的意思。不是指“我认定了他是嫌疑人，在找证据”

如果是后者，这是违反法律精神的。

杀人者唐斩同学上蹿下跳了一晚上，就是想说这个么？

@飘过打酱油帝 5590 楼 2013-05-10 13:10:38

刑警你可真厉害，能去确定他嫌疑人是凶手了，还有什么可说的？你都知道确定了还解释什么？

语文老师着急啊

公安全文意思就是——未能有证据来确定嫌疑人是凶手。

根据平安北京声明：该案排查了 160 多人。也就是说，嫌疑人达到 160 人之多。

所谓的“唯一嫌疑人”，是贝志成的说法。从现有资料看。其中贝就是最大嫌疑人之一、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3:20:02

回复第 5533 楼， @tangzhan2013

@每多仗义屠狗辈 5486 楼 2013-05-10 11:57:08

大家有没有发现指证孙为凶手的已经集团化，专业化。洋洋洒洒的万字文，集结成册的真相报告等等。究竟谁是水军呢？嘿嘿

@何处不逢 5496 楼 2013-05-10 12:03:36

都是自诩福尔摩斯的好事网友而已。闲着也是闲着，但直接指谁谁谁就是凶手，对破案并无好处，只是给被指的人带来无数烦恼。

这案子网上披露出来的事实信息太少了，帖子够多，但都是口水。

@tangzhan2013 5506 楼 2013-05-10 12:13:01

5.8 那公告一出，还不明白？服了你们了。

这叫赤裸裸的“特赦”。

-----...

@依然有梦 2012 5594 楼 2013-05-10 13:16:33

老贝，我现在不怀疑你是凶手，我是怀疑你对帮助朱令的诚意！
你是成功人士，有经济有人脉，何不找几个有影响的法律大佬，开个研讨会，
推动朱案的启动.....
总比在天涯和网友打嘴仗更显诚意吧！况且这也能自证清白，洗刷诬陷

其实，贝捐点款就好了，再不，给朱家安排点好工作，以贝先生的身家和背景，
怎么会让朱家穷困成家徒四壁的样子？

又何须让陈坤这个外人来捐款 10 万？

要说冷漠，一个 5 年不去看朱令，只给点小钱的“热心人”，实在热心的太过了。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3:22:50

@飘过打酱油帝 5537 楼 2013-05-10 12:34:30

之前很多关于这个案子的事情不了解，昨天就在这个帖子里，看到有关孙维作恶的链接，才知道，原来事情不是我刚知道的那点皮毛可以比的！看完以后我回想起来在这个帖子里讨论有些细节的时候，比如杯子，有人就曾经轻描淡写的让我不要再关心杯子。为了证实，这个帖子里有没有舵党，我又回来翻看了前面的帖子，发现有好几个人不停的在发帖子带歪别人的思维。

于是我就在这个帖子里喊了 2 次，被骗了，警察是假的，方舟子也是假.....

@tangzhan2013 5549 楼 2013-05-10 12:42:23

记得你昨天还对我不满，知道我是怎么看待他们了吧。他们这里也就不超过一

巴掌的人，在拼命搅浑水。

@飘过打酱油帝 5573 楼 2013-05-10 12:57:53

我是普通网民,昨天看到方舟子那个才过来看的，也只看了贝志成的几个文章，根本没有看孙维和以前的老帖子。不知道世界是这么黑的。

@九六年的正义 5577 楼 2013-05-10 13:02:01

对于凶手是谁，每个人有自己的判断，我只提供可参考的意见和资料。我从未说孙维没有嫌疑，我只是举出了贝的嫌疑之处。

你和一个认为贝是真凶的人有了口角，你就认定孙是真凶。

我在这个帖子里，被无数认为孙是真凶人上来就骂，是否可以说明贝才是真凶，他请的水军非常凶猛呢？

@飘过打酱油帝 5580 楼 2013-05-10 13:04:11

请记住拿钱发帖死全家。请回答刚才我的话，你一个老刑警为什么没调查还反过来问我证据在哪。请不要昨天的套路，把话题带歪到我和谁吵架过。你不刑警吗？

你声称你看了资料之后改变了看法，我就算是你肚子里的蛔虫，也不知道你看了什么资料啊。你看了什么资料，拿出来大家分析一下，这么困难么？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3:23:39

@九六年的正义 5592 楼 2013-05-10 13:15:19

语文老师着急啊

公安全文意思就是——未能有证据来确定嫌疑人是凶手。

根据平安北京声明：该案排查了 160 多人。也就是说，嫌疑人达到 160 人之多。

所谓的“唯一嫌疑人”，是贝志成的说法。从现有资料看。其中贝就是最大嫌疑人之一、

@tangzhan2013 5596 楼 2013-05-10 13:18:54

“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你能不能帮我再解释一下？

简单地说——就是没直接证据，没法认定谁是凶手。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3:28:38

@飘过打酱油帝 5609 楼 2013-05-10 13:22:27

其实你们这帮鸵党，正在做相反的事，让我们更关心这个事情就会去了解更多，当了解真相以后，宣传真凶是谁的人更多！

看了一下你改变之后的言论，得出两个逻辑结论

- 1.你改变是因为你看了一些资料（什么资料你不肯说）
- 2.你改变是因为在这个贴子里有人骂了你。

质疑贝的人，不缺你一个。你既然说不出所以然，那就把你当做这个贴子里铺天盖地的水军之一好了。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3:31:49

@九六年正义 5592 楼 2013-05-10 13:15:19

语文老师着急啊

公安全文意思就是——未能有证据来确定嫌疑人是凶手。

根据平安北京声明：该案排查了 160 多人。也就是说，嫌疑人达到 160 人之多。

所谓的“唯一嫌疑人”，是贝志成的说法。从现有资料看。其中贝就是最大嫌疑人之一、

@tangzhan2013 5596 楼 2013-05-10 13:18:54

“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你能不能帮我再解释一下？

@九六年的正义 5613 楼 2013-05-10 13:23:39

简单地说——就是没直接证据，没法认定谁是凶手。

@tangzhan2013 5619 楼 2013-05-10 13:27:22

你语文是体育老师教的？这“认定”是定语，定的是那个嫌疑人？

我告诉你一个事实，至今孙 wei 是自己声明，她在犯罪嫌疑人后签字的。

这是法律专用名词，你如果不相信，可以自行百度，看看能不能百度出把“认定嫌疑人”当“被认定的嫌疑人”用的法律文书。

签字又怎样，160 多个嫌疑人呢。你不是内行人吗？你不是搞司法的吗？怎么一到专用名词就露怯了？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3:42:50

@九六年的正义 5604 楼 2013-05-10 13:20:02

其实，贝捐点款就好了，再不，给朱家安排点好工作，以贝先生的身家和背

景，怎么会让朱家穷困成家徒四壁的样子？

又何须让陈坤这个外人来捐款 10 万？

要说冷漠，一个 5 年不去看朱令，只给点小钱的“热心人”，实在热心的太过分了。

@何处不逢 5642 楼 2013-05-10 13:37:30

这个说法欠妥。

贝志诚是朱玲的同学之一，能给钱是对同学家里实实在在的支持。

关键是给了多少。

据我所知的情况，没有陈坤一半多。陈坤还只是个素不相识的二线穷演员，不像贝在北京就有 700 平方米的带游泳池别墅。

贝两次创业，都打的是朱令牌拉的互联网投资。说他发财源于朱令并不为过。

（我对明天系不关心，我个人觉得和肖无关，贝虽然有背景有钱，但他只是明天系投资产业中的一部分。）

五六年不去看一次，捐钱比陌生人还少，这个行为，和他表现出来的热血关怀不搭配。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3:49:31

@飘过打酱油帝 5609 楼 2013-05-10 13:22:27

其实你们这帮铤党，正在做相反的事，让我们更关心这个事情就会去了解更多，当了解真相以后，宣传真凶是谁的人更多！

@九六年的正义 5624 楼 2013-05-10 13:28:38

看了一下你改变之后的言论，得出两个逻辑结论

1.你改变是因为你看了资料（什么资料你不肯说）

2.你改变是因为在这个贴子里有人骂了你。

质疑贝的人，不缺你一个。你既然说不出所以然，那就把你当做这个贴子里铺天盖地的水军之一好了。

@tangzhan2013 5628 楼 2013-05-10 13:30:28

嘿嘿，我这么说吧，再过不了几天，这里质疑贝的，被老方带沟里去的人，就知道他蠢在什么地方了。

@绯色之都 5637 楼 2013-05-10 13:34:50

贝所犯的，不过是认定孙就是罪犯，所以多年来，不惜在网络媒体上呼喊定孙的罪。所以，自己说的话才前后矛盾。我也没怀疑过贝是凶手，因为他说话多是为了定孙的罪说得，前后不一致也正常。我所要求的，不过是网上这些人，不要拿着那种一看就是编的或者不合事实的去定一个人的罪。

人人都说自己可能是明天的朱令。但是万一孙维冤枉了，那么孙维就是明天的自己了。理智客观，可惜我在杂谈看过的很少。

@飘过打酱油帝 5644 楼 2013-05-10 13:38:28

那就去多找找资料看吧。反正真相就在眼前。我现在也认定孙维只凶手。

@tangzhan2013 5661 楼 2013-05-10 13:43:57

我觉得，你这改变，除非是当年的那几个圈子里的人，直接告诉你当年案子的结论。

比如说你去打电话问当年在地震局工作的某人，对方明确告诉你，是孙把人家的女儿给毒成那样。

否则还真解释不了你这转变。

@飘过打酱油帝 5668 楼 2013-05-10 13:46:08

你猜得很有道理啊。但是我不能说。 -

如果我没猜错，你就是 tanzhan2013 的马甲。因为这种故弄玄虚的手法一样，
(我什么都知道，但是我什么都不能说)

开始时假装潜伏在质疑贝方，后来换马甲发言时换错了。就将错就错说自己一夜间思想转变了。

谁家请的水军，差评。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10 13:51:03

@飘过打酱油帝 5609 楼 2013-05-10 13:22:27

其实你们这帮舵党，正在做相反的事，让我们更关心这个事情就会去了解更多，当了解真相以后，宣传真凶是谁的人更多！

@九六年之正义 5624 楼 2013-05-10 13:28:38

看了一下你改变之后的言论，得出两个逻辑结论

1.你改变是因为你看了一些资料（什么资料你不肯说）

2.你改变是因为在这个贴子里有人骂了你。

质疑贝的人，不缺你一个。你既然说不出所以然，那就把你当做这个贴子里铺天盖地水军之一好了。

@tangzhan2013 5628 楼 2013-05-10 13:30:28

嘿嘿，我这么说吧，再过不了几天，这里质疑贝的，被老方带沟里去的人，就知道他蠢在什么地方了。

@绯色之都 5637 楼 2013-05-10 13:34:50

贝所犯的，不过是认定孙就是罪犯，所以多年来，不惜在网络媒体上呼喊定孙的罪。所以，自己说的话才前后矛盾。我也没怀疑过贝是凶手，因为他说话多是为了定孙的罪说得，前后不一致也正常。我所要求的，不过是网上这些人，不要拿着那种一看就是编的或者不合事实的去定一个人的罪。

人人都说自己可能是明天的朱令。但是万一孙维冤枉了，那么孙维就是明天的自己了。理智客观，可惜我在杂谈看过的很少。

@飘过打酱油帝 5644 楼 2013-05-10 13:38:28

那就去多找找资料看吧。反正真相就在眼前。我现在也认定孙维只凶手。

@tangzhan2013 5661 楼 2013-05-10 13:43:57

我觉得，你这改变，除非是当年的那几个圈子里的人，直接告诉你当年案子的结论。

比如说你去打电话问当年在地震局工作的某人，对方明确告诉你，是孙把人家的女儿给毒成那样。

否则还真解释不了你这转变。

@飘过打酱油帝 5668 楼 2013-05-10 13:46:08

你猜得很有道理啊。但是我不能说。-

@tangzhan2013 5674 楼 2013-05-10 13:49:40

很好，其实这道理我已经想得很通透了，你可以纵观我的观点，一贯以来就是明白孙，警方，贝以及老方的关系。我上面写了个剧本，看你能不能认同。

开始自问自答了

他下一句就是很认同你。然后叫大家转帖，对吧？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3:53:57

回复第 5632 楼， @九六年的正义

@九六年的正义 5592 楼 2013-05-10 13:15:19

语文老师着急啊

公安全文意思就是——未能有证据来确定嫌疑人是凶手。

根据平安北京声明：该案排查了 160 多人。也就是说，嫌疑人达到 160 人之多。

所谓的“唯一嫌疑人”，是贝志成的说法。从现有资料看。其中贝就是最大嫌疑人之一、

@tangzhan2013 5596 楼 2013-05-10 13:18:54

“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你能不能帮我再解释一下？

@九六年的正义 5613 楼 2013-05-10 13:23:39

简单地说——就是没直接证据，没法认定谁是凶手。

-----...

@依然有梦 2012 5679 楼 2013-05-10 13:50:57

那楼主给大家科普一下，嫌疑人和认定嫌疑人的区别？？？

嫌疑人就是——在警方看来具备嫌疑的人。

认定嫌疑人是个动词，指——通过证据，将某个具备嫌疑的人定罪。

常见的说法是——通过现场遗留指纹认定嫌疑人。通过血样 DNA 认定嫌疑人等等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4:05:47

@glynhill 5703 楼 2013-05-10 14:00:13

他们物化 2 字班黄光锐的这篇文章及回复真的代表同班同学的观点：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e0fb3610101dkrf.html。

流言真的是太强大了！

资本 V5，水军 V5！

资本的可怕之处，就是他能让你只能看到资本想让你看到的真相。让其他的声音都淹没在资本和水军的洪流里。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4:19:33

@whywhywhy815 5713 楼 2013-05-10 14:10:33

几点事实确认：贝指证孙的内容存在大量不实；有水军在卖力指证孙为凶手；有水军在卖力为贝辩解；质疑孙的水军很专业，万字长文、集结成册的所谓真相报告；方质疑后，贝关闭评论。大家继续补充。

@macross2005 5718 楼 2013-05-10 14:13:24

贝 继续在 微博卖萌，嬉笑。

为贝辩护的水军不专业。

来去都是“贝哥哥最好了你们不要黑他么么哒”“你黑贝哥哥就是想为孙维脱

罪”“我没看完文章但是不管怎么说楼主你就是坏人！”“这个事情真相我都知道但你们不知道哇哈哈”
这样。
差评。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10 14:22:16

回复第 5632 楼， @九六年之正义

@九六年之正义 5592 楼 2013-05-10 13:15:19

语文老师着急啊

公安全文意思就是——未能有证据来确定嫌疑人是凶手。

根据平安北京声明：该案排查了 160 多人。也就是说，嫌疑人达到 160 人之多。

所谓的“唯一嫌疑人”，是贝志成的说法。从现有资料看。其中贝就是最大嫌疑人之一、

@tangzhan2013 5596 楼 2013-05-10 13:18:54

“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你能不能帮我再解释一下？

@九六年之正义 5613 楼 2013-05-10 13:23:39

简单地说——就是没直接证据，没法认定谁是凶手。

@依然有梦 2012 5679 楼 2013-05-10 13:50:57

那楼主给大家科普一下，嫌疑人和认定嫌疑人的区别？？？

@九六年的正义 5689 楼 2013-05-10 13:53:57

嫌疑人就是——在警方看来具备嫌疑的人。

认定嫌疑人是个动词，指——通过证据，将某个具备嫌疑的人定罪。

常见的说法是——通过现场遗留指纹认定嫌疑人。通过血样 DNA 认定嫌疑人等等

@tangzhan2013 5699 楼 2013-05-10 13:58:11

那是不是应该是“未认定，获取嫌疑人的直接证据”，才能准确表达出楼主的含义啊。

但是楼主看好了，“公告”上的是“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

楼主再看看。别说你理解不了，那当年刑警也得是大学毕业吧。

@我是小小白菜 5720 楼 2013-05-10 14:14:39

你以为真有人会理这句话的意思??

任何一个正规公检法混的人都明白，这句话强调的是什么！

你以为老“刑警”明白这句话？

你直接这么问好了，为什么结论不是：“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

随便找一个正规公检法系统的人出来解读一下这二句话，就明白什么意思！

说了多少次“认定嫌疑人”是一个公检法专有名词。

楼上两位，是装傻呢，还是装傻呢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4:24:44

@Adoring 5738 楼 2013-05-10 14:24:01

孙维在网上说句 " 我愿意测谎 " ，这种惺惺作态谁不会啊！这种嘴皮子功夫有什么意义啊？真要想还自己清白，应该亲自找公安，让他们彻查到底，直到公安发公文以白纸黑字证明此案告破，孙维不是凶手。请问孙维敢吗？

孙维 1998 年，就亲自找公安找了上百次。在孙维声明中有提到。你没看过？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4:26:00

回复第 5632 楼， @九六年的正义

@九六年的正义 5592 楼 2013-05-10 13:15:19

语文老师着急啊

公安全文意思就是——未能有证据来确定嫌疑人是凶手。

根据平安北京声明：该案排查了 160 多人。也就是说，嫌疑人达到 160 人之多。

所谓的“唯一嫌疑人”，是贝志成的说法。从现有资料看。其中贝就是最大嫌疑人之一、

@tangzhan2013 5596 楼 2013-05-10 13:18:54

“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你能不能帮我再解释一下？

@九六年的正义 5613 楼 2013-05-10 13:23:39

简单地说——就是没直接证据，没法认定谁是凶手。

@依然有梦 2012 5679 楼 2013-05-10 13:50:57

那楼主给大家科普一下，嫌疑人和认定嫌疑人的区别？？？

@九六年的正义 5689 楼 2013-05-10 13:53:57

嫌疑人就是——在警方看来具备嫌疑的人。

认定嫌疑人是个动词，指——通过证据，将某个具备嫌疑的人定罪。

常见的说法是——通过现场遗留指纹认定嫌疑人。通过血样 DNA 认定嫌疑人等等

@tangzhan2013 5699 楼 2013-05-10 13:58:11

那是不是应该是“未认定，获取嫌疑人的直接证据”，才能准确表达出楼主的含义啊。

但是楼主看好了，“公告”上的是“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

楼主再看看。别说你理解不了，那当年刑警也得是大学毕业吧。

@我是小小白菜 5720 楼 2013-05-10 14:14:39

你以为真有人会理这句话的意思？？

任何一个正规公检法混的人都明白，这句话强调的是什么！

你以为老“刑警”明白这句话？

你直接这么问好了，为什么结论不是：“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

随便找一个正规公检法系统的人出来解读一下这二句话，就明白什么意思！

@九六年的正义 5735 楼 2013-05-10 14:22:16

说了多少次“认定嫌疑人”是一个公检法专有名词。

楼上两位，是装傻呢，还是装傻呢

http://dpaper.sxcm.net/sxdsb/html/2011-11/02/content_215709.htm

http://newspaper.dahe.cn/jrab/html/2009-04/08/content_166081.htm

<http://www.cnki.com.cn/Article/CJFDTotol-FYXZ201001018.htm>

既然你们连百度一下都懒得，我就代劳吧。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4:28:57

回复第 5632 楼， @九六年正义

@九六年正义 5592 楼 2013-05-10 13:15:19

语文老师着急啊

公安全文意思就是——未能有证据来确定嫌疑人是凶手。

根据平安北京声明：该案排查了 160 多人。也就是说，嫌疑人达到 160 人之多。

所谓的“唯一嫌疑人”，是贝志成的说法。从现有资料看。其中贝就是最大嫌疑人之一、

@tangzhan2013 5596 楼 2013-05-10 13:18:54

“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你能不能帮我再解释一下？

@九六年正义 5613 楼 2013-05-10 13:23:39

简单地说——就是没直接证据，没法认定谁是凶手。

...

@依然有梦 2012 5679 楼 2013-05-10 13:50:57

那楼主给大家科普一下，嫌疑人和认定嫌疑人的区别？？？

@九六年的正义 5689 楼 2013-05-10 13:53:57

嫌疑人就是——在警方看来具备嫌疑的人。

认定嫌疑人是个动词，指——通过证据，将某个具备嫌疑的人定罪。

常见的说法是——通过现场遗留指纹认定嫌疑人。通过血样 DNA 认定嫌疑人等等

@tangzhan2013 5699 楼 2013-05-10 13:58:11

那是不是应该是“未认定，获取嫌疑人的直接证据”，才能准确表达出楼主的含义啊。

但是楼主看好了，“公告”上的是“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

楼主再看看。别说你理解不了，那当年刑警也得是大学毕业吧。

@我是小小白菜 5720 楼 2013-05-10 14:14:39

你以为真有人会理这句话的意思？？

任何一个正规公检法混的人都明白，这句话强调的是什么！

你以为老“刑警”明白这句话？

你直接这么问好了，为什么结论不是：“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

随便找一个正规公检法系统的人出来解读一下这二句话，就明白什么意思！

@九六年的正义 5735 楼 2013-05-10 14:22:16

说了多少次“认定嫌疑人”是一个公检法专有名词。

楼上两位，是装傻呢，还是装傻呢

@我是小小白菜 5742 楼 2013-05-10 14:26:37

老“刑警”真傻还是假傻？“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就这十三个字，既然你还以公检法出来的自居，请教你第一条：这十三个字，是否说明存在“间接证据”？麻烦你直接答，什么多余的题外话都别带

肯定存在间接证据，而且关于贝是犯罪嫌疑人的间接证据在本帖中就指出了很多。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4:31:13

楼主你好，这会死我摘抄的你的一段话，虽然看你的东西不太多，但是很明白你不是什么谁的水军。但是我给你提个建议，要注意自己的措辞，不严谨会导致你发言的可靠性打折扣。

-----我这里提供一个参照物，在 1996 年，某个一线城市的警察局，一个人命案的办案经费，上限是两万人民币。-----

中国 49 年以后，应该没有警察局一说，记事起感觉一直叫公安局。

@沧海无涯 2012 5746 楼 2013-05-10 14:27:21

你作为老刑警，这篇文章无非是想说贝嫌疑很大，我不是刑警，也没有这方面的知识，但望你能从专业角度解释一个问题：如果贝真是罪犯，为什么这个人会在社会已经不关注朱令案的情况操作这件事，而使此事一再曝光并且大白于天下？说明一下，本人了解这件事也就是半个月。

一般而言，我认为罪犯会选择销声匿迹，而不是暴露。或许你是对的，贝这个罪犯作案之前就已经掌握了强大的反侦察手段，并且这个人很狂妄，要用自己的聪明才.....

贝的外公曾同时担任南京军区军事法院院长和南京军区军事检察院院长两个职位。他有反侦察知识一点都不奇怪。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4:37:04

@Adoring 5738 楼 2013-05-10 14:24:01

孙维在网上说句 " 我愿意测谎 " ，这种惺惺作态谁不会啊！这种嘴皮子功夫有什么意义啊？真要想还自己清白，应该亲自找公安，让他们彻查到底，直到公安发公文以白纸黑字证明此案告破，孙维不是凶手。请问孙维敢吗？

@九六年的正义 5739 楼 2013-05-10 14:24:44

孙维 1998 年，就亲自找公安找了上百次。在孙维声明中有提到。你没看过？

@飘过打酱油帝 5759 楼 2013-05-10 14:34:37

大家注意老刑警这句话，一个刑警，居然把嫌疑犯的写的申明拿来质问所有人？好笑不好笑？？他居然把孙维的话当成证据，来反驳指责孙维的人！！这说明什么？孙维是他的上司！！你还有脸说你是老刑警吗？

既然是这样，那么你有反证，证明孙维声明中的这个内容为假么？如果是假的，为什么没人出来揭穿？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4:39:36

孙维网上声明要求重新审查，你说她没有亲自去公安局。她说她去了公安局，你说你不信。那么是不是要孙维出示当年去公安局的视频你才信呢？

为什么贝志成说的你就信呢？有本事贝志成自己亲自去公安局投案自首证明他有胆量重启案件啊？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4:40:58

举报 回复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4:31:13

楼主你好，这会死我摘抄的你的一段话，虽然看你的东西不太多，但是很明白你不是什么谁的水军。但是我给你提个建议，要注意自己的措辞，不严谨会导致你发言的可靠性打折扣。

-----我这里提供一个参照物，在 1996 年，某个一线城市的警察局，一个人命案的办案经费，上限是两万人民币。-----

中国 49 年以后，应该没有警察局一说，记事起感觉一直叫公安局。

@沧海无涯 2012 5746 楼 2013-05-10 14:27:21

你作为老刑警，这篇文章无非是想说贝嫌疑很大，我不是刑警，也没有这方面的知识，但望你能从专业角度解释一个问题：如果贝真是罪犯，为什么这个人会在社会已经不关注朱令案的情况操作这件事，而使此事一再曝光并且大白于天下？说明一下，本人了解这件事也就是半个月。

一般而言，我认为罪犯会选择销声匿迹，而不是暴露。或许你是对的，贝这个罪犯作案之前就已经掌握了强大的反侦察手段，并且这个人很狂妄，要用自己的聪明才.....

贝的外公曾同时担任南京军区军事法院院长和南京军区军事检察院院长两个职位。他有反侦察知识一点都不奇怪。

@沧海无涯 2012 5762 楼 2013-05-10 14:35:12

你的说法不符合常理。按你的说法，贝的家庭背景还不如孙，怎么敢跟孙挑战呢？

贝的家庭背景在前面已经阐述，除了其外公之外还有许多，孙的家庭背景根本无法和贝相比。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4:42:14

回复第 5720 楼， @我是小小白菜

回复第 5632 楼， @九六年的正义

@九六年的正义 5592 楼 2013-05-10 13:15:19

语文老师着急啊

公安全文意思就是——未能有证据来确定嫌疑人是凶手。

根据平安北京声明：该案排查了 160 多人。也就是说，嫌疑人达到 160 人之多。

所谓的“唯一嫌疑人”，是贝志成的说法。从现有资料看。其中贝就是最大嫌疑人之一、

@tangzhan2013 5596 楼 2013-05-10 13:18:54

“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你能不能帮我再解释一下？

@九六年的正义 5613 楼 2013-05-10 13:23:39

简单地说——就是没直接证据，没法认定谁是凶手。

-----...

@依然有梦 2012 5765 楼 2013-05-10 14:35:39

我一个老百姓的理解是:有嫌疑人，但没有直接证据定罪。

楼主 我理解的对不对？

对。但是嫌疑人是否唯一，是否是孙维，这个不确定。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4:51:21

@九六年的正义 5752 楼 2013-05-10 14:28:57

肯定存在间接证据，而且关于贝是犯罪嫌疑人的间接证据在本帖中就指出了很多。

@我是小小白菜 5777 楼 2013-05-10 14:41:52

非常好。先纠正你一个错误，贝是不是犯罪嫌疑人的间接证据，并不是这个帖子说了算。回到公检法系统当中来，你身为刑警，再请教你第二个问题：书面拘传的原则是什么？与间接证据是什么关系？不要去百度，尽快回复，对于警察我还是有点景仰之心的

麻烦楼主先快速回应一下这个问题吧

拘传其实就是强制嫌疑人到局，避免嫌疑人串供，销毁证据，逃逸。凡是拘传都必须书面。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4:51:50

回复第 5720 楼， @我是小小白菜

回复第 5632 楼， @九六年的正义

@九六年的正义 5592 楼 2013-05-10 13:15:19

语文老师着急啊

公安全文意思就是——未能有证据来确定嫌疑人是凶手。

根据平安北京声明：该案排查了 160 多人。也就是说，嫌疑人达到 160 人之多。

所谓的“唯一嫌疑人”，是贝志成的说法。从现有资料看。其中贝就是最大嫌疑人之一、

@tangzhan2013 5596 楼 2013-05-10 13:18:54

“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你能不能帮我再解释一下？

@九六年的正义 5613 楼 2013-05-10 13:23:39

简单地说——就是没直接证据，没法认定谁是凶手。

@依然有梦 2012 5765 楼 2013-05-10 14:35:39

我一个老百姓的理解是:有嫌疑人，但没有直接证据定罪。

楼主 我理解的对不对？

@我是小小白菜 5794 楼 2013-05-10 14:47:54

这十三个字当中的意思，其实非常清楚！公检法系统的公文并不是随便措词的，假如一个案件，即没有间接证据，比如证人证言，也没有直接证据，比如刀血迹的话，警方只会有一个写法：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绝对不会写“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

这样写很明确，有特定的指向某人的间接证据，但是，缺少毒迹啊之类的直接证据。

尤其重要的是，拘传的问题！一个案子当中如果书面拘传了，而且是唯一！那么任何一个真.....

唯一的说法来源于贝志成。不是警方。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4:54:43

@_水晶指甲_ 5776 楼 2013-05-10 14:41:18

你是想表达孙维是警方认定的嫌疑人，叫认定嫌疑人对吧？你是想说现在警方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她有罪，对吧？问题是你要搞清楚，现在孙维已经不是嫌疑人了，懂吗？在孙维申明里写得很清楚，警方已经解除她的嫌疑了，她现在和你我一样，是个与案件无关的人了明白吗？

自作聪明的人真多啊，都以为别人是傻瓜只有你读懂了啥玄外之音，真可笑啊

@tangzhan2013 5792 楼 2013-05-10 14:46:58

。 。 。

那照你来说，那“公告”里就不应该提到“嫌疑人”这个词，因为除了孙某早在 10 多年前就解除了嫌疑，更不用说这世界上还有其他人能称“嫌疑人”了，是不是？

没错，孙已经解除了嫌疑，那么嫌疑人是谁呢？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0 14:57:34

回复第 5720 楼， @我是小小白菜

回复第 5632 楼， @九六年正义

@九六年正义 5592 楼 2013-05-10 13:15:19

语文老师着急啊

公安全文意思就是——未能有证据来确定嫌疑人是凶手。

根据平安北京声明：该案排查了 160 多人。也就是说，嫌疑人达到 160 人之

多。

所谓的“唯一嫌疑人”，是贝志成的说法。从现有资料看。其中贝就是最大嫌疑人之一、

@tangzhan2013 5596 楼 2013-05-10 13:18:54

“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你能不能帮我再解释一下？

@九六年的正义 5613 楼 2013-05-10 13:23:39

简单地说——就是没直接证据，没法认定谁是凶手。

@依然有梦 2012 5765 楼 2013-05-10 14:35:39

我一个老百姓的理解是:有嫌疑人，但没有直接证据定罪。

楼主 我理解的对不对？

@我是小小白菜 5794 楼 2013-05-10 14:47:54

这十三个字当中的意思，其实非常清楚！公检法系统的公文并不是随便措词的，假如一个案件，即没有间接证据，比如证人证言，也没有直接证据，比如刀血迹的话，警方只会有一个写法：无法确定犯罪嫌疑人，绝对不会写“未获取认定嫌疑人的直接证据”

这样写很明确，有特定的指向某人的间接证据，但是，缺少毒迹啊之类的直接证据。

尤其重要的是，拘传的问题！一个案子当中如果书面拘传了，而且是唯一！那么任何一个真.....

@九六年的正义 5804 楼 2013-05-10 14:51:50

唯一的说法来源于贝志成。不是警方。

@飘过打酱油帝 5808 楼 2013-05-10 14:53:23

唯一的说法来源自警方不是贝志成。请参详最新北京警方公告。

唯一在哪里？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5:01:16

@九六年的正义 5752 楼 2013-05-10 14:28:57

肯定存在间接证据，而且关于贝是犯罪嫌疑人的间接证据在本帖中就指出了很多。

@我是小小白菜 5777 楼 2013-05-10 14:41:52

非常好。先纠正你一个错误，贝是不是犯罪嫌疑人的间接证据，并不是这个帖子说了算。回到公检法系统当中来，你身为刑警，再请教你第二个问题：书面拘传的原则是什么？与间接证据是什么关系？不要去百度，尽快回复，对于警察我还是有点景仰之心的

麻烦楼主先快速回应一下这个问题吧

@我是小小白菜 5796 楼 2013-05-10 14:49:52

非常好。先纠正你一个错误，贝是不是犯罪嫌疑人的间接证据，并不是这个帖子说了算。回到公检法系统当中来，你身为刑警，再请教你第二个问题：书面拘传的原则是什么？与间接证据是什么关系？不要去百度，尽快回复，对于警察我还是有点景仰之心的

麻烦楼主先快速回应一下这个问题吧

百度需要这么久吗????????????????

我又不是只针对你一个人回帖

首先，这个帖子提供了足够构成间接证据链的内容。

其次孙维是嫌疑人这点毫无疑问啊。但是问题的关键在，贝志成是不是。

为什么贝志成在 95 年退学之后失踪 3 年？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5:03:47

@九六年的正义 5822 楼 2013-05-10 14:57:34

唯一在哪里？

@飘过打酱油帝 5827 楼 2013-05-10 14:59:41

请你先回答我你一个老刑警怎么会把孙维这个犯罪嫌疑人的话当成证据一样的来反驳别人。这个问题你跳开了一直没回答。

用孙的话反驳，并不代表这是证据，但如果你不能反证其伪，则她的话成立假设这是法庭问答，你当控方律师，你是不是就不让辩方自辩了？直接说：“你是嫌疑人你说的话我不听我不听”？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5:04:47

@九六年的正义 5822 楼 2013-05-10 14:57:34

唯一在哪里？

@飘过打酱油帝 5830 楼 2013-05-10 15:01:16

你一直追问 唯一的目的，不过是开脱孙维。只要我说这个没有这个唯一，你马上就会把话题转移到贝志成身上对不？你的思路这么窄，你是怎么当刑警的？？

本帖的开贴目的本来就是——本案存在两个重大嫌疑人。其中一个就是贝志成。居然被你发现了。你不简单。一定读过高中。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10 15:06:56

@依然有梦 2012 5765 楼 2013-05-10 14:35:39

我一个老百姓的理解是:有嫌疑人 ， 但没有直接证据定罪。

楼主 我理解的对不对？

@九六年之正义 5779 楼 2013-05-10 14:42:14

对。但是嫌疑人是否唯一，是否是孙维，这个不确定。

@何处不逢 5801 楼 2013-05-10 14:51:00

呃，不大理解。

公安的嫌疑人可以不唯一（不讨论团伙情况）吗？AB 两个人都有作案嫌疑，都是嫌疑人？

我怀疑这个说法。

楼主离开公安队伍有日子了，这些年公安的法制建设的业绩也不小，是不是请在职警察来说说？

@我是小小白菜 5821 楼 2013-05-10 14:57:19

哈，这个也能为他开脱？一个老刑警，用百度的方式来回复什么叫认定嫌疑人，你不觉得太初级可笑了？

间接证据与书面拘传的关系，以及这十三个字的声明，你觉得还有别的办法能解释？

“认定嫌疑人”在你看来是什么意思呢？不要逃避问题。

你不懂这个词的意思，我就百度给你。

你懂了之后就开始胡搅蛮缠，要求我回答你法律术语。要不要把刑法给你背下来啊？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5:09:43

为什么贝志成说的你就信呢？有本事贝志成自己亲自去公安局投案自首证明他有胆量重启案件啊？-----

@沧海无涯 2012 5834 楼 2013-05-10 15:03:18

楼主你作为曾经的警察，你这样的说法有依据吗？什么叫贝有本事去投案自首？？你已经认定贝氏罪犯了吗？依据？

不明白你凭什么说这样的话，请解释。

因为贝自己在微博说既然他是凶手，那么就重启调查好了。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5:13:36

@_水晶指甲_ 5776 楼 2013-05-10 14:41:18

你是想表达孙维是警方认定的嫌疑人，叫认定嫌疑人对吧？你是想说现在警方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她有罪，对吧？问题是你要搞清楚，现在孙维已经不是嫌

疑人了，懂吗？在孙维申明里写得很清楚，警方已经解除她的嫌疑了，她现在和你我一样，是个与案件无关的人了明白吗？

自作聪明的人真多啊，都以为别人是傻瓜只有你读懂了啥玄外之音，真可笑啊

@tangzhan2013 5795 楼 2013-05-10 14:48:50

另外，你不知道的东西还多了，我为什么能站这立场说话？你怎么还让人觉得这么蠢，想法没通透呢？至今还在跟网络上的人逆反，但是看不到全局。

@_水晶指甲_ 5824 楼 2013-05-10 14:58:35

好吧，你赢了，我蠢，再和你们这帮蠢 Z 纠缠下去我真的也要变蠢 Z 了。。。

@我是小小白菜 5840 楼 2013-05-10 15:04:47

你什么时候聪明过？帮你的老刑警同党解释一下，因间接证据书面拘传，在这个案子当中有几个人？日后有所谓解除嫌疑的是谁自己说的？警方为什么说的是找不到直接证据？

你是想证明孙维有嫌疑，还是想证明孙维是凶手？

从你说的“在刑侦人员看来如果被拘传就是凶手”，那么那些曾经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之后又被洗脱嫌疑的人算什么？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5:23:47

@九六年的正义 5822 楼 2013-05-10 14:57:34

唯一在哪里？

@飘过打酱油帝 5830 楼 2013-05-10 15:01:16

你一直追问 唯一的目的，不过是开脱孙维。只要我说这个没有这个唯一，你马上就会把话题转移到贝志成身上对不？你的思路这么窄，你是怎么当刑警的？？

@九六年的正义 5841 楼 2013-05-10 15:04:47

本帖的开贴目的本来就是——本案存在两个重大嫌疑人。其中一个就是贝志成。居然被你发现了。你不简单。一定读过高中。

@我是小小白菜 5858 楼 2013-05-10 15:10:01

你更是高人啊

一切猜测胡编都放到一边，我们就用公布的官方资料来说，少扯废话总可以吧？问了你第三次了：刑侦当中书面拘传的原则是什么？间接证据与拘传的关系是什么？

再附上一个，这个案子当中，除了目前只有孙维被签字拘传过，说明了什么？直接回答最好，都别绕圈子

首先明确一点，官方从未公布任何资料，只有孙维自己承认曾经被拘传。贝志成指控孙为唯一嫌疑人。

拘传的前提是拥有间接证据，（孙有作案条件，工具，时间等）

但是拘传的目的是避免嫌疑人串供。销毁证据。为什么在 1995 年没有拘传，而在 1997 年拘传呢？

拘传不能超过 12 小时。是强制措施中最轻的，什么都不说明。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5:26:22

且不论孙是不是唯一被拘传，白菜你所谓的“刑侦人员常识，唯一被拘传的就是凶手”这点，可是大杀器啊

一个不能超过 12 小时的强制措施，居然就是凶手的证明。你手下到底办出了多少个冤假错案？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5:26:53

@沧海无涯 2012 5878 楼 2013-05-10 15:16:30

刑警楼主你好：朱令案有几个关键点：1、铊中毒，朱令及其同学是清华大学化学系的学生，并且有在实验室工作的经历；2、能够近距离投毒，2、投毒后朱令在宿舍的个人物品被盗。

这 3 个关节点能不能为曾经作为刑警的你提供办案的线索？

到底是谁同时具有这样便利的作案条件呢？请刑警楼主帮忙分析分析，谢谢！

能，所以孙维被当成重大嫌疑人。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0 15:28:00

@九六年的正义 5869 楼 2013-05-10 15:13:36

你是想证明孙维有嫌疑，还是想证明孙维是凶手？

从你说的“在刑侦人员看来如果被拘传就是凶手”，那么那些曾经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之后又被洗脱嫌疑的人算什么？

@岳化满哥 2009 5890 楼 2013-05-10 15:19:29

楼主不要搭理某些网络混子。

这些人在网上跟人是吵老了架的，人家歪你楼的办法那可是一套一套的。
比如说不停的用车轱辘话硬逼你解释某一个名词，你懒得搭理他吧，他就说你不专业。你回复的慢了吧，就说你是百度的。你准确而迅速的回答了吧，他又继续缠你下一个问题。
这种套路是歪楼最常见的手段了。。。。。。

嗯，暂停。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1 01:05:48

回复

作者：tigeratlarge 时间：2013-05-11 00:05:56

用美国心理学家的标准测谎贝志诚和孙维

2013-05-10 22:00:17A-A+

最近国际知名侦探李昌钰对朱令案发表意见，认为直接证据灭失的十几年前旧案仍然可以侦破，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对嫌疑人测谎。看来，很快让北京公安局重启案件是不现实的。我就从我专业的角度，依据美国三所大学的四位心理学家的标准，对案件两个大众认为关涉最深者进行鉴定。下面先呈现大众比较容易理解的分析，技术性比较高的部分将下一步做，准备直接呈献给北京市公安局。

美国的四位心理学家（华盛顿大学 Jane M. Richards 教授、德克萨大学（斯奥斯特汀）的 Matthew L. Newman 和 James W. Pennebaker 教授、南方卫理大学的 Diane S. Berry）国际知名的杂志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个性与社会心理学报》发表文章，题目为《谎言：从语言风格判断欺骗》。他们通过长期的研究，归纳出了重要语言特征，基于此判断可靠性为 70% 左右，略低于测谎仪的 80%。他们认为谎言的最主要语言特征有以下三个：

- 一、谎言的情节概略简单，缺乏细节（less complex）。
- 二、谎言很少提及与自己相关的事情（less self-relevant）。

三、谎言包含着较多的消极负面情绪的内容（more characterized by negativity）。

下面选取以上最主要的三个语言特征，对贝志诚和孙维有关朱令案的文章进行分析，这里主要用孙维（2006）的《我比任何人都想将真凶绳之以法》和贝志诚（2012）的《关于朱令被投毒案我的疑问汇总》。关于更多资料的分析将陆续公布。

@移民中国 7252 楼 2013-05-11 01:02:22

楼主，这位分析的很有水平，

有水平！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2 01:39:07

@mailpc 9026 楼 2013-05-12 00:41:52

这个还真不是谁先在 YY 呢，真象报告都出来了，里面还都是证据对不，这个不是在 YY 我想，里面更有造谣的对不，兄台你说呢，这份新出来的，或老的真象报告。没问题吗？？

给别人定个性，以体现自个是对的，那是小孩子做的事，属智商问题

我在这里围观是想得到更多有关资料，既然楼主来分想资料，及对以前出现的资料真假问题，难道不是普通老百姓要关心的事吗，你是希望老百姓相信经过加工后的真象报告，对些有疑问的都.....

@tangzhan2013 9059 楼 2013-05-12 01:00:24

有头脑的人，首先是要能分清楚，你最重要的是参考什么份量的事实：

从当年清华，北京警方，以及孙某的互相对应来看。——机灵人就有自己看法了。

看到孙某改名改身份证出国。——普通机灵人就应该有自己看法了。

看到 06 年孙某的“声明”。——普通蠢人也应该有自己看法了。

看到 5.8 日的公告。——蠢人也该能看得出了。

如果至今还不明白谁是凶手，那只能就是积年老蠢了。

@mailpc 9067 楼 2013-05-12 01:06:08

老蠢啊，我说在我看来，有大规模网友至疑贝，才会出现 5.8 公告，在配合贝的后台，是不是可以反过来看，到底为谁在洗白呢。

一个事件可以两方各表，都自由，只要按摆事实，讲道理，对以前出现的谣言加以分别。难到就不行吗。

当然各人各有层次，有的人想把自个想的认为的，强加给别人，别人不认同就如你的反应。

这是小孩子的智商，小孩认为你是坏人，你就是坏人人，除非你能满足也，你就是好人了

你在此楼的.....

@tangzhan2013 9093 楼 2013-05-12 01:31:58

还“大规模网友”质疑贝。。。你们真让我吃惊啊。

我上面提到过，你们有没有看过朱令父母的媒体报道，访谈，以及一些文章描述？他们出场时，有没有，哪怕一丝动摇过，说嫌疑人是谁还不知道这样的话？

你们这些所谓“大规模网友”，真是一群不知天高地厚的网络愚民，你们想想，这朱令父母是苦主，他们出身也是共和国的开明阶层，自身也是高级知识分子，平时也是直接跟警方打交道的，比网友更多能接触到案子的内.....

这几天我忙，辛苦你帮我顶贴了，这几天你好像没休息过一个小时啊，身体顶得住么？

你已经用你的体力弥补了水平问题，我收回对你的差评。如果下次我要找水军，一定找你。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2 01:42:00

@forzIABC 8912 楼 2013-05-11 23:24:26

方舟子在朱令案中的构陷与逻辑混乱

南云楼

方舟子是个争议极大的人，既有激烈的反对者，也有死忠的拥趸，因此，在我写这篇抨击方舟子的文章之前，必须先做一个表态与声明：我对方舟子本人没有任何成见，既非其反对者所称的我是他的“得力干将”（此事源于倒韩事件。但事实上，我倒韩比他还早，证据是它先在我的一个质疑韩寒代笔的长微博中跟帖，后才与韩寒接上火），也不是仇视方舟子的激烈反对者（我常常认同方.....

@tangzhan2013 8919 楼 2013-05-11 23:28:02

转告老方一句：

赶紧找个台阶下，法律刑事案件不是他能指手画脚的。

蠢了一次，莫蠢二次。

麻烦继续帮我顶上去，让这个帖子成为天涯第一高楼，让更多的人看到。谢谢。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2 01:42:56

@九六年之正义 360 楼 2013-05-07 02:07:37

一些答问：

问：除了贝和孙之外，还有其他嫌疑人吗？

答：当然有，但是其他嫌疑人能得到的分析资料太少，而且其中还有一个刑侦常理中的首选嫌疑人没有指出，但该嫌疑人本身也是受害者，如果 ta 不是凶手，那么将其列入嫌疑人来分析，太残忍。（我说的不是朱的男友）关于孙是嫌疑人的信息已经太多，本次主要分析贝的嫌疑。

问：能合法接触到铤的就是凶手，不是吗？

答：枪杀案发生后，能.....

@乡里月亮 8997 楼 2013-05-12 00:17:42

在这篇“口供”中，我们可以看到各种天衣无缝的供述，贝在何时何地，与谁一起，说了什么话，当时还有什么细节，都事无巨细。

这一条太可怕了。没有人会记得这么清楚，除非是“计划”

嗯，除了和朱令相关的一切是模糊的，其余的都清晰无比。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12 01:44:29

@九六年之正义 9100 楼 2013-05-12 01:39:07

这几天我忙，辛苦你帮我顶贴了，这几天你好像没休息过一个小时啊，身体顶得住么？

你已经用你的体力弥补了水平问题，我收回对你的差评。如果下次我要找水军，一定找你。

@tangzhan2013 9106 楼 2013-05-12 01:43:32

楼主，你也是，都专门挑晚上来发帖，是不是因为前几天白天被拍板砖，连续被晕，生活都无法自理了。

我不辛苦，我只是每晚上来看看，比不上你 24 小时的辛苦，换班了么？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2 01:48:59

回复第 9080 楼， @tangzhan2013

回复第 8689 楼， @广州电锯杀人狂

要讲道理，我摆事实讲证据，不要像贝志诚一样为某种目的栽赃陷害胡乱咬人，那样是不对的。

我现在都认为，孙维是最可能下毒的人。但没有证据之前，她是一个清白人，应该得到尊重，贝志诚的作法是一个反面的教材！教导我们做人的道理

@有孙迦南 1 9020 楼 2013-05-12 00:36:48

这些话不用说了，明白的人心里都明白，不明白的人根本不想明白，别有用心的人根本不会看

@tangzhan2013 9031 楼 2013-05-12 00:44:29

再过几天，积年蠢物就知道，谁是明白人，谁是蠢犊子了。

我有把握老方在最近 15 天内就应该收声添伤口去了，你也差不多该明白，你现在有多蠢了。

...

@依然有梦 2012 9107 楼 2013-05-12 01:44:25

印象中 老方在刑事领域出声 还是第一次。看老方的招吧！呵呵

@tangzhan2013 9111 楼 2013-05-12 01:47:24

转告老方一句：

这律师行当不像是医生行当。久病说不定能成医，但是老打输的官司，可成不了律师。

非也非也，老打输的官司，律师资格证还是在的，只能说成不了好律师。
睡去了，加油。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2 01:57:27

@九六年的正义 9100 楼 2013-05-12 01:39:07

这几天我忙，辛苦你帮我顶贴了，这几天你好像没休息过一个小时啊，身体顶得住么？

你已经用你的体力弥补了水平问题，我收回对你的差评。如果下次我要找水军，一定找你。

@tangzhan2013 9106 楼 2013-05-12 01:43:32

楼主，你也是，都专门挑晚上来发帖，是不是因为前几天白天被拍板砖，连续被晕，生活都无法自理了。

@九六年的正义 9108 楼 2013-05-12 01:44:29

我不辛苦，我只是每晚上来看看，比不上你 24 小时的辛苦，换班了么？

@tangzhan2013 9116 楼 2013-05-12 01:53:01

比前几天聪明多了，也老实多了。以前还能拽几句什么“老刑警”术语，现在就

知道晚上人少了，就可以出来露个头，刷个存在感，挽尊一下。

低调才能不吃亏啊，就跟现在的贝，也是吃了这亏。

这网络民众吧，不理智的太多，这看到人家出风头了，就非要跟人家拧着来，去摸一下人家的屁股，以凸现他的存在感。

当然，我对楼主就不属于这种情况，我是照楼主头上拍板砖，基本是以拍晕为己任，以不放楼主出来污蔑攀扯.....

这网络民众吧，不理智的太多，这看到人家出风头了，就非要跟人家拧着来，去摸一下人家的屁股，以凸现他的存在感。

——哈哈哈哈哈。你其实还是对你自己很了解的嘛。

我只是担心你的身体，看了一下发帖记录，你已经快 72 小时没睡了吧，我随便发个帖就累死个人，我心理会不舒服的。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2 01:58:21

回复第 9108 楼， @九六年的正义

@九六年的正义 9100 楼 2013-05-12 01:39:07

这几天我忙，辛苦你帮我顶贴了，这几天你好像没休息过一个小时啊，身体顶得住么？

你已经用你的体力弥补了水平问题，我收回对你的差评。如果下次我要找水军，一定找你。

@tangzhan2013 9106 楼 2013-05-12 01:43:32

楼主，你也是，都专门挑晚上来发帖，是不是因为前几天白天被拍板砖，连续被晕，生活都无法自理了。

我不辛苦，我只是每晚上来看看，比不上你 24 小时的辛苦，换班了么？

@依然有梦 2012 9118 楼 2013-05-12 01:55:04

楼主 你说说这案件重启的可能性有多大吧？

重启与否视乎目前阶段能发现多少新线索。

比如说贝的嫌疑线索，童的嫌疑线索。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2 02:11:30

@九六年正义 9100 楼 2013-05-12 01:39:07

这几天我忙，辛苦你帮我顶贴了，这几天你好像没休息过一个小时啊，身体顶得住么？

你已经用你的体力弥补了水平问题，我收回对你的差评。如果下次我要找水军，一定找你。

@tangzhan2013 9106 楼 2013-05-12 01:43:32

楼主，你也是，都专门挑晚上来发帖，是不是因为前几天白天被拍板砖，连续被晕，生活都无法自理了。

@九六年正义 9108 楼 2013-05-12 01:44:29

我不辛苦，我只是每晚上来看看，比不上你 24 小时的辛苦，换班了么？

@tangzhan2013 9116 楼 2013-05-12 01:53:01

比前几天聪明多了，也老实多了。以前还能拽几句什么“老刑警”术语，现在就知道晚上人少了，就可以出来露个头，刷个存在感，挽尊一下。

低调才能不吃亏啊，就跟现在的贝，也是吃了这亏。

这网络民众吧，不理智的太多，这看到人家出风头了，就非要跟人家拧着来，

去摸一下人家的屁股，以凸现他的存在感。

当然，我对楼主就不属于这种情况，我是照楼主头上拍板砖，基本是以拍晕为己任，以不放楼主出来污蔑攀扯.....

@九六年正义 9122 楼 2013-05-12 01:57:27

这网络民众吧，不理智的太多，这看到人家出风头了，就非要跟人家拧着来，去摸一下人家的屁股，以凸现他的存在感。

——哈哈哈哈哈。你其实还是对你自己很了解的嘛。

我只是担心你的身体，看了一下发帖记录，你已经快 72 小时没睡了吧，我随便发个帖就累死个人，我心理会不舒服的。

@tangzhan2013 9129 楼 2013-05-12 02:01:06

楼主，其实我觉得如果你真的心理不舒服，那应该为明知道贝不是嫌疑人，不得不给他身上泼脏水而不舒服。

老大不小的年纪了，你也该为后辈子孙考虑积点阴德了。

点击 60 万，明天回帖应该可以过万了。你贡献甚伟，我要好好谢谢你，既然早就看穿你了，又怎么会上你的当呢？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3 12:21:52

关于最近张婕律师炮制的那份“绝密报告”

我还是那句话

1.说朱令丢失了隐形眼镜药水，口红的人是谁？当年朱令已经中毒昏迷，醒来后智力已经受损。当年警方出示的是朱令持有物品清单，朱令舅妈觉得没有饭盒杯子等不合理，提出异议，孙维后来从床底找到杯子。为什么当年没有说口红和隐形眼镜药水丢失，现在才提出来？

2.这份报告中画出了示意图，说朱令的物品放在什么位置。

这些物品的位置是谁指出的？如果是朱令的同寝室室友指出的，那是谁？如果不是朱令的同寝室室友指出的，那么是谁比朱令室友更清楚朱令的物品放置地点？连口红放在哪里都知道？

“已证实”，是谁证实的？如何证实的？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13 18:22:54

@俏浪子燕青 11509 楼 2013-05-13 17:36:18

方舟子：“一毛不拔大师”贝志诚见这几天焦点集中在童宇峰，以为风头已过，松了口气，悄悄开了评论。别着急，他还没有回答为什么要谎称找美国朋友写地道英语，会对铊中毒症状了如指掌，要在朱案上撒那么多谎造那么多谣呢？唐总这下让你失望了，恐怕过几天老方也不会放过贝的

@Eric_chen84 11511 楼 2013-05-13 17:38:28

哈哈，贝勒爷才不怕呢，我刚才在贝勒爷的下面评论让他回击肘子，结果被秒黑啊，贝勒爷不淡定啊。。。

这个贴子里支持贝勒爷的人，不知道有人敢去贝勒爷微博留言叫他反击的么？
哈哈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13 18:26:39

@天山空降师 11429 楼 2013-05-13 17:02:35

你不是质疑贝吗？拿出你的证据呀。没有的话你就是在造谣污蔑咯

@俏浪子燕青 11443 楼 2013-05-13 17:08:11

贝志诚就曾经公开表示很遗憾警方没有对孙维进行刑讯逼供。如果孙维出身普通家庭，被刑讯逼供，现在不停地上访、申冤、让网民义愤填膺的，就会是孙家了。

贝志诚在 2002 年 3 月曾在一个支持朱令的雅虎群发过邮件，声称在朱令中毒前几天到北大找过他，在事发一个月前他还去过朱令宿舍。但以后贝志诚改口说上大学后两人从未见面，或只在路上碰见过。（十几天后贝志诚在该群实名指控孙维。可确信邮件是贝志诚自己发的.....

@天山空降师 11568 楼 2013-05-13 18:16:12

1、贝的曾经公开表示就是证据？麻烦你找出原文出处。什么时间什么场合什么媒体上说过那样的话，能找到吗？

2、“事发前去过北大”我知道有出处，但“事发一个月前他还去过朱令宿舍”真是第一次听你说过，麻烦你找出原文，否则也不叫证据，就如我说孙维在 2005 年曾经在一个雅虎群说过她亲自下的毒后来又否认这事，你相信吗？

3、引用一个连同班同学都不是的某个人写的质疑的帖子也叫证据？网上质疑孙维的帖子更多，有.....

就在这个帖子里，前面的人都贴过了。你自己翻到前面去看吧

楼主: [九六年正义](#) 时间: 2013-05-14 20:14:09

@岳化满哥 2009 12859 楼 2013-05-14 19:57:27

如果中药瓶也丢失, 那这里面的意味就比较深长了。

蹊跷的不是丢失的中药瓶, 而是这个中药瓶的丢失为什么一直都没有出现在大众的视线里。

谁在故意隐瞒这个事情??

谁在故意隐瞒这个事情??

楼主: [九六年正义](#) 时间: 2013-05-15 11:40:47

回复第 13140 楼, @随想随聊

@flybaboon 13125 楼 2013-05-15 10:10:38

这个复函有一点特别需要注意的

95 年 4 月 25 日 确诊为铊盐中毒

这个和贝大师叙述的 4 月 28 日确诊铊盐中毒很不一致

那么根据贝大师叙述 他 4 月 28 日和室友一起到清华找人翻译

确诊了 3 天之后找人翻译, 很奇怪啊

另外一点 5 月 5 日 接到清华报案

现在我们知道, 4 月 28-5 月 5 日 清华放假

我居然没注意到这点, 够粗心的, 惭愧。4 月 25 日确诊, 那贝志成拿 4 月 28 日的邮件说明什么呢? 用明朝的尚方剑斩清朝的官? 警方的侦查证据不太可能公布。贝志成的疑点他自己是可以回答的。为什么不回答呢? 大凡人要被怀疑都急于证明自己。像孙维 97 年被拘传后, 据她说曾上百次找公安要求查清, 我相信是事实, 不查清她无法出国啊。06 年网络炒热...

@依然有梦 2012 13147 楼 2013-05-15 10:39:12

4月28日朱家才去找陈震阳化验。25日就确诊？

@何处不逢 13152 楼 2013-05-15 10:42:10

哪位了解案情比较多的朋友做一张大事日程表？

一张可靠的时间表对了解事实很重要。

@tiananglossy 13170 楼 2013-05-15 11:02:45

网上有一些：

<http://bbs.tianya.cn/post-free-450609-1.shtml>

<http://bbs.tianya.cn/post-free-457407-1.shtml>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dd16f2e0100p221.html

@随想随聊 13203 楼 2013-05-15 11:30:06

看了提供的帖子，有个疑问，到底贝和同学是什么时候去清华求帮忙翻译的？

看大事表是4月10-18日之间的事情。可在现实与童话里，贝却说和吴向军是

五一前的下午去求助，问题是4月28日（贝同篇文章里）或者4月25日（07

年警察回复里提到）就确诊了。还求助个什么呢？这里完全是自己和自己在打

架。莫非，贝至少去了清华两次？

@tiananglossy 13208 楼 2013-05-15 11:31:45

这真的就没法知道了

从贝志诚网易聊天室访谈可知，去了至少 2~3 次。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5-16 19:19:16

作者：醉猫乱出爪 时间：2013-05-16 16:34:07 作者：flygoodflygood 时

间：2013-05-16 14:20:21 @爱情金钱权力 14204 楼 2013-05-16 14:05:47

方舟子的观点是把北京有条件作案的人都列为怀疑对象。

试问方舟子：北京大学宿舍大偷盗案你能把全北京长手的人都调查一遍吗？
让人笑话的观点。

还真别这么笑话别人，真实生活中就有。刚在在天涯上看到对白银连环杀人案的分析（你可以去搜搜），当时警方就是将白银户籍所有年龄段的男性都进行了指纹和血液取样的，说明了什么？你能想明白吗？？？

@爱情金钱权力 14217 楼 2013-05-16 14:39:51

户籍范围是全北京吗？

破案对指纹，比对 dna 是很正常的。

比如，朱令案，就应该先比对朱令宿舍人的指纹和 dna。

我估计警方应该做了。

然后没有发现嫌疑人，才会扩大范围。

你说的这个连环案范围多大？

你的意思，嫌疑人范围大，破不了案。所以就人为的缩小嫌疑人范围来破案？
真是神逻辑啊。

我记得我骂你几回了。你怎么脸皮这么厚啊。朱家给了你多少好处？你这般卖力的泼污水啊。

@爱情金钱权力 14330 楼 2013-05-16 17:28:12

你理解力有问题，还是没有认真读我的东西。

我说的是从最小范围开始侦破，破不了，再扩大范围。

不是我的逻辑有问题，是你的脑子有问题。

你以为骂人是本事，你以为造谣是能耐。

可能，你就骂人和造谣这两点能力吧。

@醉猫乱出爪 14429 楼 2013-05-16 18:37:39

我造谣？我骂人？老子最近被你们这些朱家的水军还骂得少啊，冤枉老子是水军。其实我不过是说了几句除了孙维还有其它可能。

回到你的问题，你说从小范围开始侦破。那么现在小范围内没有发现证据，扩大范围讨论一下。你们这些 ID 这么激动做什么？为什么不让大家去考虑其它可能？你们到底是想掩饰什么？

@tangzhan2013 14440 楼 2013-05-16 18:44:19

你就别谦虚了，你这 id 一开始就配合这楼主出场，怎么现在楼主跑了，只剩下你这当小弟的继续在顶贴了？？

坚持帮我 24 小时顶贴的是你

九天没有休息了啊，贵公司真是血汗工厂，你账号给我，我给你也发点钱，看不下去了。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16 19:22:47

当初唐斩同学说过几天怀疑贝有嫌疑的人都要后悔，现在已经第九天了。拭目以待唐斩同学怎么让我们后悔。

楼主: [九六年正义](#) 时间: 2013-05-26 12:43:03

@mailpc 21587 楼 2013-05-26 11:07:51

早在 2006 年, 贝志诚在自己很多证据说不清来源和被证伪后, 说他还有证据, 只是不方便说, 要在合适的场合提供, 后来朱家去信访了, 最后因为提供不出新的证据和线索导致信访结案, 如果贝在那个时候, 把这些证据提供出来, 就可以重启案件, 可见他提不出来了, 现在继续叫重启, 不是很虚伪吗?

正是如此

楼主: [九六年正义](#) 时间: 2013-05-26 12:45:51

最近几天刷屏灌水的很疯狂啊, 看来帖子里确实出现了什么让贝家水军疯狂的因素, 我觉得水木小 U 的分析可能真的击中了要害。

又, 唐斩当初说不用半个月就让质疑贝志诚的人后悔, 现在 20 天过去了。又开始扯下周了。

我们可以再看一个星期。

楼主: [九六年正义](#) 时间: 2013-05-26 12:47:09

@mailpc 21587 楼 2013-05-26 11:07:51

早在 2006 年, 贝志诚在自己很多证据说不清来源和被证伪后, 说他还有证据, 只是不方便说, 要在合适的场合提供, 后来朱家去信访了, 最后因为提供不出新的证据和线索导致信访结案, 如果贝在那个时候, 把这些证据提供出来, 就可以重启案件, 可见他提不出来了, 现在继续叫重启, 不是很虚伪吗?

@九六年正义 21748 楼 2013-05-26 12:43:03

正是如此

@流沙年代 21749 楼 2013-05-26 12:45:50

你来了啊

来了，最近忙于生意，不过抛砖引玉的任务已经完成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27 04:42:09

@blue0668 22385 楼 2013-05-26 23:08:35

水军的特征之一就是一句话反反复复刷屏。至于哪一方是，大家自行判定。

正是如此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29 10:02:27

对于疯狂刷贴的水军，其实点击他帖子右上角举报即可。每个帖子举报一次，很快就封号了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29 11:34:34

@九六年正义 26608 楼 2013-05-29 10:02:27

对于疯狂刷贴的水军，其实点击他帖子右上角举报即可。每个帖子举报一次，很快就封号了

@无聊的人 TY 26737 楼 2013-05-29 11:29:14

说这话的才是你，别再冒充什么老刑警了。

坛子混得很熟嘛。

你心中的前刑警是不是都必须不会上网？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29 11:36:18

@九六年的正义 26608 楼 2013-05-29 10:02:27

对于疯狂刷贴的水军，其实点击他帖子右上角举报即可。每个帖子举报一次，很快就封号了

@无聊的人 TY 26737 楼 2013-05-29 11:29:14

说这话的才是你，别再冒充什么老刑警了。

坛子混得很熟嘛。

@九六年的正义 2013-05-29 11:34:34

你心中的前刑警是不是都必须不会上网？

再提示一下，对于用脏话的水军，同样点击举报即可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29 11:42:58

还有人造谣说我和方舟子同一个时间发帖，连截图都 ps 了啊，水军真是坚持把一个谣言重复一千遍就当真理啊，不妨直接去方舟子微博看他发帖的时间，比造谣水军 p 的图要早的多哦，为什么水军要修改图片造谣？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29 11:47:02

@九六年的正义 26608 楼 2013-05-29 10:02:27

对于疯狂刷贴的水军，其实点击他帖子右上角举报即可。每个帖子举报一次，很快就封号了

@无聊的人 TY 26737 楼 2013-05-29 11:29:14

说这话的才是你，别再冒充什么老刑警了。

坛子混得很熟嘛。

@九六年的正义 2013-05-29 11:34:34

你心中的前刑警是不是都必须不会上网？

@九六年的正义 26746 楼 2013-05-29 11:36:18

再提示一下，对于用脏话的水军，同样点击举报即可

@无聊的人 TY 26758 楼 2013-05-29 11:41:17

不是吧，假刑警，你可是自己在开篇时候说为了表达自己想法才注册上坛子的哦。

水军同学，你看我原话是什么？我说注册发这个贴不假，可没有说我不会上网，不会举报哦，而且帖子右上角举报两个字这么大，如果我连这两个字都发现不了，那就真的是假刑警了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5-29 11:52:04

@九六年的正义 26762 楼 2013-05-29 11:42:58

还有人造谣说我和方舟子同一个时间发帖，连截图都 ps 了啊，水军真是坚持把一个谣言重复一千遍就当真理啊，不妨直接去方舟子微博看他发帖的时间，比造谣水军 p 的图要早的多哦，为什么水军要修改图片造谣？

@你说过的燕南路 26770 楼 2013-05-29 11:46:12

好多帖子都说你就是方舟子的马甲。

好多水军都这么说，为了污蔑，连截图都改了，其实这种低劣修改，只需要到方舟子微博看原帖发帖时间就知道真相了，贝家水军连改图造谣都做的出来，还有什么是真的？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30 02:36:44

@不怎么潇洒 27402 楼 2013-05-29 19:32:51

看了这些朱家水军的表演，大家都该知道是啥回事了、、
朱令 中毒，破不了案，朱家上书中央领导，领导要求破案，公安也破不了案，
讯问了孙
维，还是破不了案，朱家不满了，咬住 孙维 。。威胁 孙维 ，甚至去学校吵
闹。
事实上，有什么证据认为 孙维 是凶手呢？除了她做试验接触过铊，没有任何其
他证据、

@自由人士 6688 27406 楼 2013-05-29 19:37:17

全国网民都是 孙维 的水军。哈哈哈哈
可见 孙维 是如同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都是拉登惹的祸 27422 楼 2013-05-29 20:01:20

哎，你这都啥智商啊？
既然“全国网民都是 孙维 的水军”，那到底谁会是“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呢？
你就这智商也好意思出来说话，你父母不嫌丢人啊？

@长生不老仙 27419 楼 2013-05-29 20:04:07

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5-30 02:39:39

转自网友 ensteindcs 的图，一目了然。

楼主: [九六年正义](#) 时间: 2013-05-30 02:51:47

分辨率不行啊

楼主: [九六年正义](#) 时间: 2013-05-30 11:27:11

@880886 28317 楼 2013-05-30 10:48:24

作为一个旁观者，需要的是全面的观察，冷静的分析，有任何一个嫌疑人都不能放过，现在没有说 孙维 不是嫌疑人，但现在有充分事实证明贝志诚说谎，而贝志诚却一声不吭。还有大批水军不提供任何有逻辑性的材料，只会扣帽子，刷屏。

这不是很明显了，贝志诚害怕了。

退一万步说，要请水军， 孙维 的财力能请多少水军，能和贝志诚比吗？笑话。

如果我是 孙维 的水军，那我就是自带干粮的水军。.....

正是如此

楼主: [九六年正义](#) 时间: 2013-06-01 02:43:30

@purps 30840 楼 2013-06-01 00:39:56

贝志诚的确需要出来说话，否则 p 民疑问很多。

- 1、为何前后描述和 朱令 的关系不一致？
- 2、为何会被北大劝退？
- 3、网络求援的邮件数量、内容和贝志诚描述有差异。
- 4、翻译邮件找清华？为何不找北大同学？
- 5、在 DOS 下用 ACCESS 搜索邮件关键字，判断医生的重视度？

总之，贝志诚的疑点蛮多的。还有，关于最高领导人和 孙维 的爷爷对话、公安局长的麻袋论显然是小说家言，为什么要编小说？

@走调人 30844 楼 2013-06-01 00:48:53

+1

+2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2:47:31

总结一下贝志诚的水军的言论的中心思想——质疑贝志诚的就是孙维的水军。

——既然你是孙维的水军，所以你无权质疑贝志诚。

这个让我想起某段岁月里的逻辑——质疑 XXX 的就是反动派——反动派无权质疑 XXX.

文革思维从未消失过。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2:51:36

@九六年的正义 30889 楼 2013-06-01 02:47:31

总结一下贝志诚的水军的言论的中心思想——质疑贝志诚的就是 孙维 的水

军。——既然你是 孙维 的水军，所以你无权质疑贝志诚。

这个让我想起某段岁月里的逻辑——质疑 XXX 的就是反动派——反动派无权质疑 XXX.

文革思维从未消失过。

哦，总结的其实还不够好，应该是——

贝志诚大人说凶手是孙维——说凶手另有其人的就是孙维的走狗——既然是孙维的走狗，那么没权说凶手另有其人。贝志诚大人万岁！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4:10:06

@purps 30840 楼 2013-06-01 00:39:56

贝志诚的确需要出来说话，否则 p 民疑问很多。

- 1、为何前后描述和 朱令 的关系不一致？
- 2、为何会被北大劝退？
- 3、网络求援的邮件数量、内容和贝志诚描述有差异。
- 4、翻译邮件找清华？为何不找北大同学？
- 5、在 DOS 下用 ACCESS 搜索邮件关键字，判断医生的重视度？

总之，贝志诚的疑点蛮多的。还有，关于最高领导人和 孙维 的爷爷对话、公安局长的麻袋论显然是小说家言，为什么要编小说？

@xiaoyunche2012 30905 楼 2013-06-01 03:56:14

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真凶的身份。真凶不可能是男生。校园中，男生采取极端方式通常是在失控的强烈情绪下，做出不理智的行为。通常两人关系早已经闹的沸沸扬扬，天下皆知，而手段也通常为扼颈，刀捅，殴打等暴力方式。真凶不可能为老师，朱令 没有牵涉到怀孕，师生恋等事件。真凶不可能为校园闲

杂人等，没有利益冲突之处，没有恋情，也不具备专业知识。真凶只可能为熟悉朱本人的女生。为什么？先来看需要什么样的毒物.....

抱歉，97年北大铊投毒案就是男生干的，矿大铊投毒案也是男生干的。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4:14:32

@purps 30840 楼 2013-06-01 00:39:56

贝志诚的确需要出来说话，否则 p 民疑问很多。

- 1、为何前后描述和 朱令 的关系不一致？
- 2、为何会被北大劝退？
- 3、网络求援的邮件数量、内容和贝志诚描述有差异。
- 4、翻译邮件找清华？为何不找北大同学？
- 5、在 DOS 下用 ACCESS 搜索邮件关键字，判断医生的重视度？

总之，贝志诚的疑点蛮多的。还有，关于最高领导人和 孙维 的爷爷对话、公安局长的麻袋论显然是小说家言，为什么要编小说？

@走调人 30844 楼 2013-06-01 00:48:53

+1

@九六年的正义 30888 楼 2013-06-01 02:43:30

+2

@cowboy62 30901 楼 2013-06-01 03:47:00

+3

@xiaoyunche2012 30904 楼 2013-06-01 03:54:29

哈哈，孙维的水军们别污蔑贝志成了，如果贝志成是真凶的话，你们都怀疑了，孙婊子不怀疑他是真凶吗？！孙维从来没怀疑过贝志成，不就说明贝志成不是真凶了吗？！如果孙维是被冤枉的，看到一个人冤枉自己，第一反应就是那个人才是凶手把？不然干嘛冤枉我呢？！难道我跟贝志成有仇吗？可是孙维在自己的声明里既没有怀疑过贝志成，也没说过自己跟贝志成有仇，所以贝志成根本没有嫌疑，.....

按照你的逻辑，孙维不怀疑贝志诚说明就是真凶，那么贝志诚不怀疑方舟子，说明贝志诚是真凶。
第一次见到如果不怀疑别人就说明自己是真凶这种奇葩逻辑啊。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6-01 04:19:57

@purps 30840 楼 2013-06-01 00:39:56

贝志诚的确需要出来说话，否则 p 民疑问很多。

- 1、为何前后描述和 朱令 的关系不一致？
- 2、为何会被北大劝退？
- 3、网络求援的邮件数量、内容和贝志诚描述有差异。
- 4、翻译邮件找清华？为何不找北大同学？
- 5、在 DOS 下用 ACCESS 搜索邮件关键字，判断医生的重视度？

总之，贝志诚的疑点蛮多的。还有，关于最高领导人和孙维的爷爷对话、公安局长的麻袋论显然是小说家言，为什么要编小说？

@xiaoyunche2012 30905 楼 2013-06-01 03:56:14

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真凶的身份。真凶不可能是男生。校园中，男生采取极端方式通常是在失控的强烈情绪下，做出不理智的行为。通常两人关系早已经闹的沸沸扬扬，天下皆知，而手段也通常为扼颈，刀捅，殴打等暴力方式。真凶不可能为老师，朱令没有牵涉到怀孕，师生恋等事件。真凶不可能为校园闲杂人等，没有利益冲突之处，没有恋情，也不具备专业知识。真凶只可能为熟悉朱本人的女生。为什么？先来看需要什么样的毒物.....

@九六年正义 30913 楼 2013-06-01 04:10:06

抱歉，97年北大铊投毒案就是男生干的，矿大铊投毒案也是男生干的。

@xiaoyunche2012 30916 楼 2013-06-01 04:16:08

呵呵,可是这些投毒案的凶手都指责别人是真凶了?!,如果贝志成是真凶的话,你们都怀疑了,孙婊子不怀疑他是真凶吗?!孙维从来没怀疑过贝志成,不就说明贝志成不是真凶了吗?!如果孙维是被冤枉的,看到一个人冤枉自己,第一反应就是那个人才是凶手把?不然干嘛冤枉我呢?!难道我跟贝志成有仇吗?

可是孙维在自己的声明里既没有怀疑过贝志成,也没说过自己跟贝志成有仇,所以贝志成根本没有嫌.....

北大投毒案的凶手良心发现,说出是铊毒,救了中毒同学。

如果不乱攀咬,不做伪证,不造谣污蔑就是真凶,那么天下每个人都可能是凶手,只有你和贝志诚不是。

楼主: [九六年正义](#) 时间: 2013-06-01 04:23:33

@purps 30840 楼 2013-06-01 00:39:56

贝志诚的确需要出来说话，否则 p 民疑问很多。

- 1、为何前后描述和 朱令 的关系不一致？
- 2、为何会被北大劝退？
- 3、网络求援的邮件数量、内容和贝志诚描述有差异。
- 4、翻译邮件找清华？为何不找北大同学？
- 5、在 DOS 下用 ACCESS 搜索邮件关键字，判断医生的重视度？

总之，贝志诚的疑点蛮多的。还有，关于最高领导人和 孙维 的爷爷对话、公安局长的麻袋论显然是小说家言，为什么要编小说？

@走调人 30844 楼 2013-06-01 00:48:53

+1

@九六年之正义 30888 楼 2013-06-01 02:43:30

+2

@cowboy62 30901 楼 2013-06-01 03:47:00

+3

@xiaoyunche2012 30904 楼 2013-06-01 03:54:29

哈哈， 孙维 的水军们别污蔑贝志成成了，如果贝志成是真凶的话，你们都怀疑了，孙婊子不怀疑他是真凶吗？！ 孙维 从来没怀疑过贝志成，不就说明贝志成不是真凶了吗？！如果 孙维 是被冤枉的，看到一个人冤枉自己，第一反应

就是那个人才是凶手把？不然干嘛冤枉我呢？！难道我跟贝志成有仇吗？
可是 孙维 在自己的声明里既没有怀疑过贝志成，也没说过自己跟贝志成有仇，所以贝志成根本没有嫌疑，

@九六年正义 30915 楼 2013-06-01 04:14:32

按照你的逻辑， 孙维 不怀疑贝志诚说明就是真凶，那么贝志诚不怀疑方舟子，说明贝志诚是真凶。
第一次见到如果不怀疑别人就说明自己是真凶这种奇葩逻辑啊。

@xiaoyunche2012 30918 楼 2013-06-01 04:20:34

呵呵，你也知道贝志成是真凶吗？连你都知道贝志成是真凶了， 孙维 不知道？！而且 孙维 还是被真凶冤枉的人！
方舟子都怀疑贝志成了，孙婊子不怀疑他是真凶吗？！ 孙维 从来没怀疑过贝志成，不就说明贝志成不是真凶了吗？！如果 孙维 是被冤枉的，看到一个人冤枉自己，第一反应就是那个人才是凶手把？不然干嘛冤枉我呢？！难道我跟贝志成有仇吗？
可是 孙维 在自己的声明里既没有.....

你的逻辑就是——假设 A 嫌疑人没有怀疑 B 嫌疑人是凶手，那么 B 嫌疑人就不是凶手。

按你这种逻辑，还要警察干什么？直接在路上抓个 A 君，让他找个 B 君当做凶手就可以结案了。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6-01 04:26:59

@purps 30840 楼 2013-06-01 00:39:56

贝志诚的确需要出来说话，否则 p 民疑问很多。

- 1、为何前后描述和 朱令 的关系不一致？
- 2、为何会被北大劝退？
- 3、网络求援的邮件数量、内容和贝志诚描述有差异。
- 4、翻译邮件找清华？为何不找北大同学？
- 5、在 DOS 下用 ACCESS 搜索邮件关键字，判断医生的重视度？

总之，贝志诚的疑点蛮多的。还有，关于最高领导人和 孙维 的爷爷对话、公安局长的麻袋论显然是小说家言，为什么要编小说？

@走调人 30844 楼 2013-06-01 00:48:53

+1

@九六年正义 30888 楼 2013-06-01 02:43:30

+2

@cowboy62 30901 楼 2013-06-01 03:47:00

+3

@xiaoyunche2012 30904 楼 2013-06-01 03:54:29

哈哈， 孙维 的水军们别污蔑贝志成，如果贝志成是真凶的话，你们都怀疑了，孙婊子不怀疑他是真凶吗？！ 孙维 从来没怀疑过贝志成，不就说明贝志成不是真凶了吗？！如果 孙维 是被冤枉的，看到一个人冤枉自己，第一反应就是那个人才是凶手把？不然干嘛冤枉我呢？！难道我跟贝志成有仇吗？

可是 孙维 在自己的声明里既没有怀疑过贝志成，也没说过自己跟贝志成有仇，所以贝志成根本没有嫌疑，.....

@九六年的正义 30915 楼 2013-06-01 04:14:32

按照你的逻辑， 孙维 不怀疑贝志诚说明就是真凶，那么贝志诚不怀疑方舟子，说明贝志诚是真凶。

第一次见到如果不怀疑别人就说明自己是真凶这种奇葩逻辑啊。

@xiaoyunche2012 30918 楼 2013-06-01 04:20:34

呵呵，你也知道贝志成是真凶吗？连你都知道贝志成是真凶了， 孙维 不知道？！而且 孙维 还是被真凶冤枉的人！

方舟子都怀疑贝志成了，孙婊子不怀疑他是真凶吗？！ 孙维 从来没怀疑过贝志成，不就说明贝志成不是真凶了吗？！如果 孙维 是被冤枉的，看到一个人冤枉自己，第一反应就是那个人才是凶手把？不然干嘛冤枉我呢？！难道我跟贝志成有仇吗？

可是 孙维 在自己的声明里既没有.....

@九六年的正义 30920 楼 2013-06-01 04:23:33

你的逻辑就是——假设 A 嫌疑人没有怀疑 B 嫌疑人是凶手，那么 B 嫌疑人就不是凶手。

按你这种逻辑，还要警察干什么？直接在路上抓个 A 君，让他找个 B 君当做凶手就可以结案了。

@xiaoyunche2012 30921 楼 2013-06-01 04:25:03

我的逻辑有什么问题吗？！我就问你如果你被人冤枉，你第一个反应是什么？！就是要问一下为什么有人要冤枉我把？！难道不是吗？！而且只能有两个原因，一就是那个人跟我有仇，一就是他才是真凶，不然干嘛冤枉我？！不然你说还有什么原因？！

可是 孙维 在自己的声明中都没有说过，证明这两个原因都不存在，证明贝志成没有冤枉 孙维 ， 孙维 就是凶手！

贝志成觉得我和他有仇么？那为什么他没出来说我是真凶呢？
说明贝志成是凶手！！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4:28:47

@purps 30840 楼 2013-06-01 00:39:56

贝志诚的确需要出来说话，否则 p 民疑问很多。

- 1、为何前后描述和 朱令 的关系不一致？
- 2、为何会被北大劝退？
- 3、网络求援的邮件数量、内容和贝志诚描述有差异。
- 4、翻译邮件找清华？为何不找北大同学？
- 5、在 DOS 下用 ACCESS 搜索邮件关键字，判断医生的重视度？

总之，贝志诚的疑点蛮多的。还有，关于最高领导人和 孙维 的爷爷对话、公安局长的麻袋论显然是小说家言，为什么要编小说？

@xiaoyunche2012 30905 楼 2013-06-01 03:56:14

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真凶的身份。真凶不可能是男生。校园中，男生采取极端方式通常是在失控的强烈情绪下，做出不理智的行为。通常两人关系早已经闹的沸沸扬扬，天下皆知，而手段也通常为扼颈，刀捅，殴打等暴力方式。真凶不可能为老师， 朱令 没有牵涉到怀孕，师生恋等事件。真凶不可能为校园闲杂人等，没有利益冲突之处，没有恋情，也不具备专业知识。真凶只可能为熟悉朱本人的女生。为什么？先来看需要什么样的毒物.....

@九六年的正义 30913 楼 2013-06-01 04:10:06

抱歉，97年北大铊投毒案就是男生干的，矿大铊投毒案也是男生干的。

@xiaoyunche2012 30923 楼 2013-06-01 04:27:35

但是他们投毒害的也是女生吗？！难道不是害的男生吗？！就贝志成这么奇怪，下毒害一个女生？！正因为男生一般投毒害男生，所以朱玲案才那么奇怪，更奇怪的是被冤枉的 孙维 居然不指责冤枉她的凶手有可能是真凶，难道你们都知道，她不知道？！她又不傻，她要不是真凶才怪呢！

强奸案通常和性别有关，投毒案与性别无关，除非投的是春药。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6-01 04:30:28

@purps 30840 楼 2013-06-01 00:39:56

贝志诚的确需要出来说话，否则 p 民疑问很多。

- 1、为何前后描述和 朱令 的关系不一致？
- 2、为何会被北大劝退？
- 3、网络求援的邮件数量、内容和贝志诚描述有差异。
- 4、翻译邮件找清华？为何不找北大同学？
- 5、在 DOS 下用 ACCESS 搜索邮件关键字，判断医生的重视度？

总之，贝志诚的疑点蛮多的。还有，关于最高领导人和 孙维 的爷爷对话、公安局长的麻袋论显然是小说家言，为什么要编小说？

@xiaoyunche2012 30905 楼 2013-06-01 03:56:14

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真凶的身份。真凶不可能是男生。校园中，男生采取极端方式通常是在失控的强烈情绪下，做出不理智的行为。通常两人关系早已经闹

的沸沸扬扬，天下皆知，而手段也通常为扼颈，刀捅，殴打等暴力方式。真凶不可能为老师，朱令没有牵涉到怀孕，师生恋等事件。真凶不可能为校园闲杂人等，没有利益冲突之处，没有恋情，也不具备专业知识。真凶只可能为熟悉朱本人的女生。为什么？先来看需要什么样的毒物.....

@九六年的正义 30913 楼 2013-06-01 04:10:06

抱歉，97年北大铊投毒案就是男生干的，矿大铊投毒案也是男生干的。

@xiaoyunche2012 30923 楼 2013-06-01 04:27:35

但是他们投毒害的也是女生吗？！难道不是害的男生吗？！就贝志成这么奇怪，下毒害一个女生？！正因为男生一般投毒害男生，所以朱玲案才那么奇怪，更奇怪的是被冤枉的孙维居然不指责冤枉她的凶手有可能是真凶，难道你们都知道，她不知道？！她又不傻，她要不是真凶才怪呢！

@九六年的正义 2013-06-01 04:28:47

强奸案通常和性别有关，投毒案与性别无关，除非投的是春药。

报复负情女友 网上买铊投毒

嘉峪关发生9人罕见铊中毒 警方调查揭开真相

http://www.lzbs.com.cn/zbxw/2009-09/21/content_1924758.htm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4:37:03

@purps 30840 楼 2013-06-01 00:39:56

贝志诚的确需要出来说话，否则p民疑问很多。

1、为何前后描述和朱令的关系不一致？

2、为何会被北大劝退？

3、网络求援的邮件数量、内容和贝志诚描述有差异。

4、翻译邮件找清华？为何不找北大同学？

5、在 DOS 下用 ACCESS 搜索邮件关键字，判断医生的重视度？

总之，贝志诚的疑点蛮多的。还有，关于最高领导人和 孙维 的爷爷对话、公安局长的麻袋论显然是小说家言，为什么要编小说？

@xiaoyunche2012 30905 楼 2013-06-01 03:56:14

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真凶的身份。真凶不可能是男生。校园中，男生采取极端方式通常是在失控的强烈情绪下，做出不理智的行为。通常两人关系早已经闹的沸沸扬扬，天下皆知，而手段也通常为扼颈，刀捅，殴打等暴力方式。真凶不可能为老师，朱令 没有牵涉到怀孕，师生恋等事件。真凶不可能为校园闲杂人等，没有利益冲突之处，没有恋情，也不具备专业知识。真凶只可能为熟悉朱本人的女生。为什么？先来看需要什么样的毒物.....

@九六年的正义 30913 楼 2013-06-01 04:10:06

抱歉，97 年北大铊投毒案就是男生干的，矿大铊投毒案也是男生干的。

@xiaoyunche2012 30923 楼 2013-06-01 04:27:35

但是他们投毒害的也是女生吗？！难道不是害的男生吗？！就贝志成这么奇怪，下毒害一个女生？！正因为男生一般投毒害男生，所以朱玲案才那么奇怪，更奇怪的是被冤枉的 孙维 居然不指责冤枉她的凶手有可能是真凶，难道你们都知道，她不知道？！她又不傻，她要不是真凶才怪呢！

@九六年的正义 30924 楼 2013-06-01 04:28:47

强奸案通常和性别有关，投毒案与性别无关，除非投的是春药。

@xiaoyunche2012 30927 楼 2013-06-01 04:31:28

好，就算贝志成是真凶，那请问为什么不冤枉你是凶手非要冤枉 孙维 呢？！真凶为了掩盖自己是凶手的身份，乱咬别人是有可能的，但是被他咬的人不可能不出声啊！比如贝志成今天咬你是凶手，你也不出声？你不早就说他才是真凶，或者你们两个有仇吗？！ 孙维 不这么做，岂不是很奇怪吗？！她这么奇怪只能说明她才是真凶啊！

你的逻辑，如果 A 嫌疑人指控 B 嫌疑人而不指控 C，那么说明凶手是 B

按照你的逻辑，为什么方舟子不说你是凶手，却说是贝志诚？方舟子没有说你是凶手，说明贝志诚就是真凶。贝志诚要是不是心里有鬼，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方舟子？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我？

贝志诚不这么做，岂不是很奇怪吗？！他这么奇怪，只能说明他才是真凶啊！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4:39:42

@xiaoyunche2012 30927 楼 2013-06-01 04:31:28

好，就算贝志成是真凶，那请问为什么不冤枉你是凶手非要冤枉 孙维 呢？！真凶为了掩盖自己是凶手的身份，乱咬别人是有可能的，但是被他咬的人不可能不出声啊！比如贝志成今天咬你是凶手，你也不出声？你不早就说他才是真凶，或者你们两个有仇吗？！ 孙维 不这么做，岂不是很奇怪吗？！她这么奇怪只能说明她才是真凶啊！

@九六年的正义 2013-06-01 04:37:03

你的逻辑，如果 A 嫌疑人指控 B 嫌疑人而不指控 C，那么说明凶手是 B

按照你的逻辑，为什么方舟子不说你是凶手，却说是贝志诚？方舟子没有说你

是凶手，说明贝志诚就是真凶。贝志诚要是不是心里有鬼，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方舟子？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我？

贝志诚不这么做，岂不是很奇怪吗？！他这么奇怪，只能说明他才是真凶啊！

贝志诚被人指他是凶手之后，一直保持沉默，为什么？为什么贝志诚不出来说方舟子才是真凶？为什么不说我是真凶？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4:43:59

@九六年的正义 30929 楼 2013-06-01 04:37:03

你的逻辑，如果 A 嫌疑人指控 B 嫌疑人而不指控 C，那么说明凶手是 B

按照你的逻辑，为什么方舟子不说你是凶手，却说是贝志诚？方舟子没有说你是凶手，说明贝志诚就是真凶。贝志诚要是不是心里有鬼，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方舟子？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我？

贝志诚不这么做，岂不是很奇怪吗？！他这么奇怪，只能说明他才是真凶啊！

@xiaoyunche2012 30931 楼 2013-06-01 04:40:27

呵呵，贝志成这么做是很奇怪，我说不奇怪了吗？！问题是 孙维 这么做也很奇怪啊！我没说错把？！从一个正常人的角度说，肯定会怀疑两个人为什么都这么奇怪？！更何况你是一个真正的老刑警把？！连我都看的出来的问题，你看不出来？可能吗？3

你通篇都是怀疑贝志成，不怀疑 孙维 ，虽然 孙维 也很奇怪，你要不是孙家的水军才怪呢！如果他真是真凶， 孙维 干嘛不指出？非要派水军指责？！证明.....

你的逻辑，如果 C 君质疑 A 而不质疑 B，说明他是 B 的水军。

按你的逻辑。

你复制粘贴灌水灌了几百条，全是怀疑孙维是凶手的，没有怀疑贝志诚是凶手的。说明你就是贝志诚的水军，如果贝志诚是清白的，为什么要请你这个水军？说明贝就是真凶。

我主贴就说孙维有嫌疑。贝志诚也有啊。

你做水军做的真不专业，连我的帖子都没看，就在这里复制粘贴，不敬业啊。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4:46:24

@purps 30840 楼 2013-06-01 00:39:56

贝志诚的确需要出来说话，否则 p 民疑问很多。

- 1、为何前后描述和 朱令 的关系不一致？
- 2、为何会被北大劝退？
- 3、网络求援的邮件数量、内容和贝志诚描述有差异。
- 4、翻译邮件找清华？为何不找北大同学？
- 5、在 DOS 下用 ACCESS 搜索邮件关键字，判断医生的重视度？

总之，贝志诚的疑点蛮多的。还有，关于最高领导人和 孙维 的爷爷对话、公安局长的麻袋论显然是小说家言，为什么要编小说？

@xiaoyunche2012 30905 楼 2013-06-01 03:56:14

现在让我们分析一下真凶的身份。真凶不可能是男生。校园中，男生采取极端方式通常是在失控的强烈情绪下，做出不理智的行为。通常两人关系早已经闹的沸沸扬扬，天下皆知，而手段也通常为扼颈，刀捅，殴打等暴力方式。真凶不可能为老师，朱令 没有牵涉到怀孕，师生恋等事件。真凶不可能为校园闲杂人等，没有利益冲突之处，没有恋情，也不具备专业知识。真凶只可能为熟悉朱本人的女生。为什么？先来看需要什么样的毒物.....

@九六年的正义 30913 楼 2013-06-01 04:10:06

抱歉，97年北大铊投毒案就是男生干的，矿大铊投毒案也是男生干的。

@xiaoyunche2012 30923 楼 2013-06-01 04:27:35

但是他们投毒害的也是女生吗？！难道不是害的男生吗？！就贝志成这么奇怪，下毒害一个女生？！正因为男生一般投毒害男生，所以朱玲案才那么奇怪，更奇怪的是被冤枉的孙维居然不指责冤枉她的凶手有可能是真凶，难道你们都知道，她不知道？！她又不傻，她要不是真凶才怪呢！

@九六年的正义 30924 楼 2013-06-01 04:28:47

强奸案通常和性别有关，投毒案与性别无关，除非投的是春药。

@xiaoyunche2012 30927 楼 2013-06-01 04:31:28

好，就算贝志成是真凶，那请问为什么不冤枉你是凶手非要冤枉孙维呢？！真凶为了掩盖自己是凶手的身份，乱咬别人是有可能的，但是被他咬的人不可能不出声啊！比如贝志成今天咬你是凶手，你也不出声？你不早就说他才是真凶，或者你们两个有仇吗？！孙维不这么做，岂不是很奇怪吗？！她这么奇怪只能说明她才是真凶啊！

@九六年的正义 30929 楼 2013-06-01 04:37:03

你的逻辑，如果A嫌疑人指控B嫌疑人而不指控C，那么说明凶手是B
按照你的逻辑，为什么方舟子不说你是凶手，却说是贝志诚？方舟子没有说你是凶手，说明贝志诚就是真凶。贝志诚要是不是心里有鬼，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方舟子？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我？

贝志诚不这么做，岂不是很奇怪吗？！他这么奇怪，只能说明他才是真凶啊！

@xiaoyunche2012 30931 楼 2013-06-01 04:40:27

呵呵，贝志成这么做是很奇怪，我说不奇怪了吗？！问题是 孙维 这么做也很奇怪啊！我没说错把？！从一个正常人的角度说，肯定会怀疑两个人为什么都这么奇怪？！更何况你是一个真正的老刑警把？！连我都看的出来的问题，你看不出来？可能吗？3

你通篇都是怀疑贝志成，不怀疑 孙维 ，虽然 孙维 也很奇怪，你要不是孙家的水军才怪呢！如果他真是真凶， 孙维 干嘛不指出？非要派水军指责？！证明.....

为了表明你不是水军，请你现在开始到处转帖贝志诚具备重大投毒嫌疑的帖子吧。如果你不转帖，你就是贝的凶手。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4:48:20

@九六年的正义 30929 楼 2013-06-01 04:37:03

你的逻辑，如果 A 嫌疑人指控 B 嫌疑人而不指控 C，那么说明凶手是 B

按照你的逻辑，为什么方舟子不说你是凶手，却说是贝志诚？方舟子没有说你是凶手，说明贝志诚就是真凶。贝志诚要不是心里有鬼，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方舟子？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我？

贝志诚不这么做，岂不是很奇怪吗？！他这么奇怪，只能说明他才是真凶啊！

有人说你们这个楼就是孙铎家族的大本营 其中的 ID 阳光少年在 TY 就是孙铎本人

我一般在八卦的高楼或顶其它贴子，昨日去这个铎党的大本营跟铎们对阵。以下三个贴子可以看出孙铎本人及铎党是如何的恶毒，至今毫无忏悔之心！

有人说你就是贝志诚本人，你怎么证明你不是？为什么你不敢正面回答本楼问题？本楼回帖超过三万，点击百万，这样的帖子你不敢回，为什么？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6-01 04:50:22

@九六年正义 30929 楼 2013-06-01 04:37:03

你的逻辑，如果 A 嫌疑人指控 B 嫌疑人而不指控 C，那么说明凶手是 B

按照你的逻辑，为什么方舟子不说你是凶手，却说是贝志诚？方舟子没有说你是凶手，说明贝志诚就是真凶。贝志诚要是不是心里有鬼，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方舟子？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我？

贝志诚不这么做，岂不是很奇怪吗？！他这么奇怪，只能说明他才是真凶啊！

@xiaoyunche2012 30931 楼 2013-06-01 04:40:27

呵呵，贝志成这么做是很奇怪，我说不奇怪了吗？！问题是 孙维 这么做也很奇怪啊！我没说错把？！从一个正常人的角度说，肯定会怀疑两个人为什么都这么奇怪？！更何况你是一个真正的老刑警把？！连我都看的出来的问题，你看不出来？可能吗？3

你通篇都是怀疑贝志成，不怀疑 孙维 ，虽然 孙维 也很奇怪，你要不是孙家的水军才怪呢！如果他真是真凶， 孙维 干嘛不指出？非要派水军指责？！证明.....

@九六年正义 30934 楼 2013-06-01 04:43:59

你的逻辑，如果 C 君质疑 A 而不质疑 B，说明他是 B 的水军。

按你的逻辑。

你复制粘贴灌水灌了几百条，全是怀疑 孙维 是凶手的，没有怀疑贝志诚是凶手的。说明你就是贝志诚的水军，如果贝志诚是清白的，为什么要请你这个水军？说明贝就是真凶。

我主贴就说 孙维 有嫌疑。贝志诚也有啊。

你做水军做的真不专业，连我的帖子都没看，就在这里复制粘贴，不敬业啊。

@xiaoyunche2012 30937 楼 2013-06-01 04:47:33

呵呵，你都怀疑我们是贝的水军了，你为啥不怀疑 孙维 从不质疑贝志成这一点呢？！就算我是水军，请问我这一点怀疑错了吗？！而且我提出这个质疑，你怎么不回答呢？！反而扯到贝志成身上呢？！

如果 孙维 是被冤枉的，看到一个人冤枉自己，第一反应就是那个人才是凶手把？不然干嘛冤枉我呢？！难道我跟贝志成有仇吗？

可是 孙维 在自己的声明里既没有怀疑过贝志成，也没说过自己跟贝志成有仇，.....

你终于承认你是水军了。你能代表你的主人回答，为什么贝志诚不敢出来回应呢？为什么贝志诚不敢说方舟子才是真凶？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4:51:24

本帖突破性进展，贝志诚水军亲自承认其水军身份。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4:54:25

@九六年的正义 30929 楼 2013-06-01 04:37:03

你的逻辑，如果 A 嫌疑人指控 B 嫌疑人而不指控 C，那么说明凶手是 B

按照你的逻辑，为什么方舟子不说你是凶手，却说是贝志诚？方舟子没有说你是凶手，说明贝志诚就是真凶。贝志诚要是不是心里有鬼，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方舟子？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我？

贝志诚不这么做，岂不是很奇怪吗？！他这么奇怪，只能说明他才是真凶啊！

@九六年的正义 30938 楼 2013-06-01 04:48:20

有人说你们这个楼就是孙铎家族的大本营 其中的 ID 阳光少年在 TY 就是孙铎本人

我一般在八卦的高楼或顶其它贴子，昨日去这个铎党的大本营跟铎们对阵。以下三个贴子可以看出孙铎本人及铎党是如何的恶毒，至今毫无忏悔之心！

有人说你就是贝志诚本人，你怎么证明你不是？为什么你不敢正面回答本楼问题？本楼回帖超过三万，点击百万，这样的帖子你不敢回，为什么？

@xiaoyunche2012 30942 楼 2013-06-01 04:51:41

呵呵，请问你回答我的问题了吗？你除了扯贝志成外你为啥不敢回答呢？！为什么？我的问题就是请问你为什么 孙维 从不质疑贝志成呢？！你们都会怀疑他，孙维 不会吗？！不然如果 孙维 是被冤枉的，看到一个人冤枉自己，第一反应就是那个人才是凶手把？不然干嘛冤枉我呢？！难道我跟贝志成有仇吗？

可是 孙维 在自己的声明里既没有怀疑过贝志成，也没说过自己跟贝志成有仇，所以贝志成根本没有.....

同理可得，为什么贝志诚从不质疑方舟子呢？

按你的逻辑，既然没有反质疑就是凶手，贝志诚没有反质疑，说明贝就是凶手。

既然贝已经证据确凿就是凶手了，为什么还要质疑孙维？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4:56:01

@九六年的正义 30941 楼 2013-06-01 04:51:24

本帖突破性进展，贝志诚水军亲自承认其水军身份。

@xiaoyunche2012 30945 楼 2013-06-01 04:54:38

哈哈，你都怀疑贝志成有水军了，怎么从来不怀疑 孙维 有水军呢？！难道 孙维 就不会雇佣水军了？！如果是一个路人，肯定会怀疑双方的，你只怀疑贝志成有水军，从来不怀疑 孙维 ，你很相信她嘛！什么人会那么相信孙，却怀疑贝呢？绝对不可能是路人，只能说明你是 孙维 的水军，还说你不是？！孙自己不指责贝志成是真凶，却派水军指责，真是个婊子啊！

你已经自己承认自己是贝志诚的水军了。

按你的逻辑，派出水军指责的就是婊子。那么你说你的主人是婊子，差评！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01:43

@九六年的正义 30929 楼 2013-06-01 04:37:03

你的逻辑，如果 A 嫌疑人指控 B 嫌疑人而不指控 C，那么说明凶手是 B

按照你的逻辑，为什么方舟子不说你是凶手，却说是贝志诚？方舟子没有说你是凶手，说明贝志诚就是真凶。贝志诚要是不是心里有鬼，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方舟子？为什么不出来反驳我？

贝志诚不这么做，岂不是很奇怪吗？！他这么奇怪，只能说明他才是真凶啊！

@九六年的正义 30938 楼 2013-06-01 04:48:20

有人说你们这个楼就是孙铎家族的大本营 其中的 ID 阳光少年在 TY 就是孙铎本人

我一般在八卦的高楼或顶其它贴子，昨日去这个舵党的大本营跟舵们对阵。以下三个贴子可以看出孙舵本人及舵党是如何的恶毒，至今毫无忏悔之心！有人说你就是贝志诚本人，你怎么证明你不是？为什么你不敢正面回答本楼问题？本楼回帖超过三万，点击百万，这样的帖子你不敢回，为什么？

@xiaoyunche2012 30942 楼 2013-06-01 04:51:41

呵呵，请问你回答我的问题了吗？你除了扯贝志成外你为啥不敢回答呢？！为什么？我的问题就是请问你为什么 孙维 从不质疑贝志成呢？！你们都会怀疑他， 孙维 不会吗？！不然如果 孙维 是被冤枉的，看到一个人冤枉自己，第一反应就是那个人才是凶手把？不然干嘛冤枉我呢？！难道我跟贝志成有仇吗？

可是 孙维 在自己的声明里既没有怀疑过贝志成，也没说过自己跟贝志成有仇，所以贝志成根本没有.....

@九六年之正义 30944 楼 2013-06-01 04:54:25

同理可得，为什么贝志诚从不质疑方舟子呢？

按你的逻辑，既然没有反质疑就是凶手，贝志诚没有反质疑，说明贝就是凶手。

既然贝已经证据确凿就是凶手了，为什么还要质疑 孙维 ？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你只质疑贝志成，却不说 孙维 为什么这么奇怪，你双重标准！

一个老刑警怎么可能这么双重标准呢？！你根本不是什么老刑警，你是 孙维 的水军！ 孙维 就是真凶！

本帖的目的本来就是用刑警的思维模式列举嫌疑人，贝志诚被我举出是嫌疑人。

你说“不扯贝志诚就解决不了问题么？”

也就是说，你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是强迫我把贝志诚排除在外。

你为什么要强迫我把贝志诚排除在外呢？理由是什么？是因为你爱他？

抱歉，你爱他不关我事。

双重标准都是从你的逻辑推论出来的啊。

你的逻辑是

A 与 B 都是嫌疑人，只要放弃追查 B，那么 A 就是凶手了。

按你的逻辑可得——你不拿孙维说事你就找不出凶手了么？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04:49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

本案重大进展，贝志诚的水军继亲口承认自己水军身份之后，指认贝志诚十分奇怪。同时贝志诚的水军认为，当你质疑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是真凶。

你质疑的是孙维，也就是说，在你心里，贝志诚才是真凶？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06:48

@xiaoyunche2012 30951 楼 2013-06-01 05:04:33

呵呵，你都知道了我强迫你把贝志成排除在外是因为我爱他了

贝志诚的水军自曝不为真相，只为爱情而帮贝志诚辩护。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08:43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

@九六年的正义 30952 楼 2013-06-01 05:04:49

本案重大进展，贝志诚的水军继亲口承认自己水军身份之后，指认贝志诚十分奇怪。同时贝志诚的水军认为，当你质疑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是真凶。

你质疑的是 孙维 ，也就是说，在你心里，贝志诚才是真凶？

@xiaoyunche2012 30954 楼 2013-06-01 05:06:47

呵呵，我是水军，你就不是水军了？！

不然他为什么问我“你为什么要强迫我把贝志诚排除在外呢？理由是什么？是因为你爱他？”，那 孙维 被贝志成污蔑都不指责他，理由是什么呢？是因为 孙维 爱他？这他就不说了？！

你只怀疑我，不怀疑 孙维 ，你是什么老刑警啊？！你是 孙维 的水军无疑，

孙维 就是真凶!

你是水军，但是我不是，我明确地说，我不是水军。

我没怀疑你啊，我怀疑的是贝志诚，你为什么反复说我怀疑你？

难道你就是贝志诚本人？自恋？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11:05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

@九六年的正义 30952 楼 2013-06-01 05:04:49

本案重大进展，贝志诚的水军继亲口承认自己水军身份之后，指认贝志诚十分奇怪。同时贝志诚的水军认为，当你质疑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是真凶。

你质疑的是 孙维 ，也就是说，在你心里，贝志诚才是真凶？

@xiaoyunche2012 30954 楼 2013-06-01 05:06:47

呵呵，我是水军，你就不是水军了？！

不然他为什么问我“你为什么要强迫我把贝志诚排除在外呢？理由是什么？是因为你爱他？”，那 孙维 被贝志成污蔑都不指责他，理由是什么呢？是因为 孙维 爱他？这他就不说了？！

你只怀疑我，不怀疑 孙维 ，你是什么老刑警啊？！你是 孙维 的水军无疑，
孙维 就是真凶！

@九六年的正义 2013-06-01 05:08:43

你是水军，但是我不是，我明确地说，我不是水军。
我没怀疑你啊，我怀疑的是贝志诚，你为什么反复说我怀疑你？
难道你就是贝志诚本人？自恋？

本案重大进展，一个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的水军，在见到他人质疑贝志诚
时，愤怒地问对方为什么要质疑自己。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13:21

@xiaoyunche2012 30951 楼 2013-06-01 05:04:33

呵呵，你都知道了我强迫你把贝志成排除在外是因为我爱他了

@九六年的正义 30955 楼 2013-06-01 05:06:48

贝志诚的水军自曝不为真相，只为爱情而帮贝志诚辩护。

@xiaoyunche2012 30957 楼 2013-06-01 05:09:20

呵呵，我说你怎么帮助 孙维 呢，闹了半天你是为了爱情帮 孙维 辩护啊！

你说你为爱情帮贝志诚，我可不是为了爱情质疑贝志诚。

按你的逻辑，你出于什么动机做某件事，那么别人的动机就必然和你一样。
也就是说，你推测别人的动机，其实就是你的动机，对吧？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6-01 05:15:47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

@九六年正义 30952 楼 2013-06-01 05:04:49

本案重大进展，贝志诚的水军继亲口承认自己水军身份之后，指认贝志诚十分奇怪。同时贝志诚的水军认为，当你质疑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是真凶。你质疑的是 孙维 ，也就是说，在你心里，贝志诚才是真凶？

@xiaoyunche2012 30954 楼 2013-06-01 05:06:47

呵呵，我是水军，你就不是水军了？！

我不是水军，请问你们怎么收费？纯属好奇问一下。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6-01 05:16:48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

@九六年之正义 30952 楼 2013-06-01 05:04:49

本案重大进展，贝志诚的水军继亲口承认自己水军身份之后，指认贝志诚十分奇怪。同时贝志诚的水军认为，当你质疑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是真凶。你质疑的是 孙维 ，也就是说，在你心里，贝志诚才是真凶？

@xiaoyunche2012 30954 楼 2013-06-01 05:06:47

呵呵，我是水军，你就不是水军了？！

不然他为什么问我“你为什么要强迫我把贝志诚排除在外呢？理由是什么？是因为你爱他？”，那 孙维 被贝志成污蔑都不指责他，理由是什么呢？是因为 孙维 爱他？这他就不说了？！

你只怀疑我，不怀疑 孙维 ，你是什么老刑警啊？！你是 孙维 的水军无疑，孙维 就是真凶！

@九六年之正义 2013-06-01 05:08:43

你是水军，但是我不是，我明确地说，我不是水军。

我没怀疑你啊，我怀疑的是贝志诚，你为什么反复说我怀疑你？

难道你就是贝志诚本人？自恋？

@九六年之正义 30958 楼 2013-06-01 05:11:05

本案重大进展，一个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的水军，在见到他人质疑贝志诚时，愤怒地问对方为什么要质疑自己。

@xiaoyunche2012 30962 楼 2013-06-01 05:15:34

呵呵，你也知道贝志成会派人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了，那么 孙维 会坐以待毙吗？！他就不会派出水军反抗了！我没说她错，只是觉得她会这么做啊！知道孙婊子被贝志成害成这样我就高兴了，这是这个毒妇的报应啊，哈哈！谢谢你告诉我这一点啊！

你终于承认贝志诚派人在天涯大量灌水刷屏了。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6-01 05:19:30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

@九六年正义 30952 楼 2013-06-01 05:04:49

本案重大进展，贝志诚的水军继亲口承认自己水军身份之后，指认贝志诚十分奇怪。同时贝志诚的水军认为，当你质疑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是真凶。你质疑的是 孙维 ，也就是说，在你心里，贝志诚才是真凶？

@xiaoyunche2012 30954 楼 2013-06-01 05:06:47

呵呵，我是水军，你就不是水军了？！

不然他为什么问我“你为什么要强迫我把贝志诚排除在外呢？理由是什么？是因为你爱他？”，那 孙维 被贝志成污蔑都不指责他，理由是什么呢？是因为 孙

维 爱他？这他就不说了？！

你只怀疑我，不怀疑 孙维 ，你是什么老刑警啊？！你是 孙维 的水军无疑，孙维 就是真凶！

@九六年的正义 2013-06-01 05:08:43

你是水军，但是我不是，我明确地说，我不是水军。
我没怀疑你啊，我怀疑的是贝志诚，你为什么反复说我怀疑你？
难道你就是贝志诚本人？自恋？

@九六年的正义 30958 楼 2013-06-01 05:11:05

本案重大进展，一个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的水军，在见到他人质疑贝志诚时，愤怒地问对方为什么要质疑自己。

@xiaoyunche2012 30966 楼 2013-06-01 05:18:26

果然是一个傻逼，还说自己是刑警，试问水军当然会反对别人质疑贝志成了，因为他们拿了钱当然要为贝志成说话，怎么可能愤怒呢？！既然有钱拿，何必愤怒呢？！你居然说我愤怒，可见你多么傻逼，一个老刑警这么可能这么傻逼呢，你在撒谎！3

如果你不是水军，你不必撒谎，你撒谎说明你是水军， 孙维 有水军，她是真凶无疑了！

说明贝志诚本人可以亲自登录水军的账号愤怒辱骂质疑他的人。了解了。谢谢。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23:37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

@九六年的正义 30952 楼 2013-06-01 05:04:49

本案重大进展，贝志诚的水军继亲口承认自己水军身份之后，指认贝志诚十分奇怪。同时贝志诚的水军认为，当你质疑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是真凶。你质疑的是 孙维 ，也就是说，在你心里，贝志诚才是真凶？

@xiaoyunche2012 30954 楼 2013-06-01 05:06:47

呵呵，我是水军，你就不是水军了？！

不然他为什么问我“你为什么要强迫我把贝志诚排除在外呢？理由是什么？是因为你爱他？”，那 孙维 被贝志成污蔑都不指责他，理由是什么呢？是因为 孙维 爱他？这他就不说了？！

你只怀疑我，不怀疑 孙维 ，你是什么老刑警啊？！你是 孙维 的水军无疑，孙维 就是真凶！

@九六年的正义 2013-06-01 05:08:43

你是水军，但是我不是，我明确地说，我不是水军。

我没怀疑你啊，我怀疑的是贝志诚，你为什么反复说我怀疑你？

难道你就是贝志诚本人？自恋？

@九六年正义 30958 楼 2013-06-01 05:11:05

本案重大进展，一个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的水军，在见到他人质疑贝志诚时，愤怒地问对方为什么要质疑自己。

@xiaoyunche2012 30962 楼 2013-06-01 05:15:34

呵呵，你也知道贝志成会派人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了，那么 孙维 会坐以待毙吗？！他就不会派出水军反抗了！我没说她错，只是觉得她会这么做啊！知道孙婊子被贝志成害成这样我就高兴了，这是这个毒妇的报应啊，哈哈！谢谢你告诉我这一点啊！

@九六年正义 30965 楼 2013-06-01 05:16:48

你终于承认贝志诚派人在天涯大量灌水刷屏了。

@xiaoyunche2012 30968 楼 2013-06-01 05:20:21

我承认，可是你不承认你不是老刑警啊，一个老刑警是不可能说出你那么傻逼的话来的！

水军当然会反对别人质疑贝志成了，因为他们拿了钱当然要为贝志成说话，但是跟愤怒有什么关系呢？！既然有钱拿，何必愤怒呢？！你居然说我愤怒，可见你多么傻逼，一个老刑警怎么可能这么傻逼呢，你在撒谎！3

如果你不是水军，你不必撒谎，你撒谎说明你是水军， 孙维 有水军，她是真凶无疑了！

你认罪是你的事情，请不要以为你坦诚你犯了法，就能攀咬我。

看你这样疯狂辱骂，想必已经被点中要害了。

今晚收获很大，至少可以得知你这个水军账号不是一个人操作的，贝志诚本人及其一个女性支持者都可以登录。以致说话前后矛盾。性别身份多变。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6-01 05:28:26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

@九六年正义 30952 楼 2013-06-01 05:04:49

本案重大进展，贝志诚的水军继亲口承认自己水军身份之后，指认贝志诚十分奇怪。同时贝志诚的水军认为，当你质疑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是真凶。你质疑的是 孙维 ，也就是说，在你心里，贝志诚才是真凶？

@xiaoyunche2012 30954 楼 2013-06-01 05:06:47

呵呵，我是水军，你就不是水军了？！

不然他为什么问我“你为什么要强迫我把贝志诚排除在外呢？理由是什么？是因为你爱他？”，那 孙维 被贝志成污蔑都不指责他，理由是什么呢？是因为 孙维 爱他？这他就不说了？！

你只怀疑我，不怀疑 孙维 ，你是什么老刑警啊？！你是 孙维 的水军无疑，孙维 就是真凶！

@九六年正义 2013-06-01 05:08:43

你是水军，但是我不是，我明确地说，我不是水军。

我没怀疑你啊，我怀疑的是贝志诚，你为什么反复说我怀疑你？

难道你就是贝志诚本人？自恋？

@九六年的正义 30958 楼 2013-06-01 05:11:05

本案重大进展，一个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的水军，在见到他人质疑贝志诚时，愤怒地问对方为什么要质疑自己。

@xiaoyunche2012 30962 楼 2013-06-01 05:15:34

呵呵，你也知道贝志成会派人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了，那么 孙维 会坐以待毙吗？！他就不会派出水军反抗了！我没说她错，只是觉得她会这么做啊！知道孙婊子被贝志成害成这样我就高兴了，这是这个毒妇的报应啊，哈哈！谢谢你告诉我这一点啊！

@九六年的正义 30965 楼 2013-06-01 05:16:48

你终于承认贝志诚派人在天涯大量灌水刷屏了。

@xiaoyunche2012 30968 楼 2013-06-01 05:20:21

我承认，可是你不承认你不是老刑警啊，一个老刑警是不可能说出你那么傻逼的话来的！

水军当然会反对别人质疑贝志成了，因为他们拿了钱当然要为贝志成说话，但是跟愤怒有什么关系呢？！既然有钱拿，何必愤怒呢？！你居然说我愤怒，可见你多么傻逼，一个老刑警怎么可能这么傻逼呢，你在撒谎！3

如果你不是水军，你不必撒谎，你撒慌说明你是水军， 孙维 有水军，她是真凶无疑了！

看了一下你在本帖的回帖记录

共 27 页回帖，每贴 15 个。换言之你已经灌水 407 个，你的体力很好。请继续，晚安。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29:46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

@九六年的正义 30952 楼 2013-06-01 05:04:49

本案重大进展，贝志诚的水军继亲口承认自己水军身份之后，指认贝志诚十分奇怪。同时贝志诚的水军认为，当你质疑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是真凶。你质疑的是 孙维 ，也就是说，在你心里，贝志诚才是真凶？

@xiaoyunche2012 30954 楼 2013-06-01 05:06:47

呵呵，我是水军，你就不是水军了？！

不然他为什么问我“你为什么要强迫我把贝志诚排除在外呢？理由是什么？是因为你爱他？”，那 孙维 被贝志成污蔑都不指责他，理由是什么呢？是因为 孙维 爱他？这他就不说了？！

你只怀疑我，不怀疑 孙维 ，你是什么老刑警啊？！你是 孙维 的水军无疑，孙维 就是真凶！

@九六年的正义 2013-06-01 05:08:43

你是水军，但是我不是，我明确地说，我不是水军。

我没怀疑你啊，我怀疑的是贝志诚，你为什么反复说我怀疑你？

难道你就是贝志诚本人？自恋？

@九六年的正义 30958 楼 2013-06-01 05:11:05

本案重大进展，一个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的水军，在见到他人质疑贝志诚时，愤怒地问对方为什么要质疑自己。

@xiaoyunche2012 30966 楼 2013-06-01 05:18:26

果然是一个傻逼，还说自己是刑警，试问水军当然会反对别人质疑贝志诚了，因为他们拿了钱当然要为贝志成说话，怎么可能愤怒呢？！既然有钱拿，何必愤怒呢？！你居然说我愤怒，可见你多么傻逼，一个老刑警这么可能这么傻逼呢，你在撒谎！3

如果你不是水军，你不必撒谎，你撒谎说明你是水军，孙维有水军，她是真凶无疑了！

@九六年的正义 30967 楼 2013-06-01 05:19:30

说明贝志诚本人可以亲自登录水军的账号愤怒辱骂质疑他的人。了解了。谢谢。

@xiaoyunche2012 30971 楼 2013-06-01 05:24:07

傻逼吗？贝志成自己弄个小号辱骂别人很难吗？！还用登录水军的小号？你居然这么想，可见你有多傻逼，所以你肯定不是老刑警，你不是老刑警，干嘛要说自己是？只能说明你是水军，孙维有水军，他不是真凶才怪！

有水军就是真凶，你又承认你是贝的水军，所以你这是指证你主人是真凶么？黑得漂亮！晚安！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6-01 05:33:29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

@九六年正义 30952 楼 2013-06-01 05:04:49

本案重大进展，贝志诚的水军继亲口承认自己水军身份之后，指认贝志诚十分奇怪。同时贝志诚的水军认为，当你质疑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是真凶。你质疑的是 孙维 ，也就是说，在你心里，贝志诚才是真凶？

@xiaoyunche2012 30954 楼 2013-06-01 05:06:47

呵呵，我是水军，你就不是水军了？！

不然他为什么问我“你为什么要强迫我把贝志诚排除在外呢？理由是什么？是因为你爱他？”，那 孙维 被贝志成污蔑都不指责他，理由是什么呢？是因为 孙维 爱他？这他就不说了？！

你只怀疑我，不怀疑 孙维 ，你是什么老刑警啊？！你是 孙维 的水军无疑，孙维 就是真凶！

@九六年正义 2013-06-01 05:08:43

你是水军，但是我不是，我明确地说，我不是水军。

我没怀疑你啊，我怀疑的是贝志诚，你为什么反复说我怀疑你？

难道你就是贝志诚本人？自恋？

@九六年的正义 30958 楼 2013-06-01 05:11:05

本案重大进展，一个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的水军，在见到他人质疑贝志诚时，愤怒地问对方为什么要质疑自己。

@xiaoyunche2012 30962 楼 2013-06-01 05:15:34

呵呵，你也知道贝志成会派人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了，那么 孙维 会坐以待毙吗？！他就不会派出水军反抗了！我没说她错，只是觉得她会这么做啊！知道孙婊子被贝志成害成这样我就高兴了，这是这个毒妇的报应啊，哈哈！谢谢你告诉我这一点啊！

@九六年的正义 30965 楼 2013-06-01 05:16:48

你终于承认贝志诚派人在天涯大量灌水刷屏了。

@xiaoyunche2012 30968 楼 2013-06-01 05:20:21

我承认，可是你不承认你不是老刑警啊，一个老刑警是不可能说出你那么傻逼的话来的！

水军当然会反对别人质疑贝志成了，因为他们拿了钱当然要为贝志成说话，但是跟愤怒有什么关系呢？！既然有钱拿，何必愤怒呢？！你居然说我愤怒，可见你多么傻逼，一个老刑警怎么可能这么傻逼呢，你在撒谎！

如果你不是水军，你不必撒谎，你撒慌说明你是水军， 孙维 有水军，她是真凶无疑了！

@九六年的正义 30970 楼 2013-06-01 05:23:37

你认罪是你的事情，请不要以为你坦诚你犯了法，就能攀咬我。

看你这样疯狂辱骂，想必已经被点中要害了。

今晚收获很大，至少可以得知你这个水军账号不是一个人操作的，贝志诚本人及其一个女性支持者都可以登录。以致说话前后矛盾。性别身份多变。

@xiaoyunche2012 30972 楼 2013-06-01 05:27:50

呵呵，你不是说我是水军吗？！水军收钱，当然会疯狂辱骂了，拿钱办事而已，跟点中要害有什么关系呢？！你非要说点中要害，只能证明你是个傻逼，一个傻逼不可能是老刑警，你为什么撒谎？！只能说明你是 孙维 的水军，孙维 请水军辱骂贝志成，想必已经被点中要害了。贝志成万岁！

你在前面也承认了贝志诚撒谎，现在又说撒谎的就是水军，又说水军收了钱所以疯狂辱骂和点中要害无关，你现在又在疯狂辱骂我。

按你的推论，撒谎的是水军，所以贝志诚本人就是水军，你的意思是不是暗指你和贝志诚都是收了钱所以疯狂辱骂？

逻辑是很好的东西，充满乐趣。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37:13

@xiaoyunche2012 30947 楼 2013-06-01 04:56:56

呵呵，你不敢正面证明回答我的问题就算了非要扯到贝志成身上？请问如果不扯到贝志成身上你回答不了这个问题吗？！贝志成和 孙维 都不质疑指责他们的人，他们两个都很奇怪，

@九六年的正义 30952 楼 2013-06-01 05:04:49

本案重大进展，贝志诚的水军继亲口承认自己水军身份之后，指认贝志诚十分

奇怪。同时贝志诚的水军认为，当你质疑其中一方时，另一方就是真凶。
你质疑的是 孙维 ，也就是说，在你心里，贝志诚才是真凶？

@xiaoyunche2012 30954 楼 2013-06-01 05:06:47

呵呵，我是水军，你就不是水军了？！

不然他为什么问我“你为什么要强迫我把贝志诚排除在外呢？理由是什么？是因为你爱他？”，那 孙维 被贝志成污蔑都不指责他，理由是什么呢？是因为 孙维 爱他？这他就不说了？！

你只怀疑我，不怀疑 孙维 ，你是什么老刑警啊？！你是 孙维 的水军无疑，
孙维 就是真凶！

@九六年之正义 2013-06-01 05:08:43

你是水军，但是我不是，我明确地说，我不是水军。

我没怀疑你啊，我怀疑的是贝志诚，你为什么反复说我怀疑你？

难道你就是贝志诚本人？自恋？

@九六年之正义 30958 楼 2013-06-01 05:11:05

本案重大进展，一个在天涯大量灌水辱骂刷屏的水军，在见到他人质疑贝志诚时，愤怒地问对方为什么要质疑自己。

@xiaoyunche2012 30966 楼 2013-06-01 05:18:26

果然是一个傻逼，还说自己是刑警，试问水军当然会反对别人质疑贝志成了，因为他们拿了钱当然要为贝志成说话，怎么可能愤怒呢？！既然有钱拿，何必愤怒呢？！你居然说我愤怒，可见你多么傻逼，一个老刑警这么可能这么傻逼呢，你在撒谎！3

如果你不是水军，你不必撒谎，你撒慌说明你是水军， 孙维 有水军，她是真

凶无疑了！

@九六年的正义 30967 楼 2013-06-01 05:19:30

说明贝志诚本人可以亲自登录水军的账号愤怒辱骂质疑他的人。了解了。谢谢。

@xiaoyunche2012 30971 楼 2013-06-01 05:24:07

@九六年的正义 30974 楼 2013-06-01 05:29:46

有水军就是真凶，你又承认你是贝的水军，所以你这是指证你主人是真凶么？黑得漂亮！晚安！

@xiaoyunche2012 30975 楼 2013-06-01 05:32:32

我承认自己是贝的水军，可是你不承认你是 孙维 的水军啊！我问你的问题你怎么不回答？做贼心虚啊？！再问一遍，你是傻逼吗？贝志成自己弄个小号辱骂别人很难吗？！还用登录水军的小号？你居然这么想，可见你有多傻逼，所以你肯定不是老刑警，你不是老刑警，干嘛要说自己是？只能说明你是水军，孙维 有水军，他不是真凶才怪！

按你的逻辑——如果 A 嫌疑人承认自己自己是水军，那么 B 嫌疑人也必须承认。否则就是不公平。

按你的逻辑可以得出，北大投毒案凶手认罪，所以贝志诚也必须认罪，否则就是不公平，对么？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40:14

@九六年正义 30973 楼 2013-06-01 05:28:26

看了一下你在本帖的回帖记录

共 27 页回帖，每贴 15 个。换言之你已经灌水 407 个，你的体力很好。请继续，晚安。

@xiaoyunche2012 30977 楼 2013-06-01 05:35:28

呵呵，你根本就不是老刑警把？如果你是一个老刑警的话，那么你的目的是为了找出真凶。而贝志成的水军在这里搅浑水，你应该很愤怒才对啊！怎么可能一个人的帖子被人搅合了，不但不愤怒的，还请水军继续呢？！那不成傻逼了吗！

所以你可能别有用心把？如果你真傻逼的话，你就不可能是老刑警，你在撒谎，你是 孙维 的水军无疑， 孙维 就是真凶！

你终于承认你是在搞浑水，试图激怒我了。

抱歉，刑警生涯带来的冷静，让我不被情绪左右我的判断和方向。

楼主：[九六年正义](#) 时间：2013-06-01 05:44:59

@xiaoyunche2012 30979 楼 2013-06-01 05:39:01

呵呵，凭你也配说逻辑？你也知道我疯狂辱骂你吗？！那你刚才干嘛还让我继续？！我请问你在这里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找出真相把？！所以就算有贝志成的水军在这里疯狂辱骂，你无视不就得了？跟水军争辩，你是不是嫌自己的

帖子还不够水啊?! 3

我没见过一个楼主那么喜欢让自己的帖子水成这样的，你这么不正常不是水军是什么？

刑警会让嫌疑人尽情表演，然后从旁观察分析，你愿意表演露出破绽，我很高兴。因为线索多了。

你今晚的表演，让线索多了很多。

比如你亲口说了你是贝志诚的水军，目的是要水贴和激怒我，扰乱我的分析。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47:23

@九六年的正义 30978 楼 2013-06-01 05:37:13

按你的逻辑——如果 A 嫌疑人承认自己自己是水军，那么 B 嫌疑人也必须承认。否则就是不公平。

按你的逻辑可以得出，北大投毒案凶手认罪，所以贝志诚也必须认罪，否则就是不公平，对么？

@xiaoyunche2012 30981 楼 2013-06-01 05:41:52

呵呵，我不能质疑你是水军吗?! 难道不是你先质疑我是水军的吗?! 不然我无缘无故承认自己是水军?! 我有病啊?!

你质疑我就行，我质疑你就不行?! 你不承认就算了，但是你不能阻止我质疑你把? 那样不是很不要脸吗?! 既然你不回答我的问题，我就再问一遍，你是傻逼吗? 贝志成自己弄个小号辱骂别人很难吗?! 还用登录水军的小号? 你居然这么想，可见你有多傻逼，所以你肯定不是老刑警，你不是老刑警，干嘛要说自己是.....

你蠢得让人落泪，你可以质疑我是水军，正如我质疑你一样。

区别就是我一质疑，你就承认你是水军了。

但是我不是水军，我怎么能承认呢？

嗯，如果你不是贝志诚，请解释为什么我质疑贝志诚时，你跑出来说我不该质疑你？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48:42

@九六年的正义 30973 楼 2013-06-01 05:28:26

看了一下你在本帖的回帖记录

共 27 页回帖，每贴 15 个。换言之你已经灌水 407 个，你的体力很好。请继续，晚安。

@xiaoyunche2012 30977 楼 2013-06-01 05:35:28

呵呵，你根本就不是老刑警把？如果你是一个老刑警的话，那么你的目的是为了找出真凶。而贝志成的水军在这里搅浑水，你应该很愤怒才对啊！怎么可能一个人的帖子被人搅合了，不但不愤怒的，还请水军继续呢？！那不成傻逼了吗！

所以你可能是别有用心把？如果你真傻逼的话，你就不可能是老刑警，你在撒谎，你是 孙维 的水军无疑， 孙维 就是真凶！

@九六年的正义 30980 楼 2013-06-01 05:40:14

你终于承认你是在搞浑水，试图激怒我了。

抱歉，刑警生涯带来的冷静，让我不被情绪左右我的判断和方向。

@xiaoyunche2012 30983 楼 2013-06-01 05:45:57

呵呵，我干嘛要激怒你？我跟你又没仇？你不也说我是水军了吗？！我真不知道水军还有必须激怒你的任务啊？我还以为水军只需要洗白就行了！怪不得孙婊子的水军一直在骂贝家水军呢，原来是有任务的啊，哈哈！

也就是说，你的任务不是激怒我，而是给贝志诚洗白？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50:49

@xiaoyunche2012 30979 楼 2013-06-01 05:39:01

呵呵，凭你也配说逻辑？你也知道我疯狂辱骂你吗？！那你刚才干嘛还让我继续？！我请问你在这里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找出真相把？！所以就算有贝志成的水军在这里疯狂辱骂，你无视不就得了？跟水军争辩，你是不是嫌自己的帖子还不够水啊？！

我没见过一个楼主那么喜欢让自己的帖子水成这样的，你这么不正常不是水军是什么？

@九六年的正义 30982 楼 2013-06-01 05:44:59

刑警会让嫌疑人尽情表演，然后从旁观察分析，你愿意表演露出破绽，我很高兴。因为线索多了。

你今晚的表演，让线索多了很多。

比如你亲口说了你是贝志诚的水军，目的是要水贴和激怒我，扰乱我的分析。

@xiaoyunche2012 30986 楼 2013-06-01 05:49:06

说的好，我一直奇怪为什么 孙维 除了为自己辩护之外，为什么一直不指责冤

枉她的贝志成，在你的提醒下我终于明白了，说多错多啊！她要是说的对了，会露出很多破绽，更会被贝志成抓到，所以她被冤枉也不敢出声啊！
不过如果她没干的话，为什么会怕说错什么？为什么害怕露出破绽？可见她就是真凶啊！

贝志诚为什么不敢出来回应，只用你这个水军账号刷屏辱骂，就是这个道理。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5:58:13

@xiaoyunche2012 30979 楼 2013-06-01 05:39:01

呵呵，凭你也配说逻辑？你也知道我疯狂辱骂你吗？！那你刚才干嘛还让我继续？！我请问你在这里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找出真相把？！所以就算有贝志成的水军在这里疯狂辱骂，你无视不就得了？跟水军争辩，你是不是嫌自己的帖子还不够水啊？！

我没见过一个楼主那么喜欢让自己的帖子水成这样的，你这么不正常不是水军是什么？

@九六年的正义 30982 楼 2013-06-01 05:44:59

刑警会让嫌疑人尽情表演，然后从旁观察分析，你愿意表演露出破绽，我很高兴。因为线索多了。

你今晚的表演，让线索多了很多。

比如你亲口说了你是贝志成的水军，目的是要水贴和激怒我，扰乱我的分析。

@xiaoyunche2012 30986 楼 2013-06-01 05:49:06

说的好，我一直奇怪为什么 孙维 除了为自己辩护之外，为什么一直不指责冤

枉她的贝志成，在你的提醒下我终于明白了，说多错多啊！她要是说的对了，会露出很多破绽，更会被贝志成抓到，所以她被冤枉也不敢出声啊！
不过如果她没干的话，为什么会怕说错什么？为什么害怕露出破绽？可见她就是真凶啊！

@九六年的正义 30988 楼 2013-06-01 05:50:49

贝志诚为什么不敢出来回应，只用你这个水军账号刷屏辱骂，就是这个道理。

@xiaoyunche2012 30992 楼 2013-06-01 05:54:59

不敢出来回应的光是贝志成吗？孙维 不也不敢出来回应吗？！更何况贝志成用水军帐号刷屏辱骂，孙维 就不能用水军帐号攻击冤枉他的贝志成了？！你是不是 孙维 的水军我可不敢说啊！

当狗咬了你，你就一定要咬狗么？

你是水军，别人就一定也要是水军你才能安心睡觉么？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6:04:02

@xiaoyunche2012 30979 楼 2013-06-01 05:39:01

呵呵，凭你也配说逻辑？你也知道我疯狂辱骂你吗？！那你刚才干嘛还让我继续？！我请问你在这里的目的是什么？是为了找出真相把？！所以就算有贝志成的水军在这里疯狂辱骂，你无视不就得了？跟水军争辩，你是不是嫌自己的帖子还不够水啊？！

我没见过一个楼主那么喜欢让自己的帖子水成这样的，你这么不正常不是水军是什么？

@九六年的正义 30982 楼 2013-06-01 05:44:59

刑警会让嫌疑人尽情表演，然后从旁观察分析，你愿意表演露出破绽，我很高兴。因为线索多了。

你今晚的表演，让线索多了很多。

比如你亲口说了你是贝志诚的水军，目的是要水贴和激怒我，扰乱我的分析。

@xiaoyunche2012 30986 楼 2013-06-01 05:49:06

说的好，我一直奇怪为什么 孙维 除了为自己辩护之外，为什么一直不指责冤枉她的贝志成，在你的提醒下我终于明白了，说多错多啊！她要是说的对了，会露出很多破绽，更会被贝志成抓到，所以她被冤枉也不敢出声啊！

不过如果她没干的话，为什么会怕说错什么？为什么害怕露出破绽？可见她就是真凶啊！

@九六年的正义 30988 楼 2013-06-01 05:50:49

贝志诚为什么不敢出来回应，只用你这个水军账号刷屏辱骂，就是这个道理。

@xiaoyunche2012 30992 楼 2013-06-01 05:54:59

不敢出来回应的光是贝志成吗？ 孙维 不也不敢出来回应吗？！更何况贝志成用水军帐号刷屏辱骂， 孙维 就不能用水军帐号攻击冤枉他的贝志成了？！你是不是 孙维 的水军我可不敢说啊！

@九六年的正义 30994 楼 2013-06-01 05:58:13

当狗咬了你，你就一定要咬狗么？

你是水军，别人就一定也要是水军你才能安心睡觉么？

@xiaoyunche2012 30998 楼 2013-06-01 06:03:05

当然要咬了啊，是你说的刑警会让嫌疑人尽情表演，然后从旁观察分析，你愿意表演露出破绽，我很高兴。因为线索多了。

你不咬狗，狗怎么会尽情表演呢？！所以必须咬狗啊！我们为啥一直出来表演，难道是因为你这个大傻逼吗？这里又不是你一个人，还不是 孙维 的水军帐号攻击冤枉他的贝志成吗？！

请继续表演。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6:09:09

@老蛤蟆 2013 30987 楼 2013-06-01 05:49:26

有意思的是贝志诚的爷爷郭化若将军去世于 1995 年 11 月 26 日，江泽民 有否看望过呢？将军临终有否拉着 的手叮嘱过什么呢。

@九六年的正义 30990 楼 2013-06-01 05:54:08

有，郭临死前江看望过两次，郭化若还拖着病体给江泽民题字了。

@xiaoyunche2012 30993 楼 2013-06-01 05:57:30

呵呵，原来贝志成的背景这么深啊？！这么深的人陷害 孙维 都陷害不成，可见 孙维 也不是省油的灯啊！怪不得下毒都没事呢，原来如此啊！

@老蛤蟆 2013 30996 楼 2013-06-01 06:00:51

是啊，按照你的逻辑这么说贝也一样啊。

@xiaoyunche2012 31000 楼 2013-06-01 06:06:39

既然你都知道贝的背景如此之深， 孙维 不知道？！ 孙维 为什么不说？！更

何况贝还冤枉过她呢！难道孙怕他？你都不怕，孙怕？！呵呵，也许，孙不说，派自己的水军说把？！可见孙婊子被贝害的不浅，活该啊！

贝志诚的水军亲口承认贝冤枉孙维。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06:15:00

唐斩，该出来说再过几天一定要我好看啦。又一周了。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12:47:33

@九六年的正义 30960 楼 2013-06-01 05:15:47

我不是水军，请问你们怎么收费？纯属好奇问一下。

@岳化满哥 2009 31430 楼 2013-06-01 11:43:15

楼主，跟这位原名 ABC 君的小晕车同学辩论觉得郁闷不？呵呵，该！

给你科普一下，这位在八卦鼎鼎大名的 ABC 君，那可真真是天涯的一朵奇葩。

她的逻辑能力烂到无与伦比，而她无视逻辑的能力更是出类拔萃！你跟她辩论，最开始你会很轻视她，因为她文字里的逻辑漏洞和前后矛盾简直是一抓一大把，你会觉得遇到的是一个很烂的对手。

但是，当你开始反驳她时，当你把她言论里的漏洞和谬误一一指出指望能驳倒她时，你会发现.....

如果真的是这样的传奇人物那太好。顶贴过 5 万就靠它了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6-01 16:00:48

@mhabcd 31590 楼 2013-06-01 14:25:03

朱家的张律师也开始洗白 孙维 了，刚才在微博转发了某人的洗白文。
这让那些现在还一口咬定孙是凶手的人情何以堪。

唐轩说的大逆转果然上演了。。。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6-01 19:04:18

@非人协会管事 67 任 31816 楼 2013-06-01 16:49:13

根据研究发现,上来就谩骂,复制,粘贴,刷屏,喊口号.打着支持 朱令 旗号骂别人是
舵党的.95%不准别人质疑贝志诚.85%是 2013-4-20 至 2013-4-29 日注册的. 他
们害怕大众网友看到帖子里其他网友的理性分析.因为越分析, 孙维 的嫌疑越
小.贝志成的嫌疑越大. 所以,后来,他们的战术就是使劲谩骂本帖中那些理性分析
的网友.只要这些网友沉不住,被他们拖入骂战之中.他们就达到目的.

正是如此

楼主：[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2013-06-02 00:56:57

@木瞳 2013 389411 楼 2013-06-01 22:18:15

@Wedding29 389425 楼 2013-06-01 22:23:13

顶一下。。。。。。。。。。。。。。。。。。。。

@xiaoyunche2013 32268 楼 2013-06-01 22:25:39

@走调人 32280 楼 2013-06-01 22:41:00

@小隐于野 2004 32279 楼 2013-06-01 22:39:14

@he_19_79 32289 楼 2013-06-01 22:58:46

+10086

@不怎么潇洒 32298 楼 2013-06-01 23:09:03

真正正直的人陆续站出来了

+1

楼主: [九六年之正义](#) 时间: 2013-06-02 00:57:34

@网名只是标识符 32143 楼 2013-06-01 20:29:55

如此赤裸裸的水军潮只能说明贝衙内的心虚，几乎是竭斯底里了。相反由网易真话频道披露的 孙维 站内通信来看， 孙维 在被舆论广泛质疑白口难辨时有人向她提出贝很可疑的时候， 孙维 的表现非常得体和符合被人冤屈时的心理：我被人冤屈了很痛苦，我不会无根据地去冤屈别人。相比之下，人品、为人、心地立见高下。现在我只能认为贝为凶手的可能性要远远高于孙。

@不怎么潇洒 32147 楼 2013-06-01 20:37:52

@走调人 32203 楼 2013-06-01 21:25:19

+1

@以容悦人啊 32291 楼 2013-06-01 23:01:42

我也顶一下

+1

楼主: [九六年正义](#) 时间: 2013-06-03 07:04:52

@九六年正义 @yexvshiba 32577 楼 2013-06-02 09:10:58

有 xiaoyunche2013 这样的猪友。凶手必是贝志成。

@nicole5989 32589 楼 2013-06-02 09:13:39

呵呵, 这叫什么逻辑!!

孙铎为你这样的水军也付钱吗?

简直不合格嘛

@xiaoyunche2013 32601 楼 2013-06-02 09:16:00

说的好!

@macross2005 32682 楼 2013-06-02 09:38:17

您不会一宿没睡吧。。。?

@mhabcd 32681 楼 2013-06-02 09:38:35

@xiaoyunche2013 你说说你怎么做到 72 小时不眠不休刷屏的呢?

@macross2005 2013-06-02 09:43:44

可能是一个 id, 几班倒。。。 要不然, 太逆天了。。。贝家也不缺钱的样子。。。

@macross2005 32707 楼 2013-06-02 09:45:09

还有个可能， 肖云车是人工智能的最新成果。。。。

@xiaoyunche2013 32712 楼 2013-06-02 09:47:01

我同意，我刚发现你们攻击贝志成的一个可能性，你们想转移八卦大妈的注意力把？！我还纳闷你们为什么一个劲地要求贝志成公开，我一开始以为是为了报复，现在突然明白了，无论贝志成是不是凶手，一旦公开，注意力都被吸引到贝那里去了，谁会注意孙那个婊子呢？！可惜贝还不上当！气死那个不要脸的臭婊子！

@mhabcd 32724 楼 2013-06-02 09:49:07

@xiaoyunche2013 你先说说你怎么做到 75 小时不眠不休刷屏的呢？

唐斩之前也做到了连续 72 小时，但是坚持不了几天，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8-03 13:46:43

@尚寐无觉 44907 楼 2013-08-02 21:54:12

@锦衣卫独孤秀 44878 楼 2013-08-02 17:47:40

转帖一下，

十问贝志诚（来自新浪 xinwairen 的博客）

8. 你北大“退学”，到底是怎么回事？

【答：尚寐无觉以前认为是“挂课”太多，或者因为旷课太多考试过不了关做弊被抓。某位铤党找出贝志城 20 岁的时候让他女朋友怀孕，想必就是这原因。孙维 97 年被停发毕业证，最终彻底扣了学位证，请问是她怀孕了还是她男朋友怀

孕了？清华没有“劝退”过男生，显然就是孙.....

@he_19_79 44924 楼 2013-08-03 07:39:03

“

有没有这些可能性？要不够就再加一条，“5、让女朋友怀孕”，够了吧？

”

@mhabcd 44925 楼 2013-08-03 09:24:46

毫无节操，以造谣为乐。破坏贝的家庭和谐，这让贝情何以堪。

贝志诚退学时 22 岁，在读大三。原来北大为了 2 年前的女友怀孕逼他退学。
钦佩。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8-03 13:49:35

某些人玩弄断句的把戏玩弄得很好啊

陈教授说的是——

- 1.仪表一下子就到头了，这么高的铊含量他们从来没见过。
- 2.是两次高峰，说明是两次中毒。

但是偏有人要断句成“从来没见过两次高峰”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8-03 13:57:21

忙了一段时间没关注此事，居然有铤党自顾自地宣布胜利，说我不敢回应了，然后宣布不敢回应的就是心虚了，你将从头到尾不敢回应的贝大师置于何地？

楼主：[九六年的正义](#) 时间：2013-08-03 14:05:34

@春望秋实 44305 楼 2013-07-26 12:13:59

孙维拿不拿出来给你我看，愿不愿意用这样的方式来证明自己的清白，根子上就不关你我的事，那是她的自由意志，必须得到尊重，任何人无权干涉。她没有拿出来，不能说明她没有，也不能说明她有这样的法律文书，至于你认为还有其他的问题，那就是你的想象和猜测罢了。所以什么问题都说明不了。在她没有出具相应的法律文书以证明自己确实解除了嫌疑的情况下，她必然还是会被认为是嫌疑人，这就是你我都.....

@linjpin 2013-07-26 13:01:43

跟那些傻 b 说一大堆道理干嘛？我真服了你！用君子的言论对付地痞和小人就是愚蠢！

@linjpin 44505 楼 2013-07-28 17:20:26

回老刑警贴来吧，和那些贝党有什么好谈的？你想问的关键问题他们能给你答案吗？比如孙维声明 3,4 是孙维写的吗？

@春望秋实 44510 楼 2013-07-28 18:27:59

为什么要他们给答案？你也看到了昨晚的过程，同时我也可以明确地讲，无论在什么地方，我不会随着任何人去随波逐流，贝粉基本上还没有人在法理、现

实和逻辑上能和我争辩，我争辩的过程不是要输赢，要的是看谁更在理，在理就能影响到一些人，这就够了

@w2s2012 44511 楼 2013-07-28 18:38:12

他们为什么 PS? 他们为什么刷屏, 就是因为发现这个帖的一些论点对他们有威胁。

@尚寐无觉 44519 楼 2013-07-28 20:14:30

就 方舟子 那些颠倒黑白的荒诞不经的东西对谁能有威胁呢? 对贝志城吗? 对贝志城的任何无耻行为都是被我看做对“孙维做案”的反证。

你怎么看这件事，不重要，也没人关心。
大家关心的是真相。谁在说谎，谁在造谣，谁在前后自相矛盾。
显然，目前贝志诚符合这三点。



更多文件请添加微信: jakenian